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邱雪蘭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96位，實際出席人數72位（詳如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2015 校務年報」電子版登載於秘書處網頁「校務年度報告」專區，敬請參閱。
2. 本校生醫領域空間持續投入發展。
3. 校友捐款、大型產學合作挹注與技轉收入在逆勢中推進。
4. 東院10號借用台文所陳建忠教授預為報備。
5. 月涵堂在歷史建築屬性之規畫不如預期。
6. 後頂大計畫之價值取向與資源條件說明。
7. 恢復與竹教大合校籌備工作之意義與歷程說明。

貳、報告事項：恢復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籌備工作（附件一～附件三）
（戴念華教務長）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李敏主任秘書報告）

1. 本次會議舉行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選舉投票，並請校監會委員協助開計票監票事宜。
2. 議案中核備案3案及討論案1-3案均經10月20日校發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藍色紙張)，討論案4-5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均符合校務會議提案程序規範。校發會討論事項第7案有關研議校監會組成方案1案，決議「本案視本學年度校監會運作情形再議」。
3. 感謝校務會議代表們為校務運作發展用心付出，懇請獲選為常設委員會成員者，能踴躍參與而勿婉拒。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祝平次主席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伍、選舉104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一、說明：「選舉投票」名單如附件四，正式選票會場發送。

校務發展委員會：36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3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原子科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 續任委員：金仲達、趙啟超、賴志煌、薛燕婉 學生委員：徐光成、陳力祺 新改選委員：12 人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7 位 新改選委員：7 人
議事小組：7 位 當然委員：主任秘書 續任委員：王茂駿、蔡英俊 新改選委員：4 人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11 位 當然委員：總務長 續任委員：李敏、林士傑、張寶塔、王小璠 學生委員：王湛迪、許月苓 新改選委員：4 人

二、選舉結果：

1. 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席祝平次教授負責監開票作業。
2.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已順利選出，將待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將確定名單上網公告。

陸、核備事項：

- 一、案由：105 學年度增設「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發布之「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提出申請，並獲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1675 號函審議通過在案，合先敘明。
- （二）本學程合作大學為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本學程具有以下特點：1. 攜手國際名校授予雙聯學位；2. 學程提供全英語課程；3. 引進國際課程，由本校與合作學校教授共同授課；4. 與合作學校其他教學點學生進行遠距交流；5. 學程安排赴美進行個案研究；6. 同時招收本國生與外籍生以培植本國人才。
- （三）依前述申請作業須知略以：「在示範區條例未通過前，此次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辦學位專班，仍須依循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法令規定，因此該學位專班在性質上亦屬國內大學所設之學術單位，而非僅是外國合作大學之隸屬單位。爰學位專班經本部核定辦理後，應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本學程將置於工學院下運作，俟執行制度化後，始正式列入規程。

(四) 本學程設主任一人，綜理學程各項業務。第一任主任由教務長、第二任後由工學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

(五) 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報、104 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工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規劃於教務處下成立非編制內單位「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提請 核備。

說明：

(一) 「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成立願景與宗旨：

1. 人才培育：培養適當人才，以因應社會上心智保健和高齡社會的需求。
2. 跨領域教學：結合人文科學、認知神經科學、生物醫學工程與臨床醫療等教育。
3. 推動清華能成為全臺第一所以人為本及應用科學的領導者。
4. 願景、貢獻、課程與未來規劃詳如簡報。

(二)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

(三) 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報、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33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核備。

說明：

(一) 104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其中教育部於來函中並請各校依其處理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爰草擬旨揭要點。

(二) 教育部請各校訂定之處理規範須包含內容臚列重點項目如

下，爰本校依教育部所列項目，於旨揭要點中逐一訂定：

1. 學習型、勞僱型定義與相關規則
2. 研發成果歸屬
3. 爭議處理機制

(三)旨揭要點(草案)業經本校104年7月28日103學年度第11次校務會報、104年8月4日104年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決議先行試辦，成立「秘書處-工讀金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研發處-計畫相關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教務處-研究生獎助學金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等三個判準委員會，渠等委員會分別於104年8月19日、8月25日及8月27日召開會議，並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工讀金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原則」、「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相關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原則」、「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原則」。

(四)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全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五)。

(五)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本(11/3)日中午適逢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中臨時動議就本案爭議處機制尚有疑義待釐清。

決議：緩議。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科技管理學院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擬於106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再申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了培養高階金融人才，也同時考量國內博士就業現況，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將設立第一間學術與實務並重的國立大學金融博士班，培養出具有扎實學術素養且為企業所愛的高階金融人才。
- (二)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增設博士班，於科技管理學院中長程發展早已納入規劃，並於102-103年經本校增設系所程序報部申請104學年度設立，惟未獲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核複審核結果：緩議。
- (三)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依教育部建議重新擬定計畫書，並經科管院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學年度第1次

校務會報、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 檢附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壹份如附件六。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35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因應個資法、兵役法等法規，修正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並新訂第六十七條及調整第六十八條，以符實情。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三) 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贊成 33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避免旨揭要點第 14 點規定，致生每次會議應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到場說明之疑慮，並檢視全文要點規範之明確性、完整性以及文字用語精確性，爰擬修正之。

(二) 旨揭要點修正業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提案單位：秘書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26 票，反對 1 票）。

四、案由：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中增列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事宜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報決議辦理，並依同年 6 月 1 日簽陳核示，列入 7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8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業務報告內說明。

(二) 教務處建議增加：「教師/研究人員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

(三) 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九（贊成 30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 3、4 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共教會更名清華學院，本辦法第二條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依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逕行修正，並依秘書處同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告日期及文號為修正沿革之註記，合先敘明。
- （二）配合「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104 年 8 月 1 日廢止，另訂「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以及國科會改名科技部，爰修正本辦法第 3、4 條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同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案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為簡化修訂程序，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轉公告各教學單位逕行修正系級、院級相關辦法，以函告日期及文號為修正沿革之註記。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9 票，反對 0 票）。

捌、臨時動議：

一、建議北校門口人行道上出現機車停放情形待改善；延畢大學部男生兵役問題可否全部列為緩徵辦理；天下書院外籍交換生與同國學生住宿，可否考量調整。（學生代表徐光成代表同學）

校長：人行道機車停放事宜，請總務處與新竹市政府協調處理。兵役事宜，請軍訓室處理。天下書院事宜，請周副校長以促進交流為目的做調整。

二、建議教務處檢討學生線上填送教學意見調查方式，未上課同學亦得填寫不甚適切；另觀察本校部分課程成績等級顯高，建議併與檢討。（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

校長：請教務處研議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說明，若有需相應修改之章則即依程序進行。

玖、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案

甲、歷年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紀錄表

(95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6 月 5 日)

104 年 9 月 10 日秘書處製表

日期	會議名稱	報告/提案單位	結論
95/05/30	94 學年度第 4 次 校發會議附件一	周懷樸教務長報告：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	◇ 送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報告
95/06/13	94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會議附件二	秘書室業務報告：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報告	◇ 無異議，同意進行籌備工作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次 校發會議附件三	討論事項（教務處提案）：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	◇ 決議：本案撤回，不討論
98/11/03	98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會議附件四	主席報告 （陳文村校長）	◇ 需再與教育部做進一步溝通
98/12/23	98 學年度第 2 次 校發會議附件五	主席報告 （陳文村校長）	◇ 在兩校達成共識下決定暫緩合校案之進行
99/01/05	98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會議附件六	主席報告 （陳文村校長）	◇ 經兩校同意本案暫緩進行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 校發會議附件七	主席報告 （陳力俊校長）	◇ 蔣部長表示目前教育部將 12 年國教計畫列為優先方案，經費相當短絀，但考量合校對 2 校有益，仍將予以考慮並於近期回覆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會議附件八	主席報告 （陳力俊校長）	◇ 合校案可能數年後高等教育縮減才會再行研議，本案尚待教育部正式公文回覆

（※背面接續乙、101 年 6 月 5 日以後本校與教育部函文往返紀錄表）

乙、101 年 6 月 5 日以後本校與教育部函文往返紀錄表

101/11/29	公文附件九	教育部函	✧ 貴校如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本部。
101/12/19	公文附件十	本校致教育部函	✧ 鈞部提供補助與資源條件未明確之情況下，實不易獲得全校之認同。待時機成熟且政策支持時，兩校再繼續一起為併校努力。
102/04/29	公文附件十一	教育部函	✧ 本部無法承諾補助擬整併學校特定資源。請貴校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本部與該校之合併意願，俾利後續憑辦。
102/05/14	公文附件十二	本校致教育部函	✧ 鈞部尚無承諾經費挹注下，兩校將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俟同意補助經費後，再繼續進行整併相關事宜。
104/07/30	公文附件十三	教育部函	✧ 旨揭合併案之推動，本部將積極促成，相關推動原則及協助事項如下： 1. 兩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不予減少。 2. 兩校合併後如涉及系所院搬遷，本部將審核必要性後補助硬體設施經費，惟仍需經「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審議合理之工程規模。 3. 兩校合併後，有關競爭型計畫之核算方式，將研議納入學校規模，作為核配補助額度之參據。 4. 未來兩校合併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104/8/28	公文附件十四	教育部函	✧ 未來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5年5月30日、6月6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 點： 行政大樓2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陳彩珠

壹、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二、 周教務長報告：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詳如附件)。

決議：送6月13日校務會議報告。如兩校同意，將行文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

安排兩校三方座談，就教育部相關經費預算與員額的規劃、兩校未來可能整合發展的遠景與目標等原則問題，先交換意見。

貳、討論事項：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95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校長文村

記錄：張淑嫻 陳彩珠

出席者：全體校務會議代表(詳見簽名單，應出席人數166人)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各委員會報告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

1. 秘書室報告：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報告(詳如附件)；無異議，同意進行籌備工作。

2. 其他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貳、核備案：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其他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31 人（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六、案由：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已獲教育部相關資源挹注承諾，擬於本會議通過後，
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撤回，不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8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第 2 綜二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 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3 位，實際出席人數 75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二）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進度，教育部初步同意連續八年，每年補助 20 個員額經費，並承諾補助建築經費 28 億及南校區二期 6.4 公頃墓地清理及基礎建設之經費，但對合校後預算編列方式尚未達成共識，需再與教育部做進一步溝通。

貳、各委員會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選舉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伍、核備案：無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8 人（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本校自 94 年起推動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希望解決本校員額與空間不足問題，並朝綜合型大學目標邁進，但日前因教育部承諾補助資源與本校期望有落差，在兩校達成共識下決定暫緩合校案之進行。

貳、討論事項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 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3 位，實際出席人數 69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二) 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教育部初步允諾補助本校連續八年之聘人經費、南校區二期土地清理費及建築經費 28 億元，但合校後經費仍為兩校經費總和（竹教大原經費編列標準較低），恐將稀釋本校資源，兩校多次向教育部溝通未果，為免延宕影響竹教大選聘校長時程，經兩校同意本案暫緩進行。

貳、各委員會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0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5 人 (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與竹教大合校案，5 月 1 日與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至教育部與蔣偉寧部長討論，蔣部長表示目前教育部將 12 年國教計畫列為優先方案，經費相當短絀，但考量合校對 2 校有益，仍將予以考慮並於近期回覆。

貳、核備案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紀錄： 鄭如芳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5 位，實際出席人數 66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一）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5 月 1 日與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至教育部討論，蔣偉寧部長表示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財政相當困窘，6 月 4 日部長表示合校案經討論並不樂觀，將於近期正式行文本校。前次進行合校案相關事宜時，原期望教育部提供 160 個教師名額，但教育部只承諾給予經費補助，非給予編制內員額，如僅以經費聘用教師將缺乏競爭力且經費較不穩定，爰以暫停討論。本次又表示因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財政困窘。以此情勢發展，合校案可能數年後高等教育縮減才會再行研議，本案尚待教育部正式公文回覆，屆時會透過各項會議正式報告，這段期間請同仁務必謹言慎行與竹教大維持良好關係，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貳、各委員會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核備案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電 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102184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如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惠請於101年12月31日前提報本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依前述立法意旨，本部業於101年6月22日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明定學校之合併條件、行政程序、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並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爰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函復本部，並提供擬合併對象之校名及相關資料，俾利後續推動。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11/29
12:14:42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承辦人：林嘉怡

電話：03-5715131#35056

傳真：03-5722713

電子郵件：chyilin@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清綜教字第1019006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之發展情形，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部101年11月29日臺高（三）字第1010218405號函。
- 二、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併校議題討論甚久，業已停頓兩次，目前在 鈞部提供補助與支持資源條件未明確之情況下，實不易獲得全校之認同。
- 三、本案在政策未明朗之前，兩校將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必要時持續進行相關議題之協商；待時機成熟且政策支持時，兩校再繼續一起為併校努力。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 長 陳 力 俊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立芬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200622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規劃說明（006227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劃與貴校合併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4月15日本部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爰本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教育資源效益、提供優質教學環境、強化國立大學競爭力及社會責任，經「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先調查以單一縣市超過2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1萬人之學校與他校合併之意願，並提報校務規劃在案，先予說明。
-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函復本部擬與貴校合併，並檢送校務規劃說明到部，基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高教經費有限，爰本部無法承諾補助擬整併學校特定資源。請貴校於102年5月31日前函復本部與該校之合併意願，俾利後續憑辦。
- 四、隨文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規劃說明供參。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04/29
10:55:51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林嘉怡

電話：03-5715131#35056

傳真：03-5722713

電子郵件：chyilin@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清綜教字第1029002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劃與本校合併乙事，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部102年4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62274號函。
- 二、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係為兩校共同的政策，惟合併之工程浩大，須 鈞部相當經費補助始能進行；鈞部尚無承諾經費挹注下，兩校將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俟同意補助經費後，再繼續進行整併相關事宜。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 長 陳 力 俊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推動原則及本部協助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6月16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合併案之推動，本部將積極促成，相關推動原則及協助事項如下：
 - (一)兩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不予減少。
 - (二)兩校合併後如涉及系所院搬遷，本部將審核必要性後補助硬體設施經費，惟仍需經「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審議合理之工程規模。
 - (三)兩校合併後，有關競爭型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核算方式，將研議納入學校規模，作為核配補助額度之參據。
 - (四)未來兩校合併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高等教育司-

大學經管及發展科
郵政信箱：434
交7:28:4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179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使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事宜得順利推動進行，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7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9880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部前函說明二、(四)文字修正為：「未來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08/28
交1447章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合校意向書
(初稿)

中華民國104年10月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合校意向書（初稿）

目 錄

壹、 前言.....	2
貳、 合校願景.....	2
參、 教學及行政單位架構.....	4
肆、 教師升等及評量/評鑑過渡雙軌制.....	7
伍、 師生規模.....	8
陸、 基本資源需求.....	10
柒、 結語.....	11

壹、前言

大學的發展性與永續性是高等教育機構能否符合學生教育、經濟與社會進步需求的關鍵要素。值此全球化劇烈變動與機會的時代，各國高等教育機構莫不積極重新思考大學的基本角色、定位、以及結構和夥伴。大學之間的整合、聯盟與合作發展是全球各國進行高教改革的重要策略，目的是強化大學本身的績效並使在全球競爭下能表現勝出，臺灣高等教育在全球化的風潮中也面臨同樣的挑戰。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為提供學生更理想完整的教育、創造更高的大學價值，積極投入兩校的整合規劃，以期提高大學的社會貢獻與國際競爭力，讓兩所大學發揮更高的效能與全方位影響力。

貳、合校願景

一、從臺灣頂尖大學到世界一流大學

世界一流大學以培育一流人才為鰲。清華大學為庚子賠款資助創設的大學，最初的北京清華（清華 1.0）以人文為主要發展方向，目標在培養當代社會亟需的具人文關懷的知識分子；其後因時局轉變隨政府來臺復校，初期配合臺灣社會與經濟發展，以核物數化以及科學工程為重點（清華 2.0），接著漸次擴展為包含人文社會與生物科技領域的大學，為臺灣之頂尖大學。惟邁向世界一流大學需要可觀的人才與資金發揮綜效，目前關鍵數量極待突破。展望清華 3.0 能再現清華 1.0 的人文風華，並與清華 2.0 的科技交會再創新局，培養全方位一流人才。

新竹教育大學於民國 29 年創校，為國內師資培育的重鎮，承繼培育優秀小教、幼教、特教教師的重要使命；民國 94 年為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更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除延續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近年來漸次轉型為以人文、教育、藝術為特色的大學，為臺灣精緻師培與卓越之教學型大學。轉型發展十載迄今，受限於師範教育的框架，整體規模欠缺一般綜合大學學院的競爭力，近年來在師資培育市場與資源逐漸稀釋的大環境中，也有被邊緣化的危機。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不只凝聚、擴大院校規模與師生員額，藉由科學、工程、人文、社會、教育及藝術學門的互補與激盪，將創造學術研究嶄新的領域，表現更大的研究能量，並在多元時代中建構更廣更深的社

會貢獻與支撐。整合後清華大學各個領域資源將發揮相乘效果，增強通識教育師資，創造更多元在高科技製造業以外的畢業生生涯前景，深化社會連結，吸引培育全方位一流人才，進而吸引研究與教育資源，向世界一流大學大步邁進。

國民教育師資培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礎，肩負 21 世紀公民的能力與素質的關鍵，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整合有助於師培學術開拓的深度與領域視野的寬度，促進新竹教育大學完全的轉型與 K-12 師培典範的再生，為一流大學培養永續的優秀生源。

二、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教育堅持的信念，就是培養具有核心價值及文化底蘊的君子。兩校整合後，讓學生有更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既是初衷也是最堅持的理念，學生背景多元化，學習活動更多面向，學生學習之廣度、深度亦有效增加。整合各方面人才，形成最佳的博雅教育環境，使全人教育之理想得以實現。未來透過合校計畫，藉助新竹教育大學「多元領域」、「教學卓越」、「輔導諮商」與「教育研究」之長，建立「全校性教學」之共識與制度—結合規劃完善之通識教育、共同必修教育與宿舍教育，與系所專業教育相輔相成，塑造博雅教育與專業教育完美之結合。

三、全國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之重鎮

兩校整合後將設有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四大教育領域，培養最優質的中學、小學、幼教及特殊教育四類師資。對於國內各類現有教師進修，亦可結合科學、管理、人文、社會與教育等領域專長，提供最完善的專業進修。整併後的大學將秉持新竹教育大學創校的傳統使命，結合清華大學的教學與研究能量，以前瞻性規劃致力於教學創新；堅持教學與研究之卓越，必能在國內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領域產生提升與領導的重大影響。

四、擴增規模發揮整合效益

兩校整合後，學生總額約 16,000 人，清華大學教師編制員額約為 680 人，新竹教育大學約為 230 人，並透過兩校合併後轉換部分行政人員員額為教師員額，成為近 1000 位教師的綜合性大學，對於教學及研究能量的提昇助益甚大。兩校藉由整合行政單位，重新組合行政人力，必能提高服務績效，促進大學邁向世界一流。合校後兩校軟硬體資源集中整合，將會更有效益。

五、社會連結與服務

兩校原本都致力於推廣教育及社會服務。整合之後，更可結合兩校之特質與資源，進一步調整大學與社會關係，推動實作課程的觀念與具體作為，擴展並提昇社會參與、跨領域學習、創新創業的活動與課程，以促進知識創用，善盡大學服務社會的使命，開展本校貢獻社會之新局面。

參、教學及行政單位架構

一、院系所架構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後之教學單位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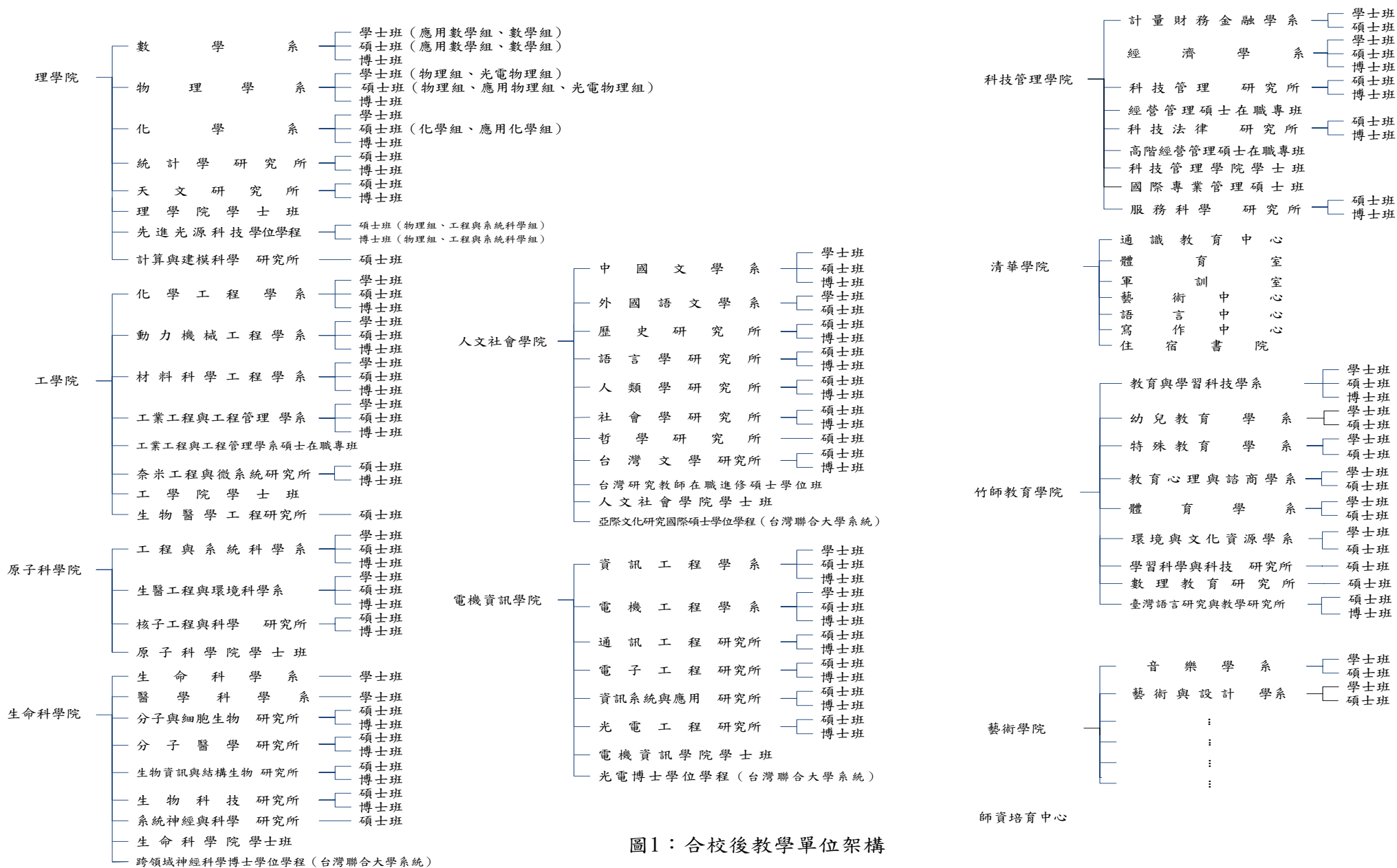


圖1：合校後教學單位架構

二、行政單位架構

兩校整合後之行政單位架構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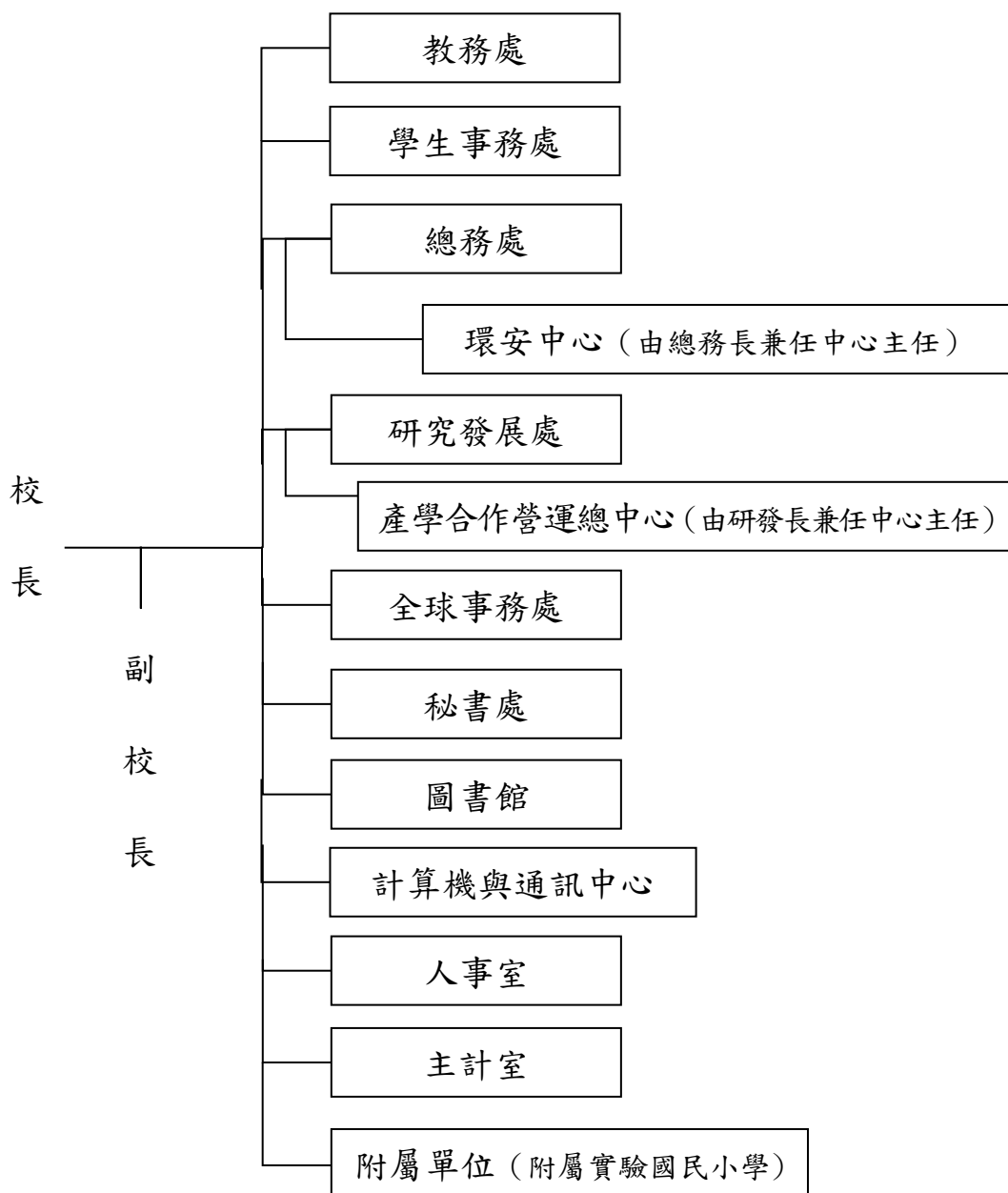


圖 2：合校後行政單位架構

肆、教師升等及評量/評鑑過渡雙軌制

合校後，兩校部分教師將轉換院系所，過渡期間必須確保教師的工作權與發揮個人長才。對於教師的升等及評量/評鑑秉持「雙軌並行」精神，顧及既有差異的現況，主要原則如下：

一、教師改變院系所之從屬者，其升等、評量/評鑑及申訴等事務「過渡期」8-10 年，自合校生效日開始計算。

（一）講師、助理教授：10 年

（二）副教授、教授：8 年

二、教師權利義務之依循分為兩軌，依教師意願選擇適用。選擇「清華大學模式」者，則授課、升等與評量/評鑑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選擇「過渡期模式」者，於過渡期間所有規範依新竹教育大學現行法規辦理。過渡期期滿後，皆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

三、「過渡期模式」教師權利義務規範

（一）授課時數基本要求與抵免，依原新竹教育大學之規範。

（二）升等：

- 1、「系與院俱在」之系所：系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 2、「系在院不在」之系所：系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 3、「系與院都不在」之系所：系特別學術審查委員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評量/評鑑：

- 1、系與院俱在：系進行審查，通過，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 2、系在院不在：系進行審查，通過，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3、系與院都不在：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四、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一) 成員：主席一人，由校長指派原新竹教育大學教授擔任。委員由相同人數之兩校教授擔任。

(二) 任務：過渡期教師之升等與評量/評鑑審查。

五、教師申訴特別委員會：成立教師申訴特別委員會，審議過渡期間教師升等與評量/評鑑之申訴案件。其組成原則比照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

六、各特別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合校生效日前完成。

七、清華大學教師融入原新竹教育大學系所，亦可依當事人之意願比照特別委員會之雙軌制。

伍、師生規模

一、兩校學生人數現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一) 清華大學

學制	系/所數	學生人數
大學部	17 系 7 院學士班	6,315
碩士班	39 碩士班，3 學位學程	3,987
博士班	33 博士班，5 學位學程	1,681
碩士在職專班	4 在職專班	352
總計		12,335

研究生總數：6,020，大學生與研究生之比：1.05：1。

(二) 新竹教育大學

學制	系/所數	學生人數
大學部	12 系	2,573
碩士班	12 系，3 所	797
博士班	1 系，1 所	82
碩士在職專班與 教學碩士班(暑期班與夜間班)	8 系，1 所	518
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 系	15
總計		3985

研究生總數：1,412，大學生與研究生之比：1.82：1。

二、發展規劃

隨著少子化及高等教育發展之趨勢，兩校整合之後，大學部招生人數將逐年減少。未來縮減大學部規模後，可減少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同時加強相關領域研究生之培育，建立高階人才培育領導地位。

清華大學目前專任教師生師比為 18.89：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校後生師比將調整至 16：1，使學生之受教品質與學校經營經濟規模達致更佳狀態。

合校之後，學生之修業及畢業證書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學校持續提供學生入學時系所課程架構中之必、選修課程，相關畢業門檻亦從其入學時之規定。原大學學生畢業證書事宜，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生選擇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以及是否加註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

陸、基本資源需求

合校後之教學單位將逐步移入清華大學校區，規劃新建館舍與相關設備以因應合校所需，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5.5 億元。

一、硬體建設預估

(一) 南校區二期地上物清除暨整地：以每公頃 1.5 億元計算，約 10 億元。

(二) 建築物新建工程：

1、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6.5 億元

擬於南校區興建一棟地上 8 層樓，地下 1 層人文社會藝術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6,500 坪，工程造價以每坪 10 萬元推估，總工程費約 6.5 億元。

2、教育大樓：6 億元

擬於南校區興建一棟地上 8 層樓，地下 2 層教育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6,000 坪，工程造價以每坪 10 萬元推估，總工程費約 6 億元。

二、新竹教育大學校區老舊建物修繕費用：1 億元。

三、一般經常費用（如兩校區間交通車及軟硬體調整）：2 億元。

綜合上述各項費用：

項次	項目	說 明		金額(億元)
一	硬體建設	南校區二期地上物清除暨整地		10
		1.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	6.5	12.5
		2.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6	
二	新竹教育大學校區老舊建物修繕費用			1
三	一般經常費用（如兩校區間交通車及軟硬體調整）			2
合計				25.5

柒、結語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整合討論持續進行，已取得共識第一階段為兩校通過合校意向書，具體事項如下：

一、兩校於 104 學年度通過合校意向書。

二、兩校共同具函教育部立案。

三、其他後續行政事務整合規劃。

第二階段將依教育部協調兩校及資源爭取之審議情形由兩校再做討論。目前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困難，清華大學在突破性的發展上有現實侷限，若與新竹教育大學一起成就，在領域上互補與激盪，則兩個學校的整合將不只是加總，而是能為臺灣打造一個新的大學典範，提供學生更多元更豐富的學習環境，為國家培育頂尖跨領域之科技與人文兼備的一流人才。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之整合，是涉及頂大經費的重要大學整合案，目標在於創造全新的大學典範，盼教育部能以不同於其他大學整合的觀點來考量。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恢復合校籌備工作公聽會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開始

地 點：旺宏館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賀陳弘校長

記錄：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壹、主持人致詞

歡迎大家參與今天的公聽會，本校與竹教大推動合校計畫已歷時 10 年，目前係暫停籌備的狀態，乃召開公聽會蒐集全校師生同仁的寶貴意見，作為是否恢復籌備合校計畫的重要參考。除了公聽會之外，本人多次與人社院、理學院、共教會（現為清華學院）及學生團體等進行面對面座談，交換各種對合校案之想法。

合校計畫於本校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共 8 次報告與討論，以及與教育部多次函文往來，皆公佈於 9 月 18 日本校首頁的相關附件。歷年來的持續努力，是基於以下面向：

- 一、提供學生更多元豐富的教育。包含藝術及人文社會各面向豐富的通識課程，結合既有堅實的系所專業教育，促使全人教育理想之實現。目前本校學生至台北藝術大學交換有數十人，我們有責任儘可能滿足學生學習的渴望。藉由竹教大的加入，可望從師資結構上解決目前藝術與人文各領域師資不足的問題，提供藝術、景觀、建築等及更多人文社會領域的課程，成就清華學生博雅素養之養成。
- 二、本校以往培育學生成功發展高科技製造業之方向面臨瓶頸。文創、藝術設計與服務業等面向蘊含新發展的空間，若能結合竹教大心理、藝術、教育及人文社會更多領域的能量，與本校理工專業共同激盪跨領域的機會，為學生未來生涯發展與本校領域創新開展更多可能性。
- 三、社會情勢改變，臺灣高等教育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政府高教經費逐年銳減，本校所能提供在設施、服務等各方面之水準勢必下滑。惟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來函中有關兩校合併推動原則與協助方式，敘明「兩校合併後，有關競爭型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或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核算方式，將研議納入學校規模，作為核配補助額度之參據。」教育部的固定資源將不及以往，期望藉由兩校合校塑造新的大學典範，競爭資源挹注。

目前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理學院院長、人社院院長及前共教會主委——現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組成工作小組，與竹教大進行討論，在學術單位整合部分獲得些許進展，並共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意向書（初稿）」（併同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紀錄表已於 9 月 18 日公告在本校首頁，如附件 1），謹供全校師生同仁參考，歡迎提出意見。

貳、教務長簡報：略（詳附件 2）。

參、意見交流（以下紀錄之呈現方式為現場彙集相關問題及隨後之回應內容）

- 一、公聽會資料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函敘及「未來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教育部工作小組之目的是要說服兩校教授投票贊成合併或是直接推動併校事宜？（數學系王○成主任）
- 二、提送校務會議後，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事宜，當合併條件明朗及確定後，是否還需經校務會議或任何程序確認？合併後如何在學術卓越上繼續保持，經費、人員與資源的分配原則為何？第一次的校務會議是否只是先確認合併意願而非最後決定？（生科院呂○江教授）
- 三、100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與竹教大合併與否，校方應先舉辦公聽會，再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意願調查，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請問意願調查的施行時間？（統計所黃○臣教授）
- 四、建議就合校議題進行問卷調查，羅列如全校師生合校意願、學生選課需求等各方面的問項，並將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提供全校參考，以作為決定合校意向之依據。（經濟系林○昌教授）
- 五、建議明確地訂立合校進程的時間與步驟，同時在適當的時間凍結竹教大新進教師遴聘作業，或由清華相關人員積極參與，藉以向清華師生確保合校後仍保有原本對清華的期望。（經濟系劉○華教授）
- 六、在合校意向書中，竹教大的老師可以選擇「清華大學模式」者，則授課、升等與評量/評鑑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選擇「過渡期模式」者，於過渡期間所有規範依竹教大現行法規辦理。過渡期期滿後，皆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但關於教師其他權益的部分，比如說教職員宿舍的部分，在合校意向書中並未詳細說明，希望學校在合校過程中可以考慮到這點。。（書面意見：電機系翁○祿副教授）
- 七、併校既然是件這麼大的事情，請問是否能讓兩校的全校師生共同投票決定？（書面意見：化學系陳○維研究助理）

答：過去 10 年，合校案在歷次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共計 8 次）之後係於校務會議報告停止於意向書的籌備階段，因教育部未承諾充裕資源挹注，故決定暫緩籌備合校。現今恢復籌備，仍先由兩校共同向教育部表達合校意向與願景後，教育部將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相關事宜研議，後續再依循體制程序進行。各項進程的時間依照與各方互動情形而定。

問卷調查需審慎進行，問卷調查之前提、假設、命題、實施時間與分析方式等，

均易有多種看法，往往使真正議題失焦。依循體制規定的程序，加上大量面對面座談釐清問題，大家可以更充分表達意見，促進溝通。

八、竹教大與本校師資的差異，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物理系周○謙教授）

九、過渡期間雙軌制作法，教師升等依據兩套標準，是否造成不公？（數學系何○國教授）

十、雙軌制升等法律漏洞太多。（統計所黃○珊教授）

十一、我反對與竹教大合併！意向書需從實寫！清華向以理工著稱，文史重鎮是北大。清華「人文風華」是吳宓主持文學院時的四大導師趙元任--語言學家、陳寅恪--史學、古典文學、王國維--被陳寅恪稱為是學問浩瀚宇無邊無岸之文史學家、梁啟超--當時青年導師，亦是影響台灣社會最重要的知識份子。目前有誰？在竹教大嗎？（統計所周○珍名譽教授）

答：培養頂尖研究人才並非竹教大原本的任務，以教學為主，教學負擔較本校沈重許多，學術研究的環境條件不同，合校之後則有改變。但人非機器，不能應聲而變。合校案籌備早期即積極討論確立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條款（8~10年），合理提供原竹教大教師在教學負擔減輕、研究環境改善之後，可以逐漸累積研究能量；對年長、或無意提升研究的教師而言，過渡條款同時也可以實現更替。經過過渡期的調適之後，情形將大為不同。至於所有新進教師，其升等/評量將一律依循清華的制度。清華的人文傳統確實在努力繼承發展之中，對學生的全人教育也不能因為未臻至善而放棄。

十二、兩校合併後如何使清華成為世界一流？（物理系周○謙教授）

答：一流大學最重要的價值在培育一流學生，為我們的學生打造更豐富完整的學習環境，清華責無旁貸，而與竹教大合併，目的亦即在此。

十三、

（一）過渡期 8 到 10 年內學生在哪裡上課？還是等到新大樓蓋好，原竹教大學生才能遷過來？

（二）合校之後，竹教大藝術相關系所是否會取代本校原有藝術類特殊選才？以及大一不分系？

（三）合校後學生增多，關於學生民生需求的硬體設備是否配合增建？例如機車位、餐廳等等。

（材料系碩士班陳○祺同學）

十四、在基本資源需求中提到，合校後教學單位將逐步移入清華大學校區。那請問竹教大原校區將留做什麼用途？如果是計畫將行政單位移至竹教大校區，學生要去行政單位處理事務豈不是還要通車過去，這樣難道不是增添學生的不

便？雖然內文提到可能會加開兩校區間車，但這筆費用為什麼不能用在加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電費呢？以數學分館為例，周末原本都有開放提供學生閱覽和唸書，但自今年度開始禮拜六卻全面不開放！對於從外地來求學的學生來說，周末時常都是在學校度過的，但圖書館卻週六都沒開放，想要邁向頂尖大學，卻不把經費花在栽培學生、提供學生讀書的地方，豈不是捨本逐末了？（書面意見：未署名學生）

答：過渡期內，原則上依照教學單位所在決定上課地點，以方便最多數的學生為主，例如教育學院短期內維持在原竹教大校區。部分教師融入清華系所，可能在清華校區上課。

多元取才目的各自不同，今年本校特殊選才就包含物理領域人才，臺大也招收 1 位數學領域特殊人才，都透過多元管道招收，而非僅僅經由學系管道入學，以網羅各式各樣優秀人才。

兩校學務處已有所接觸與溝通，在學生宿舍、社團等議題上彼此相互配合，場地設施與行政單位所在一定會以服務同學所在為準；未來合校工作包括餐廳或機車位等問題，將會進行更密切的討論。過渡期內，兩校區可能暫時維持原有的生活圈，跟隨合校計畫逐漸推展落實，再配合逐步整合各項生活機能。長期以後竹教大原校區的運用，完全沒有將行政單位移過去的想法；會朝向結合社會和產業及創造新機會的方向構想，將視合校後的進展時程而做漸進性的空間釋出與規劃利用。（本校總圖書館週六、日皆開放，週六為 9：00～18：00、週日為 9：00～22：00。）

為解決合校後因學生人數增加可能衍生的食、住、行等問題，合校意向書中「基本資源需求」部分特別編列南校區二期地上物清除暨整地費用，希望活用空地，擴增學生宿舍、餐廳及運動設施等。如果教育部資源未如預期，亦將推動替代方案，在新建教學大樓中增設餐廳，以因應學生需求；學生宿舍部分，竹教大目前供需比例與本校相近，未來在原竹教大師生逐步移入本校校區過程中，將盡最大努力協調安排。

十五、學生何以去北藝大，而不就近去竹教大選藝術課？清華何不考慮與北藝大合併？（統計所周○珍名譽教授）

十六、本校與北藝大簽有學生交流協議，與竹教大則無，所以學生可以在北藝大修課，卻未必可以選得上竹教大的課程。目前既已推展合校計畫，或可考慮請竹教大教育學院優先開放本校學生選課。（生科院呂○江教授）

答：合校首先必須雙方皆具備合併意向，藝大並無與本校合併的意向。竹教大的藝術水準對於未來提升、豐富本校的教育環境，是極大幫助。例如著名的作曲家與歌唱家楊兆禎教授，其諸多經典創作如今仍影響深遠，如「杯底不可飼金魚」、「農家四季」等；竹教大的油畫成就，具備久遠而優良之傳統。再者，本校的科技與竹教大藝術、音樂結合，可能產生各式各樣跨領域的新發展，例如數位

音樂、多媒體創作、音樂與音響等各種嶄新的可能性，十分值得期待。

本校學生一直可以選修竹教大課程，並採認學分。但竹教大教師不只承擔校內學生課程，還有許多校外在職教師課程等，清華學生會有不易選上竹教大課程的情況發生。未來合校後，原竹教大大學部隨少子化適度減少，釋出的選修資源會增加。

十七、

- (一) 主持人提及的相關資料並未提供給現場所有參加人員？
- (二) 合校案的推動，應該及早將合併的好處向全校宣達，並盡力排除各單位合併的困難，建議與各院、各單位進行座談溝通。
(經濟系劉○華教授)

十八、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與統計所名稱混淆視聽，將影響招生。(統計所黃○珊教授)

答：今天公聽會資料相關附件(包含合校意向書(初稿)、清華大學與竹教大整合紀錄表等)皆已於9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同日並以e-mail寄送給全校教職員生。

合校工作籌備過程中，涉及整併的相關院系所已各自進行多次校內與雙方座談，參與人員亦為數眾多，迄今各院的進展如下：

- (一) 理學院：理學院在合併過程中，著重以學術發展面向來考量。原竹教大理學院包含3個系所，目前進展說明如下：
 - 1. 數理教育研究所以科普教育為主，經雙方共同評估協商後，確定轉入教育學院。
 - 2. 應用數學系歷來學術表現不落人後，考慮以獨立所融入，與本校數學系主管討論後建議名稱暫時訂為「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 3. 應用科學系師資領域較分散(化學1位、物理3位、材料1位、生物6位)，各自融入本校相關系所。以上規劃雖不盡人意，或仍有其他建議，惟可作為過渡暫行的安排，未來仍有調整的機會。
- (二) 人社院：因竹教大師資結構緣故，受合校計畫衝擊最大者是人社院。深刻思考兩校整合後人社院的長遠發展，我們除了溝通系所、學院如何整合，也努力在推動過程中儘量減低衝擊。在雙方不斷溝通、相互理解之下，目前進展說明如下：
 - 1. 中國語文學系同意融入本校中國文學系。
 - 2. 英語教學系同意融入本校外國語文學系。
 - 3.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將持續溝通，目前是在教

育學院。

(三) 清華學院(前共教會): 共教會的情況與前面兩個學院相反, 我們的教師人數與對方教育學院師資人數比例懸殊, 因此較能體會竹教大教師的立場與感受, 也因為多半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多能以開放態度與竹教大教師互動, 求同存異, 在合校進程中尋求更美好、共同發展的可能性, 目前進展說明如下:

1. 維持本校體育室與竹教大體育系雙軌, 未來全校共同體育課程由體育室統籌, 體育系仍作為專業體育系所發展, 場館也暫時依現行情況各自運作管理。
2. 本校學習科學研究所歷來與竹教大教育學院多有往來, 因合校計畫則更加密切合作, 未來希望在教育學院中整合為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並朝向成立博士班的方向努力。
3. 本校師培中心以中等教育為主, 竹教大則包含小學教育、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 未來兩校合併, 可望成就完整 K-12 師資培育架構。
4. 竹教大通識教育中心為一虛級單位, 合校之後, 通識課程將以清華規劃為主。雙邊通識中心亦已約定時間進行細節交流。

在以上單位的努力之下, 如有少數學術單位尚未能確認歸屬, 將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落日條款, 保持第二次調整的可能。

十九、

- (一) 兩校合併有助於將來招生, 學生、系所及老師之調整使少子化衝擊較小, 因學生及老師人數增加, 當因應社會變遷, 調整學系老師及學生人數較有彈性, 像湖、海較大能吸收較大之衝擊(將來少子化, 工作人數減少, 稅收減少, 社福經費減少, 教育經費減少)。但師生多經費多, 容易調整經費。
- (二) 合併後增加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 有助於本校師生的多元化、招生及因應將來的發展。在產業製造方面, 現在及將來的舞台在中國及第三世界(印度、東南亞等)。因此, 台灣必須往創意及教育卓越方向走。當清華加入藝術學院後, 與各學院合作, 可增加創意設計。如工學院之工業設計, 對學生有相當的就讀誘因。在教育卓越方面, 清華有能力改造傳統的師院教育, 邁向能適應並改造將來世界的教育尖兵(老師), 使台灣的教育(師資培育)更卓越。
- (三) 在台灣, 大學之整併已是不可逆流趨勢。今天不做, 以後還是迫於情勢需要整併或被整併。清華不做, 他(友)校仍會有機會去整併竹教大。清華一旦合併竹教大之後, 清華會更有機會領先鄰校。反之亦然。
- (四) 今天討論的缺點或細節, 在台灣少子化的強大洪流(出生率約 1.1; 人口平衡出生率約 2.1)之下, 也許 10 年內需考量。但 20 年或更久之後, 都不足為反合併之理由。因為只有維持清華現有或更大規模的學生及老師, 才會有將來性, 在國內及國際才有競爭性。

(動機系陳○順教授)

二十、

- (一) 合校意向書願景一：「從臺灣頂尖大學到世界一流大學，清華要邁向世界一流大學，需要可觀的人才與資金」，可觀的人才應該是指大師級人物，竹教大並無大師級人物；與竹教大合併除了無法擁有可觀的資金，原有的資源還可能被稀釋。
- (二) 合校意向書願景二：「實現全人教育理想：透過合校計畫，藉助新竹教育大學『多元領域』、『教學卓越』、『輔導諮商』與『教育研究』之長，建立『全校性教學』之共識與制度」本校通識教育若有不足可自己努力尋求改善，無須冒大風險與竹教大合併。
- (三) 合校意向書願景三：「全國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之重鎮」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是目前臺灣最沒有前景的領域，如何依靠之成為世界一流？
- (四) 合校意向書願景四：「擴增規模發揮整合效益」擴增規模並非成為世界一流大學之充分或必要條件。
- (五) 合校意向書願景五：「社會連結與服務」社會連結與服務並非清華成為世界一流最急迫之目標。

五大願景無法令人眼睛一亮，應提供合校案更明確的 SWOT 分析、及清楚確定的數據。

(統計所黃○臣教授)

二十一、請問併校對於清大有什麼好處？是否能以 SWOT 的方式簡單的說明？(書面意見：化學系陳○維研究助理)

二十二、

- (一) 清華的通識課程有待改進，清華做不到、要靠竹教大，絕對不相信。
 - (二) 清華以往未曾、未來也不適合發展小學教育、幼兒教育等師資培育，師資培育應由教育大學來承擔。
- (統計所周○珍名譽教授)

二十三、

- (一) 在合校願景中也提到，兩校合併後可以成為近 1000 位教師的綜合性大學，而行政單位也將重新整合，必能提高服務績效。但兩校地理位置遙遠，行政單位處理事務的規範等等也可能有所不同，對於教師的各種規範和待遇也可能有差異，整合之後還須花時間磨合和要求老師們配合，這樣確定真的能提高服務績效嗎？另外，如欲提升教學上的多元，透過類似台聯大可以互相修課的機制或者線上課程(如清華大學磨課師線上課程)不是也能達成教學資源

的分享？

(二) 在合校意向書(初稿)上之合校願景提到，透過兩校整合，可幫助兩校交流和社會連結與服務。但難道不整合，兩校就沒辦法進行學術上的交流和提供更多元與更優質的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嗎？

(書面意見：未署名學生)

答：合校願景書五大願景：

一、要推動清華 2.0 進展到清華 3.0，需要的是典範轉移，如果只是增加人員與資金，只能成為清華 2.0+。

二、檢討本校通識教育，確實體認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相當部分是因師資領域及人數不足所產生結構性的問題。在人社院尚未成立之前，通識課程幾乎完全仰賴大量兼任教師，通識教育品質可想而知；30 年前人社院成立之後，開始建立紮實的通識課程，通識教育品質漸獲改善。然而，依然欠缺藝術、法政及心理等許多領域的通識課程，缺乏專業優秀師資，再好的課程規劃亦無用武之地，亦非線上課程即可取代。過去曾估算本校所需通識師資，合理估算至少需 25 名教師，但目前本校師資員額幾已用罄，各系所、各領域仍積極爭取優秀新進教師，本校實無力提供通識教育充裕員額。透過合校，除通識外各領域亦有機會獲得較寬裕的員額；例如重新組合行政單位，部分行政人員正常離退之後，其名額可轉為師資，估計可在 3~5 年內增加 10~20 名教師員額。

三、Stanford University 與 UC Berkeley 也有教育學院，其中 UC Berkeley 的教育學院亦是來自合併，之後蛻變成爲一流學院，培育北加州及灣區中小學優秀教師、學校主管，領導教育研究，規劃教育政策，掌握 1/14 美國未來的教育，其重要性顯而易見。臺灣原有 9 所教育大學，其中 2 所升格成爲綜合型大學、4 所完成整併，目前尚有國北教、竹教大、臺中教育大學 3 所。

清華擁有優秀的學術專業與師資培育，使清華學生參加教師甄試成績優異，與竹教大合校再加強師培的師資、完整教程之後，清華教育學院也會邁向一流。未來小學教育、幼兒教育或特殊教育在清華如何發展，如同所有清華的學術單位，皆由校發會考慮。

四、師資規模與世界一流之間，確實相關。清華在一般世界大學排名約 100~200 名之間，但在全球所有 700 名教授以下的大學中，清華位居第 8~10 名。因為規模限制，能見度低，確實影響大學聲望與評價。少數規模小但表現傑出的學校如加州理工學院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其成就實仰賴特別的研究經費來源與援；大部分美國頂尖大學師資都在一、二千人以上。清華或可維持小而美的規模與方向，然而如前所述，我們給予學生的教育內涵仍有不全。基於理念與現實，我們都必須調整清華發展的型態與規模，合校工作進行 10 年以來，這樣的危機與情境在此時此刻凸顯尤為深刻。

五、目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所以遭遇瓶頸，肇因於除了教育部與科技部之外，社會整體並不支持該計畫，社會並不理解大學自己定義的學術成就，而是希望大學應該提供更多社會服務與貢獻。因此，我們不能只是孤芳自賞，加強社會連結與服務以回應社會的期待，是清華刻不容緩的工作之一。若清華成為北臺灣中小學師資的重要支持力量、建立社會雄厚基礎之後，對全校所有領域都有幫助。本校數學系擁有培養中學師資之深厚傳統，前輩呂輝雄教授等人皆十分肯定並投入數學師培工作，也確實培育許多資深優秀中學教師，他們皆以身為清華校友為榮，此一優良傳統值得努力延續。兩校若合校成功，與社會之連結及服務必定可再進一步加強，使清華得到更大的社會支持與挹注。

二十四、

- (一) 併校後，師資培育含括幼教、特教、小教、中教等 4 個教育學程，非常完備。
- (二) 為了提供優質師資培育，請慎重考慮將師培置於一級教學單位，如此方能兼顧教學、研究、實習及訓練之品質，也能促進師資培育長期完善發展。
(師培中心林○旻主任)

二十五、

- (一) 教育部既以學校規模做為經費補助之依據，何不考慮與交大、竹教大併校？
- (二) 據可靠消息，竹教大教師皆接獲其校方通知有關合校案，除了清華選項，另有教育大學聯盟等其他選項。本校是否也有其他選項？
(生科院詹○霖教授)

答：師培如何建置以發揮最大成效，正與竹教大討論之中。

清、交兩校皆有深遠的傳統、勢均力敵的系所學院與強大的校友等等，兩校合併難度更高，可能性更低。本校其他合校選項亦需按部就班進行。

肆、結語

- 一、本校與竹教大合校計畫的主軸是「學生」，希望合校後提供學生更多元更豐富的學習環境，以及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的可能性，為國家培育頂尖跨領域的科技與人文兼備的一流人才。
- 二、本校與竹教大合校後，將成為唯一擁有藝術學院與教育學院的頂大，期望在更多領域上互補與激盪，一同創造新的大學典範。

伍、散會：下午 9 時 30 分。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投票』名單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會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 4 條：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圈選名額不限**。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依姓氏筆劃排序)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議事小組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王道維	28	張元杰	1	王道維	1	王道維	1	王家祥	23	張旺山
2	王馨徽	29	張旺山	2	何南國	2	江安世	2	王道維	24	梁文菁
3	江啓勳	30	張俊盛	3	吳文桂	3	吳文桂	3	司徒文	25	許靜文
4	江國興	31	張寶塔	4	呂忠津	4	呂忠津	4	何南國	26	陳金順
5	余怡德	32	梁正宏	5	李夢麟	5	林士傑	5	吳世英	27	陳思廷
6	吳文桂	33	許文勝	6	林士傑	6	林樹均	6	吳泉源	28	陳素燕
7	吳財福	34	許靜文	7	林昀嫻	7	張元杰	7	呂平江	29	陳榮順
8	呂忠津	35	連振圻	8	洪一峯	8	張旺山	8	呂忠津	30	曾晴賢
9	呂若愚	36	陳文華	9	胡紀如	9	張祥光	9	李昇憲	31	游靜惠
10	宋信文	37	陳昭蓉	10	胡慧文	10	梁正宏	10	李雄略	32	黃一農
11	李大麟	38	游靜惠	11	徐光成	11	莊慧玲	11	杜正恭	33	黃榮臣
12	李貞慧	39	黃能富	12	桑慧敏	12	連振圻	12	周懷樸	34	楊家銘
13	李夢麟	40	黃榮臣	13	高淑蓉	13	陳信文	13	林秀豪	35	葉世榮
14	沈秀華	41	黃錫瑜	14	張元杰	14	黃朝熙	14	林昀嫻	36	葉宗洸
15	林士傑	42	楊叔卿	15	張旺山	15	葉宗洸	15	林滄浪	37	趙煦
16	林昀嫻	43	楊家銘	16	張芯瑜	16	趙啟超	16	林聖芬	38	趙蓮菊
17	林唯耕	44	葉世榮	17	張俊盛	17	鄭志忠	17	林樹均	39	劉大佼
18	林聖芬	45	葉宗洸	18	許靜文	18	謝小苓	18	柳克強	40	蔡英俊
19	林樹均	46	廖建能	19	連振圻			19	徐南蓉	41	鄭志忠
20	邱雅暖	47	蔡哲正	20	陳力祺			20	徐憶萍	42	蕭百沂
21	段興宇	48	蔡維天	21	陳文華			21	桑慧敏	43	鐘月岑
22	洪一峯	49	鄭志忠	22	陳昭蓉			22	翁曉玲		
23	胡紀如	50	鄭傑	23	游靜惠						
24	胡慧文	51	蕭媽媽	24	黃能富						
25	徐憶萍	52	羅中泉	25	葉世榮						
26	翁曉玲	53	鐘月岑	26	廖建能						
27	高淑蓉	54	饒達仁	27	劉大佼						
				28	蔡哲正						
				29	蔡維天						
				30	蕭媽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行政會議通過草案	說明
九、<u>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組成「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處理委員會」處理之。</u>	九、「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1.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10 點及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24885 號函建立溝通及爭議處理平臺。 2. 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組成「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處理委員會」處理。 3. 原草案內容第 9 點整合至修正草案第 10 點併予規範。
十、<u>學生就兼任助理類型之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得於爭議產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處理委員會」提請協調處理。</u> <u>經前項處理後仍有爭議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u>就分流規劃爭議部分，得於收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請教育部成立之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u> (二)<u>就個案爭議部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者，得於收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非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者，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u>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整合原草案內容第 9、10 點規範爭議處理之相關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104年7月28日校務會報通過

104年8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包含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兩類如下：
 -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習型」兼任助理所謂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四、「勞僱型」兼任助理係為本校僱用之學生，並受本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本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人格從屬性之定義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認定。
-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予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

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六)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3. 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勞僱型」兼任助理從事學校工作時，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二)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 (三)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代為扣繳。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
- (四)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兼任助理於執行「勞僱型」工作前，須於人事室納保系統登錄資料，由人事室完成加保程序。依規定沒有於工作執行前完成加保程序者，勞工違背本條例，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可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且因此導致影響個人權益，包含勞保各項給付等，概由當事者自行承擔。
- (五)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兼任助理於執行「勞僱型」工作期間，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對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項目，有接受之義務。104年8月後入學之學生，可以新生體檢替代。
- (六)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如屬月薪者，每月至少發薪一次；如屬臨時工資者，聘用單位應在適當時限內完成請款程序後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

定。

(七)兼任助理接受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2. 應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3. 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5. 如因特別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規定告知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九)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2.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3.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4. 相關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除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時間之兼任助理外，餘人員之出勤、工作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本校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學生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學生對本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七、兼任助理類型之分辨，得由計畫管理一級單位(院)提出原則性之判準，但執行計畫之院、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與教師，可於不違反本要點規範下與當事學生合意為不同之認定。

前項原則性認定應由計畫管理一級單位組成「(該單位)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委員會由院組成時，其教師代表由院屬各系級教學單位各一名組成。

八、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九、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組成「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十、學生就兼任助理類型之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得於爭議產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規劃爭議及個案爭議處理委員會」提請協調處理。

經前項處理後仍有爭議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就分流規劃爭議部分，得於收到處理結果之次日三十日內提請教育部成立之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

(二)就個案爭議部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者，得於收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非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者，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該單位)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組成運作原則(範例草案)

104年7月28日校務會報通過

104年8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本委員會任務以審議學生擔任計畫(如建教合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科技部補助之專題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界計畫等)兼任助理類型(「學習型」或「勞僱型」)之判準。
- 三、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由計劃管理一級單位組成「(該單位)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委員會由院組成，其教師代表由院屬各系級教學單位教師各一名組成。
- 四、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學期開始前一週召開為原則，其召開次數亦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 五、本判準所生之爭議處理，得依其性質提出救濟；相關未盡事宜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助理類型屬性確認單

一、基本資料：

任務單位		姓名		學號/人事編號	
任務職稱	☐ 工讀生 ☐ 研究助理 ☐ 臨時工 ☐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人員 ☐ 其他(請註明)_____			支領金額	
任務計畫內容	請詳述計畫編號、計畫名稱、任務起訖○年○月○日~○年○月○日。				

二、類型屬性確認：為確認您在所屬計畫中擔任兼任助理之屬性為何，請依您實際執行狀況勾選，並與主持人合意簽名(請擇一勾選)。

學習型指標	①兼任之內容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是
	②兼任之內容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服務。	
	③您於參與之學習活動期間，支領獎學金、研究或實習津貼等補助，係因參與學習、服務學習之活動。	
	④其他(請具體說明)。	
勞僱型指標	①兼任之工作具有被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等；對兼任助理之僱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權限或最終決定權。	☐ 是
	②擔任兼任工作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	
	③您所提供之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④其他(請具體說明)。	

本人：_____ 主持人(或其授權人)：_____

備註：

- 勞僱型兼任助理，本校依規定需辦理保險，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體檢。勞保、全民健保為國內強制保險，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應於到職時填具本表並於到職當日登錄納保系統填具相關訊息，加保需求於當日下午三點前會自動傳送至人事室，人事室依此辦理加保。未於到職日傳送加保資訊者，勞保將以納保系統之實際加保日辦理承保(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不得追朔加保)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當事者自行承擔。
- 僱用者違反勞保相關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僱型兼任助理辦理投保手續者，助理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僱用者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因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國內強制保險，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全部參加，但每週工作時數未滿十二小時，或未滿二十歲者，無須投保。
- 請雙方參酌研發處「研發成果歸屬表」(<http://140.114.39.241/Pages.aspx?pid=485>)，就任務類型所產生之

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之。相關規定請參閱：(1)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2)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5. 若有類型相關疑義，請逕洽各承辦單位。學習型： 000/勞僱型：000

經 104.08.04 行政會議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6620 號函訂定

- 一、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僱用兼任助理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 二、本指導原則所稱兼任助理，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

前項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其中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參酌因素，例示如下：

(一) 人格從屬性：

1.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相較於專任助理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顯著不同者。
2.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提供工作，具有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之權。
3.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
4. 其他有關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 經濟從屬性：

1. 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領取報酬之計算，依學校訂定標準發給，不因領取報酬名稱或經費來源而有差異。
2. 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3. 其他有關兼任助理領取報酬具有勞務對價之事項。

三、 學校僱用兼任助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如附件)，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下列各目辦理勞動權益事項：

1. 有關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學校與兼任助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且不得低於法律規定，並宜以書面載明，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2. 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3. 學校發給兼任助理工資，除雙方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4. 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兼任助理從事工作時，關於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不得使兼任助理超時工作；並應逐日記載兼任助理出勤情形。
5. 學校或其代理人有使女性兼任助理於夜間工作之必要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二)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學校或其代理人宜參照各該法令規定維護該等兼任助理工作權益。

(三) 學校應為投保單位，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四) 學校於變更勞動契約約定事項時，應與兼任助理協商之。

(五) 招募或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

(六) 對兼任助理不得扣留財物、收取保證金或違反其意思留置相關身分證件。

- (七) 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兼任助理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八) 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兼任助理拒絕其不當要求時，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不利對待。
- (九) 依工會法所成立之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本誠信原則與工會進行協商。

四、 兼任助理從事學校相關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充分瞭解兼任助理相關權利義務內容，並評估自身能力及意願後，再決定從事兼任助理工作。
- (二) 與學校簽訂勞動契約，宜以書面為之。該勞動契約應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兼任助理收執，另一份由學校或其代理人收執。
- (三) 接受兼任助理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 (四) 確認學校應於到職當日，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 (五) 擔任兼任助理期間，應確認學校已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六) 受僱兼任助理得依法組織或加入工會，團結勞工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 (七) 兼任助理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供具體事實及訴求，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

五、 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情形一覽表

類別	公告文號	指定適用範疇
公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年12月31日台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	公立之各級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人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7年6月23日勞動1字0970130317號令	一、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非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詳如附表)
	勞動部104年6月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177號令	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自102年9月1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私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年12月31日台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	私立各級學校非屬教師或職員之工作者自87年12月3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3年1月17日勞動1字第1030130055號公告	一、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所稱編制外之工作者，指未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三、所稱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指僅從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綱要所列課程，及大專校院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者。 四、本次公告適用對象，亦不包括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公告指定自87年12月3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私立各級學校非屬教師或職員之工作者。

附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 0970130317 號令

核釋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勞動一字第○九六○一三○九一四號公告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詳如附表）。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授權法律
教學人員	兼任教師、合聘教師	（各大專院校自訂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師法、大學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代課教師、代理教師	（各大專校院自訂代理、代課教師聘任相關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師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專業技術人員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大學法
	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專科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技術及專業教師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職業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專科學校法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國民教育法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專業人員	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體育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專業人員、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特殊教育法
	海事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契僱副校長	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
	留任人員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大學法(民國 71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條文)
	聘僱人員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

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

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
申請增設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部份：摘要表	2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3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4
第四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表 5）	11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	37
壹、申請理由	37
貳、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	38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異潮流之趨勢	44
肆、本系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44
伍、本系博士班之課程規劃	45
陸、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50
柒、本系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51
捌、本系之空間規劃	52
玖、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52
附 錄	53
【附錄一】專任師資近五年的科技部研究計畫	53

106 學年度清華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格式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 博士班 ☐ 學士班 ☐ 碩士班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Department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4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計量財務金融博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經濟學系	72	457	40	15	512
	研究	科技管理研究所	89	-	51	34	85
	研究	科技法律研究所	89	-	98	-	98
	研究	服務科學研究所	102	-	44	3	47
學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69	269	194	63	526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 2.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3.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4. 國立交通大財務金融研究所 5.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管道	與本校其他博士班同時辦理，獨立招生						
擬招生名額	每年招收 3 名（國內生與國際生）						
招生名額來源	1 名國內生由學校統合調配、2 名國際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info.web.nthu.edu.tw/files/11-1890-8514.php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姓名	余士迪		
	電話	03-5742422		傳真	03-5621823		
	Email	sty@mx.nthu.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1 學系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清華大學

申請案名：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97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3年以上。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於96學年度設立，至 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 7 年。 核定公文：95 年 10 月 3 日 台高(一)字第0950147577號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14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14位 2.副教授以上12位	☒ 符合 ☐ 不符
學術條件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8.12.1-103.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14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13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0 本/人。	☒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106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 1：103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注意事項 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表 2：103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注意事項

1. 計算 103 學年度學生數，請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人數請於下一行填列），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W=V \div 103 \times \text{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times \text{總量標準附表 1 之規定}$	W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總量標準附表 1：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應低於 32。
2. 科技大學應低於 32。
3. 技術學院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
4.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 32。

※總量標準附表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現有專任師資 1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4 員；兼任師資 7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鍾經樊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經濟系博士	風險管理、財務工程、財務計量經濟學	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模型與管理一、信用風險模型與管理二、隨機財務理論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余士迪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會計與財務實證研究、個體財務計量	統計學一、統計學二、財務管理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馬可立	加拿大皇后大學經濟學博士	計量經濟學、計量財務金融、時間序列分析、財務計量經濟學、統計學、風險管理、財務模型、財務管理	財務計量經濟學、進階財務計量經濟學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蕭政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追蹤資料分析、計量經濟學	進階計量分析與資料追蹤	美國南加州大學主聘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合聘
5	專任	教授	何泰寬	德國波昂大學經濟學系 博士	國際金融、總體經濟、貨幣銀行	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國際金融、金融危機預測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林哲群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管	金融資產證券化、住宅抵押貸款衍生性金融商品	財務管理、不動產財務管理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理博士			
7	專任	副教授	張焯然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資產訂價、風險管理	財務管理、衍生性金融市場、投資學、金融商品設計與評價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黃裕烈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數理金融、經濟計量方法	數理金融、財務時間序列分析一、財務時間序列分析二、財務數學專題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韓傳祥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財務工程、應用機率	衍生性商品訂價、連續時間財務、隨機財務理論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王馨徽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博士	時間序列分析、投資組合管理、資產訂價	國際金融實證研究一、國際金融實證研究二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索樂晴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博士	資產訂價、財務工程、國際財管	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市場、衍生性商品訂價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蔡子皓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保險定價、長壽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管理	計量財務金融導論、財務管理、公司理財、金融機構管理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13	專任	助理教授	謝佩芳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理財、實證研究	公司理財、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專題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曾祺峰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財金所博士	財務工程、財務計量、風險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財務計量實證專題、衍生性金融市場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主聘

15	兼任	教授級實 務教師	呂桔誠	美國西北大學管 理碩士	財務、金融管理、創新	金融機構策略與管理、金融市場，機 構，工具與創新	
16	兼任	副教授級 實務教師	李松季	美國紐約大學企 管所碩士	財務金融產物保險	財務金融實務	
17	兼任	副教授級 實務教師	馬瑞辰	北京大學政府管 理學院博士	循環經濟、房地產金融學	房地產實務金融	
18	兼任	副教授級 實務教師	陳致遠	美國紐約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企業策略與管理	財務金融實務	
19	兼任	副教授	張建鴻	羅徹斯特大學數 學系博士	財務工程	波動率商品模型	
20	兼任	助理教授	許素珠	國立政治大學金 融學系博士	金融保險機構管理	會計學一、會計學二	
21	兼任	講師	蔡麗雯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系博士(在學)	審計學、稅務會計、會計	會計學一、會計學二、中級會計學 一、中級會計學二	

基本資料表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數員，其中具博士學位者數員。

專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博士	財務學各領域以及會計學	財務學、會計學	會計學、財務管理	公開徵聘(網路公告、刊登校訊、登錄國際徵才網站)	否

第四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表 5）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5-3：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得列計之著作期間：98.12.1-103.11.30

校名：國立清華大學

申請案名：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專任教師：14 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 3 相符）

1.論文篇數：合計 202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14 篇

2.其中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3.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176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13 篇

4.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 5 本，每人平均(總書本數/專任教師數)：0 本

專任教師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情形

姓名	職稱	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情形					小計 篇數
		103	102	101	100	99	
鍾經樊	教授	0	1	0	1	5	7
余士迪	教授	0	3	1	1	1	6
馬可立	教授	13	31	7	23	13	87
蕭政	教授	2	1	5	5	4	17
何泰寬	教授	5	2	2	1	3	13
林哲群	教授	1	3	2	5	0	11
張焯然	副教授	1	1	0	0	2	4
黃裕烈	副教授	9	0	2	1	1	13
韓傳祥	副教授	3	2	0	6	3	14
王馨徽	副教授	1	7	0	1	1	10
索樂晴	副教授	3	0	2	0	1	6
蔡子皓	副教授	2	1	0	1	2	6
謝佩芳	助理教授	1	2	0	0	1	4
曾祺峰	助理教授	4	0	0	0	0	4
合計篇數		45	54	21	45	37	202

※期刊論文

編號	年度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期刊名稱/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
1	103	Chia-Lin Chang and Michael McAleer	教授	Just how good are the top three journals in finance? An assessment based on quantity and quality citations	Annals of Financial Economics/9(1)			☒ 是 ☐ 否
2	103	Michael McAleer and Christian M. Hafner	教授	A one line derivation of EGARCH	Econometrics/2(2)			☒ 是 ☐ 否
3	103	David E. Allen, Michael McAleer , Marcel Scharth	教授	Asymmetric realized volatility risk	Journal of Risk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7(2)			☒ 是 ☐ 否
4	103	Kazumitsu Nawata and Michael McAleer	教授	The maximum number of parameters for the Hausman test when the estimators are from different sets of equations	Economics Letters/123(3)	SSCI		☒ 是 ☐ 否
5	103	Michael McAleer	教授	Comment on ‘Principal volatility component analysis’ by Yu-Pin Hu and Ruey Tsay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atistics/32(2)			☒ 是 ☐ 否
6	103	Chia-Lin Chang and Michael McAleer	教授	How should journal quality be ranked? An application to agricultural, energy,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Journal of Reviews on Global Economics/3			☒ 是 ☐ 否
7	103	Chia-Lin Chang and Michael McAleer	教授	Ranking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ISI Journals by Quality Weighted Citations	Review of Economics/65(1)			☒ 是 ☐ 否
8	103	Chia-Lin Chang, Hui-Kuang Hsu, Michael	教授	The impact of China on stock returns and volatility in the Taiwan tourism industry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9C	SSCI		☒ 是 ☐ 否

		McAleer						
9	103	Michael McAleer	教授	Asymmetry and leverage in conditional volatility models	Econometrics/2(3)			■是□否
10	103	Michael McAleer	教授	Editorial note: Introduction to the inaugural special issue	Annals of Financial Economics/9(2)			■是□否
11	103	Chia-Lin Chang, Esfandiar Maasoumib, Michael McAleer	教授	Robust ranking of journal quality: An application to economics	Econometric Reviews	SSCI, In Press		■是□否
12	103	Massimiliano Caporin and Michael McAleer	教授	Robust ranking of multivariate GARCH models by problem dimension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 Data Analysis	SCI		■是□否
13	103	Philip Hans Franses, Michael McAleer , Rianne Legerstee	教授	Evaluating macroeconomic forecasts: A concise review of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28(2)	SSCI		■是□否
14	103	Cheng Hsiao , Shui Ki Wan	教授	Is there an optimal forecast combination?	Journal of Econometrics/178(2)			■是□否
15	103	L. Gan, Cheng Hsiao , S. Xu	教授	Model Specification Test with Correlated but not Cointegrated Variable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178(1)			■是□否
16	103	Tai-kuang Ho	教授	Dilemma of the Silver Standard Economies: The Case of China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81(2)			■是□否

17	103	Tai-kuang Ho Kuo-chun Yeh	教授	The Effects of Foreign Capital Inflows on Domestic Asset Pric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iwan	Quarterly Bulletin/36(1)			☒ 是 ☐ 否
18	103	Tai-kuang Ho Cheng-chung Lai	教授	A silver lifeboat, not silver fetters: Why and how the silver standard insulated China from the 1929 Great Depression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 是 ☐ 否
19	103	Tai-kuang Ho	教授	Looking for a Needle in a Haystack: Revisiting the Cross-Country Causes of the 2008-09 Crisis by Bayesian Model Averaging	Economica			☒ 是 ☐ 否
20	103	Tai-kuang Ho and Kuo-chun Yeh	教授	The Post-Asian Crisis Drop in Investment: The Cases of Indonesia, Korea, Malaysia and Thailand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32(3)			☒ 是 ☐ 否
21	103	Jing-Tang Tsay Che-Chun Lin Larry J. Prather Richard J. Buttimer	教授	An Approximation Approach for Valuing Reverse Mortgages	Journal of Housing Economics/25			☒ 是 ☐ 否
22	103	Chang, B. J., J. R. Chang and M. W. Hung	副教授	Searching for Landmines in Equity Markets	Annals of Financial Economics/9(2)			☒ 是 ☐ 否
23	103	Kuan, C.M, C. C. Hsu, Y.L. Huang and S. H. Hsu	副教授	Taiwan's Financial Conditions Index and Its Relation with the Macroeconomy (in Chinese)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44(2)			☒ 是 ☐ 否
24	103	Chen, S.L. and Y.L. Huang	副教授	Actuarial Implications of Structural Changes in El Nino-Southern Oscillation Index Dynamics	Annals of Financial Economics/9(2)			☒ 是 ☐ 否

25	103	Huang, Y.L. and C.H. Huang	副教授	Uncertain Effect of Shocks vs. Uncertain Unit Root: An Alternative View of U.S. Real GDP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 是 ☐ 否
26	103	Bao, Xiaohue, H. Huang, Y.L. Huang , and P.T. Lin	副教授	Volatility Clustering in Land Markets	Property Management/32			☒ 是 ☐ 否
27	103	Huang, Y.L.	副教授	Testing Markov Switching Models	Applied Economics/46			☒ 是 ☐ 否
28	103	Chen, S.L. and Y.L. Huang	副教授	An Evaluation of Component Series of Business Indicators: An Application of LARS Method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44			☒ 是 ☐ 否
29	103	Huang, Y.L. , J.T. Tsai,* S.S. Yang, and H.W. Cheng	副教授	Price Bounds of Mortality-Linked Security in Incomplete Insurance Market	Insurance: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55	SSCI 國科會 A		☒ 是 ☐ 否
30	103	Chen, S.L. and Y.L. Huang	副教授	An Evaluation of Component Series of Business Indicators: An Application of LARS Method (in Chinese)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44(2)			☒ 是 ☐ 否
31	103	Kuan, C.M, C. C. Hsu, Y.L. Huang and S. H. Hsu	副教授	Financial Conditions and the Macroeconomy in Taiwan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44			☒ 是 ☐ 否
32	103	C.H. Han G. Molina J.P. Fouque	副教授	McMC Estimation of Multiscale Stochastic Volatility Models with Application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103			☒ 是 ☐ 否
33	103	C.H. Han W.H. Liu T.Y. Chen	副教授	VaR/CVaR Estimation under Stochastic Volatility Mode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oretical & Applied Finance/17(2)			☒ 是 ☐ 否

34	103	C.H. Han , C.-H. Chang, C.-S. Kuo, S.-T. Yu	副教授 教授	Robust Hedging Performance and Volatility Risk in Option Markets: Robust Hedging Performance and Volatility Risk in Option Markets: Application to Standard and Poor's 500 and Taiwan index op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是□否
35	103	Cindy Shin-Huei Wang Shui-Ki Wan	副教授	Prediction of A Multivariate Long Memory Processes Subject to Structural Brea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casting			■是□否
36	103	Wei-ling Chen and Leh-chyan So	副教授	Validation of the Merton Distance to the Default Model under Ambiguity	Journal of Risk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7(1)			■是□否
37	103	L. So , Y. Lee	副教授	Are Real Options “Real”? Isolating Uncertainty from Risk in Real Options Analysis	Annals of Financial Economics/9(1)	EconLit		■是□否
38	103	Lee, Y. and L. So	副教授	Enemies or Allies: Pricing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for Synthetic CDO Tranches	Advances in Investment Analysis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6	FLI, EconLit		■是□否
39	103	Chang, V.Y., and J.T., Tsai	副教授	Quantile Regression Analysis of Corporate Liquidity: Evidence from the U.S. Property–Liability Insurance Industry	The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Issues and Practice/39	SSCI		■是□否
40	103	Chang, Vincent Y., and Jeffrey T. Tsai	副教授	Quantile Regression Analysis of Corporate Liquidity: Evidence from U.S. Property-Liability Insurance Industry	The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Issues and Practice/39	國科會 B+, SSCI		■是□否
41	103	C.C. Chang, P.F. Hsieh and Y.H. Wang	助理教 授	Sophistication, Sentiment, and Misreac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NSC-A+ SSCI		■是□否

42	103	Hung-Wen Cheng, Chi-Feng Tzeng , Min-Hua Hsieh, Jeffrey Tzu-Hao Tsai	助理教 授 副教授	Pricing Mortality-Linked Securities with Transformed Gamma Distribution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42(2)	SSCI		☒ 是 ☐ 否
43	103	Chi-Feng Tzeng	助理教 授	Credit spreads and bankruptcy information from options data	Annals of Financial Economics/9(2)			☒ 是 ☐ 否
44	103	Taylor, Stephen; Tzeng , Chi-Feng ; Widdicks, Martin	助理教 授	Bankruptcy probability inferred from options data	Journal of Derivatives/22(2)			☒ 是 ☐ 否
45	103	Cheng, Hung-Wen; Tzeng , Chi-Feng ; Hsieh, Min-Hua; Tsai, Tzu hao	助理教 授	Pricing mortality-linked securities with transformed Gamma distribution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經濟 論文/42(2)			☒ 是 ☐ 否
46	102	Liu W.H., C.F. Chung and K.L. Chang	教授	Inventory Change, Capacity Utilization and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ycle	Economic Modelling/31	SSCI		☒ 是 ☐ 否
47	102	Chang K.L. and S.T. Yu	教授	Does crude oil price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explaining stock return behavior?	Energy Economics/39	SSCI		☒ 是 ☐ 否
48	102	Kuo, C. S. and S. T. Yu	教授	Market Valuation of Disclosed and Recognized Employee Stock Option Expenses- Evidence from Taiwan	Review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25(1)	TSSCI		☒ 是 ☐ 否
49	102	Kuo, C. S. and S. T. Yu	教授	The non-uniform pricing effect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using quantile regression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6	SSCI		☒ 是 ☐ 否
50	102	Michael McAleer	教授	The Journal of Risk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Open Access	Journal of Risk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6(1)			☒ 是 ☐ 否

51	102	Michael McAleer	教授	Editorial for the Annals of Financial Economics (AFE)	Annals of Financial Economics/8(2)	Econlit		■是□否
52	102	Chia-Lin Chang and Michael McAleer	教授	Ranking leading econometric journals using citations data from ISI and RePEc	Econometrics/1(3)			■是□否
53	102	Chia-Lin Chang and Michael McAleer	教授	Ranking journal quality by harmonic mean of ranks: An application to ISI Statistics & Probability	Statistica Neerlandica/67(1)	SCI		■是□否
54	102	Chia-Lin Chang and Michael McAleer	教授	What do experts know about forecasting journal quality? A comparison with ISI research impact in finance	Annals of Financial Economics/8(1)	Econlit		■是□否
55	102	Chia-Lin Chang, Bert de Bruijn, Philip Hans Franses, Michael McAleer	教授	Analyzing fixed-event forecast revis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casting/29	SSCI		■是□否
56	102	Chia-Lin Chang, David Allen, Michael McAleer	教授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inancial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An overview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6	SSCI		■是□否
57	102	Chia-Lin Chang, David Allen, Michael McAleer	教授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inancial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6	SSCI		■是□否
58	102	Chia-Lin Chang, David Allen, Michael McAleer , Teodosio Perez-Amaral	教授	Risk Modelling and Management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94	SCI		■是□否
59	102	Chia-Lin Chang, David E. Allen, Michael McAleer , Teodosio Perez Amaral	教授	Risk modelling and management: An overview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94	SCI		■是□否

60	102	Chia-Lin Chang, Hui-Kuang Hsu, Michael McAleer	教授	Is small beautiful? Size effects of volatility spillovers for firm performance and exchange rates in tourism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6	SSCI		☒ 是 ☐ 否
61	102	Chia-Lin Chang, Juan-Angel Jimenez-Martin, Michael McAleer , Teodosio Perez Amaral	教授	The rise and fall of S&P500 variance futures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5	SSCI		☒ 是 ☐ 否
62	102	Chia-Lin Chang, Michael McAleer , Les Oxley	教授	Coercive journal self citations, impact factor, journal influence and article influence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93	SCI		☒ 是 ☐ 否
63	102	Chia-Lin Chang, Michael McAleer , Roengchai Tansuchat	教授	Conditional correlations and volatility spillovers between crude oil and stock index returns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5	SSCI		☒ 是 ☐ 否
64	102	Chia-Lin Chang, Philip Hans Franses, Michael McAleer	教授	Are forecast updates progressive?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93	SCI		☒ 是 ☐ 否
65	102	Chia-Lin Chang, Sung-Po Chen, Michael McAleer	教授	Globalization and knowledge spillover: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exports and patents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22(4)	Econlit		☒ 是 ☐ 否
66	102	David E. Allen, Ron Amram, Michael McAleer	教授	Volatility spillovers from the Chinese stock market to economic neighbour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94	SCI		☒ 是 ☐ 否
67	102	David E. Allen, Michael McAleer , Robert Powell, Abhay K. Singh	教授	A non-parametric and entropy based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IX and S&P 500	Journal of Risk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6(1)			☒ 是 ☐ 否

68	102	David E. Allen, Mohammad A. Ashraf, Michael McAleer , Robert J. Powell, Abhay K. Singh	教授	Financial dependence analysis: Applications of vine copulas	Statistica Neerlandica/67(4)	SCI		☒ 是 ☐ 否
69	102	Guorui Bian, Michael McAleer , Wing-Keung Wong	教授	Robust estimation and forecasting of the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Annals of Financial Economics/8(2)	Econlit		☒ 是 ☐ 否
70	102	Juan-Angel Jimenez-Martin, Michael McAleer , Teodosio Pérez-Amaral, Paulo Araújo Santos	教授	GFC-robust risk management under the Basel Accord using extreme value methodologie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94	SCI		☒ 是 ☐ 否
71	102	Lan-Fen Chu, Michael McAleer , Szu-Hua Wang	教授	Statistical modelling of recent changes in extreme rainfall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Development/4(1)			☒ 是 ☐ 否
72	102	Massimiliano Caporin and Michael McAleer	教授	Ten things you should know about the dynamic conditional correlation representation	Econometrics/1(1)			☒ 是 ☐ 否
73	102	Michael McAleer and Kim Radalj	教授	Herding, information cascades and volatility spillovers in futures markets	Journal of Reviews on Global Economics/2			☒ 是 ☐ 否
74	102	Michael McAleer , Felix Chan, Les Oxley	教授	Modelling and simulation: An overview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93	SCI		☒ 是 ☐ 否

75	102	Michael McAleer, Juan-Ángel Jiménez-Martín*, Teodosio Pérez-Amaral	教授	GFC-robust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under the Basel Accor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7	SSCI		☒ 是 ☐ 否
76	102	Michael McAleer, Juan-Ángel Jiménez-Martín, Teodosio Pérez-Amaral*	教授	International evidence on GFC-robust forecasts for risk management under the Basel Accord	Journal of Forecasting/32	SSCI		☒ 是 ☐ 否
77	102	Michael McAleer, Juan-Angel Jimenez-Martin, Teodosio Perez-Amaral	教授	Has the Basel Accord improved risk management during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6	SSCI		☒ 是 ☐ 否
78	102	Roberto Casarin, Chia-Lin Chang, Juan-Angel Jimenez-Martin, Michael McAleer, Teodosio Pérez-Amaral	教授	Risk management of risk under the Basel Accord: A Bayesian approach to forecasting value-at-risk of VIX future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94	SCI		☒ 是 ☐ 否
79	102	Shawkat Hammoudeh, Michael McAleer	教授	Risk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 overview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5	SSCI		☒ 是 ☐ 否
80	102	Shawkat Hammoudeh, Tengdong Liu, Chia-Lin Chang, Michael McAleer	教授	Risk spillovers in oil-related CDS, stock and credit markets	Energy Economics/36(1)	SSCI		☒ 是 ☐ 否

81	102	S. Wang and L. Bauwens, Cheng Hsiao	教授	Forecasting Long Memory Processes Subject to Structural Break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177(2)			■是□否
82	102	Tai-kuang Ho and Cheng-chung Lai	教授	Silver Fetters?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ese Price Level 1928-34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50			■是□否
83	102	Tai-kuang Ho , Cheng-chung Lai and Joshua Jr-shiang Gau	教授	Equilibrium and adjustment of exchange rates in the Chinese silver standard economy, 1928-1935	Cliometrica/7(1)			■是□否
84	102	Larry J. Prather, Che-Chun Lin* , Ting-Heng Chu	教授	What Homebuyers Need to Know about the Differential Risk of Mortgages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22(4)			■是□否
85	102	Che-Chun Lin* , Larry J. Prather, Ting-Heng Chu, and Jing-Tang Tsay	教授	Differential Default Risk among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Mortgage Products and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27	EconLit		■是□否
86	102	Che-Chun Lin, Jow-Ran Chang* , Ting-Heng Chu, and Larry J. Prather	教授 副教授	Sizing and Performance of Fixed-Rate Residential Mortgage Asset-Backed Securities Tranches	Review of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ies/16(4)	EconLit		■是□否
87	102	Kuo, C. S., J. R. Chang , and S. T. Yu	副教授 教授	Effect of Mandatory Pro Forma Earnings Disclosure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CEO Share Bonuses and Firm Performance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40(2)	國科會會計類期刊分類 A(-)級		■是□否
88	102	C.H. Han	副教授	Instantaneous Volatility Estimation by Fourier Transform Methods. To appear on Handbook of Financial Econometrics and Statistics (C.F. Lee eds.)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是□否
89	102	C.H. Han	副教授	金融中波動率的數學問題	數學傳播季刊/37(1)			■是□否

90	102	Wan, S.K., S.H. Wang and C.K. Woo	副教授	Aggregate or Disaggregate Forecast: Case of Hong Kong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42	SSCI		☒ 是 ☐ 否
91	102	Wan, S.K., S.H. Wang and Y.M. Xie	副教授	The time-varying approach to reexamining the Chinese RMB	Empirical Economics Letters/12(4)			☒ 是 ☐ 否
92	102	Wang S.H. and C. Hsiao	副教授	“ The Real Time Monitoring Tests for Realized Volatilities	Journal of Time Series Econometrics/5(1)			☒ 是 ☐ 否
93	102	Wang, S. H. , and C. Hafner	副教授	A Simple Solution to Spurious Regression Problems	Journal of Time Series Analysis			☒ 是 ☐ 否
94	102	Wang, S. H. , and C. Vasilakis	副教授	Recursive Structural Break Tests for Structural Change of Long Memory ARFIMA Processes with Unknown Break Points	Economics Letters/118(2)			☒ 是 ☐ 否
95	102	Wang, S. H. , L. Bauwens and C. Hsiao	副教授	Forecasting the long memory processes with structural break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177(2)			☒ 是 ☐ 否
96	102	Wang, S.H.	副教授	Structural Change and Monitoring Tests	The Handbook of Econometrics and Statistics/Chapter 31			☒ 是 ☐ 否
97	102	Tsai, Jeffrey T. , and Larry.Y. Tzeng	副教授	The Pricing of Mortality-linked Contingent Claims: an Equilibrium Approach	Astin Bulletin/43(2)	SSCI 國科會 A-		☒ 是 ☐ 否
98	102	C.C. Chang, P.F. Hsieh , C.W. Tang and Y.H. Wang	助理教授	The Intraday Behavior of Information Misreaction across Various Categories of Investors in the Taiwan Options Market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16	NSC-A SSCI		☒ 是 ☐ 否
99	102	C.C. Chan, P.F. Hsieh and H.N. Lai	助理教授	The Price Impact of Options and Futures Volume in After-hours Stock Market Trading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21(1)	NSC-A SSCI		☒ 是 ☐ 否
100	101	Chen, H. C., K. L. Chang, and S. T. Yu	教授	Application of Tobit-GARCH Model for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Intervention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SSCI		☒ 是 ☐ 否

101	101	Michael McAleer , B. da Veiga and F. Chan	教授	It pays to violate: How effective are the Basel Accord penalties in encouraging risk management?	Accounting and Finance/52(1)			☒ 是 ☐ 否
102	101	Michael McAleer , C. Lim	教授	Analysing seasonal changes in New Zealand's largest inbound market	Tourism Recreation Research/34			☒ 是 ☐ 否
103	101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教授	Citations and impact of ISI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journals	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1(1)			☒ 是 ☐ 否
104	101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and T. Khamkaew	教授	IV estimation of a panel threshold model of tourism spe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urism Economics/18(1)			☒ 是 ☐ 否
105	101	Michael McAleer , J. Huang , M. Kobayashi	教授	Testing for the Box-Cox parameter for an integrated proces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			☒ 是 ☐ 否
106	101	Michael McAleer , M. Asai , M. Medeiros	教授	Modelling and forecasting noisy realized volatility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 Data Analysis/56(1)			☒ 是 ☐ 否
107	101	Michael McAleer , W.S. Chen, R. Gerlach , B.K. Hwang	教授	Forecasting value-at-risk using nonlinear regression quantiles and the intra-day ran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casting/28			☒ 是 ☐ 否
108	101	H.S. Ching, Cheng Hsiao , S. Wan	教授	Impact of CEPA on the Labor Market of Hong Kong	China Economic Review/23			☒ 是 ☐ 否
109	101	Cheng Hsiao	教授	The Creative Tension Between Statistics and Economics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57			☒ 是 ☐ 否
110	101	S.N. Chen, Cheng Hsiao , L. Wang	教授	Measurement Errors and Censored Structural Latent Variable Models	Econometric Theory/28			☒ 是 ☐ 否

111	101	Cheng Hsiao , H.S. Ching, S. Wan	教授	A Panel Data Approach for Program Evaluation - Measuring the Benefit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Hong Kong with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27			■是□否
112	101	Cheng Hsiao , M.H. Pesaran, A. Pick	教授	Diagnostic Tests of Cross-Section Independence for Nonlinear Panel Data Models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74			■是□否
113	101	Tai-kuang Ho and Kuo-chun Yeh	教授	Magnitude and Volatility of Taiwan's Net Foreign Assets against Mainland China: 1981-2009	China Economic Review/23(3)			■是□否
114	101	Tai-kuang Ho and Ming-yen Wu	教授	Third-person effect and financial contagion in the context of a global game	Open Economies Review/23(5)			■是□否
115	101	Che-Chun Lin* , Yu-Lieh Huang, and Chiuling Lu	教授	Estimating Mortgage Prepayment Rates using the Gibbs-Sampling Approach	Advances in Financial Planning and Forecasting/5	FLI		■是□否
116	101	劉依姿、蔡錦堂、 林哲群	教授	房貸還款衝擊信用風險之探討	台灣土地研究	TSSCI		■是□否
117	101	Chen, S.L., C.H. Huang and Y.L. Huang	副教授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inkage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World: A Global Vector Autoregressive Approach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40(3)			■是□否
118	101	Yu-Lieh Huang	副教授	Measuring Business Cycles: A Temporal Disaggregation Model with Regime Switching	Economic Modelling/29(2)			■是□否
119	101	Leh-chyan So* , Y. Lee	副教授	Enemies or Allies: Pricing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for Synthetic CDO Tranches	Advances in Investment Analysis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6	FLI, EconLit		■是□否

120	101	Leh-chyan So* , Y. Shih	副教授	Does Volatility or Jump Risk Premium Exist in the Taiwan Options Market?	Review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24(1)	TSSCI		■是□否
121	100	Ching-Fan Chung* and Chung-Ying Yeh	教授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under Narrow Framing	Loss Aversion and Volatility Feedback	SSCI		■是□否
122	100	C.S. Kuo, S.T. Yu	教授	Market Valuation of Disclosed and Recognized Employee Stock Option Expenses- Evidence from Taiwan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 24 卷第 4 期	TSSCI		■是□否
123	100	Michael McAleer , B. da Veiga and S. Hoti	教授	Value-at-risk for country risk rating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81(7)			■是□否
124	100	Michael McAleer , N. Kunitomo , Y. Nishiyama	教授	Moment restriction-based econometric methods: An overview	Journal of Econometrics/165(1)			■是□否
125	100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 L. Oxley	教授	What makes a great journal great in the sciences? Which came first, the chicken or the egg?	Scientometrics/87(1)			■是□否
126	100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 L. Oxley	教授	What makes a great journal great in economics? The singer not the song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25(2)			■是□否
127	100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 L. Oxley	教授	How are journal impact, prestige and article influence related? An application to neuroscience	Journal of Applied Statistics/38(11)			■是□否
128	100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 P.H. Franses	教授	How accurate are government forecasts of economic fundamentals? The case of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casting/27(4)			■是□否
129	100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 R. Tansuchat	教授	Crude oil hedging strategies using dynamic multivariate GARCH	Energy Economics/33(5)			■是□否

130	100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and L. Oxley	教授	Great expectatrics: Great papers, great journals, great econometrics	Econometric Reviews/30(6)			☒ 是 ☐ 否
131	100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B.-W. Huang , M.-G. Chen	教授	Modelling the asymmetric volatility in hog prices in Taiwan: The impact of joining the WTO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81(7)			☒ 是 ☐ 否
132	100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J.-A. Jimenez-Martin and T. Perez Amaral	教授	Risk management of risk under the Basel Accord: Forecasting value-at-risk of VIX futures	Managerial Finance/37(11)			☒ 是 ☐ 否
133	100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T. Khamkaew , R. Tansuchat	教授	Modelling conditional correlations in the volatility of Asian rubber spot and futures return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81(7)			☒ 是 ☐ 否
134	100	Michael McAleer , C.-L. Chang, T. Khamkaew and R. Tansuchat	教授	Interdependence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demand and volatility in leading ASEAN destinations	Tourism Economics/17(3)			☒ 是 ☐ 否
135	100	Michael McAleer , D. Allen and M. Scharth	教授	Monte Carlo option pricing with asymmetric realized volatility dynamic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81(7)			☒ 是 ☐ 否
136	100	Michael McAleer , G. Ban and W.K. Wong	教授	A trinomial test for paired data when there are many tie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81(6)			☒ 是 ☐ 否
137	100	Michael McAleer , I. Ishida and K. Oya	教授	Estimating the leverage parameter of continuous-time stochastic volatility models using high frequency S&P 500 and VIX data	Managerial Finance/37(11)			☒ 是 ☐ 否
138	100	Michael McAleer , L. Oxley	教授	Ten things we should know about time se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25(1)			☒ 是 ☐ 否

139	100	Michael McAleer , M. Asai	教授	Dynamic conditional correlations for asymmetric processes	Journal of the Japan Statistical Society/41(2)			☒ 是 ☐ 否
140	100	Michael McAleer , M. Asai	教授	Alternative asymmetric stochastic volatility models	Econometric Reviews/30(5)			☒ 是 ☐ 否
141	100	Michael McAleer , M. Caporin	教授	Thresholds, news impact surfaces and dynamic asymmetric multivariate GARCH	Statistica Neerlandica/65(2)			☒ 是 ☐ 否
142	100	Michael McAleer , M. Medeiros	教授	Forecasting realized volatility with linear and nonlinear univariate model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25(1)			☒ 是 ☐ 否
143	100	Michael McAleer , S. Hammoudeh , F. Malik	教授	Risk management of precious metals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51			☒ 是 ☐ 否
144	100	Michael McAleer , W. Areosa, M. Medeiros	教授	Moment-based estimation of smooth transition regression models with endogenous variable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165(11)			☒ 是 ☐ 否
145	100	Michael McAleer , Z. Zhang and K. Sato	教授	Identifying shocks in regionally integrated East Asian economies with structural VAR and block exogeneity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81(7)			☒ 是 ☐ 否
146	100	L.Q. Wang, Cheng Hsiao	教授	Method of Moments and Identifiability of Semi-parametric Nonlinear Errors-in-Variables Model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165			☒ 是 ☐ 否
147	100	G. Bresson, Cheng Hsiao	教授	A Functional Connectivity Approach for Modelling Cross-Sectional Dependence with an Application to the Estimation of Hedonic Housing Prices in Paris	Advances in Statistical Analysis/95			☒ 是 ☐ 否
148	100	Y. Sun, Cheng Hsiao , Q. Li	教授	Measuring correlations of Integrated but Not Cointegrated Variables—A Semiparametric	Journal of Econometrics/164			☒ 是 ☐ 否

				Approach				
149	100	G. Bresson, Cheng Hsiao , A. Pirotte	教授	Assessing the Contribution of R&D to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A Bayesian Approach to Account for Heterogeneity and Heteroscedasticity	Advances in Statistical Analysis/ 95			■是□否
150	100	H.S. Ching, Cheng Hsiao , S. Wan, T.S. Wang	教授	Economic Benefits of Globalization — the Impact of Entry to WTO on China’s Growth	Pacific Economic Review/16			■是□否
151	100	Tai-Kuang Ho	教授	Accounting for Taiwan’s first Post-war Negative Economic Growth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TSSCI		■是□否
152	100	李秉芳、楊屯山、 林哲群	教授	固定利率與指數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 比較分析	住宅學報/20(2)	TSSCI		■是□否
153	100	C.C. Lin , T.H. Chu and Prather, Larry J.	教授	Default Risk of Exotic Mortgage Produc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ics/11(2)			■是□否
154	100	林哲群	教授	Indexing Institutional Funds	The Journal of Index Investing/2(3)			■是□否
155	100	Tyler T. Yang, Che-Chun Lin , and Man Cho	教授	Collateral Risk in Residential Mortgage Defaults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42	EconLit, FLI, SSCI. NSC-A		■是□否
156	100	林哲群	教授	Credit Risk of Traditional versus Nontraditional Mortgage Products	Journal of Taiwan Land Research(in Chinese)			■是□否
157	100	S.L. Chen, C.H. Huang and Y.L. Huang	副教授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inkage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World: A Global Vector Autoregressive Approach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是□否

158	100	韓傳祥	副教授	Efficient Importance Sampling Estimation for Joint Default Probability : the First Passage Time Problem	Birkhauser/65			■是□否
159	100	韓傳祥	副教授	Robust Hedging Performance and Volatility Risk in Option Markets				■是□否
160	100	韓傳祥	副教授	Importance Sampling Estimation of Joint Default Probability under Structural-Form Models with Stochastic Correlation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			■是□否
161	100	韓傳祥	副教授	金融中波動率的數學問題	數學傳播季刊			■是□否
162	100	韓傳祥、張藝馨、游雅媚	副教授	隨機模型下波動率的資訊內容：以臺灣為例 Information Content of Volatility under Stochastic Models: Taiwan Case	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12			■是□否
163	100	Chuan-Hsiang Han, Wei-Han Liu, and Tzu-Ying Chen	副教授	An Improved Procedure for VaR/CVaR Estimation under Stochastic Volatility Model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	ICMFE		■是□否
164	100	Wang, S.H. and C. Hafner	副教授	Estimating Autocorrelations in the Presence of Deterministic Trends	Journal of Time Series Econometrics/3(2)			■是□否
165	100	Jennifer L. Wang, Larry Y. Tzeng and Tsai, J.T.	副教授	Hedging longevity risk when interest rate are uncertain	The North American Actuarial Journal/15(2)	國科會財務期刊 B+		■是□否
166	99	鍾經樊	教授	風險調整後的績效指標 RAROC 的分析與應用	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15			■是□否
167	99	鍾經樊	教授	涵蓋信用風險、銀行間傳染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的台灣金融系統風險量化模型	中央銀行季刊/2(33)			■是□否

168	99	鍾經樊	教授	我國銀行信用損失評估之研究	中央銀行季刊/32,2			■是□否
169	99	鍾經樊、黃嘉龍	教授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相關性及異質性 對信用損失的影響：台灣上市櫃公司的實證 研究	經濟論文叢刊/38:4	TSSCI		■是□否
170	99	鍾經樊、賴柏志、 聞美晴	教授	台灣雙卡風暴期間所推行之債務協商機制 的道德風險問題	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10			■是□否
171	99	林啟淵、李仁耀、余士迪	教授	臺灣與中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之研究 -CMS 模型的應用	農業經濟叢刊	TSSCI		■是□否
172	99	Michael McAleer, C.-L. Chang, T. Khamkaew, R. Tansuchat	教授	A panel threshold model of tourism spe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and Applied Statistics/3(2)			■是□否
173	99	Michael McAleer, A. Hakim	教授	Modelling the interactions across international stock, bond and foreign exchange markets	Applied Economics/42(7)			■是□否
174	99	Michael McAleer, B.-W. Huang, H.-I. Kuo, C.-C. Chen, C. Chang	教授	An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SARS and Avian Flu on international tourist arrivals to Asia	Environmental Modelling and Software/25			■是□否
175	99	Michael McAleer, C. Wiphatthanananthakul	教授	A simple expected volatility (SEV) index: application to SET50 index option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80			■是□否
176	99	Michael McAleer, C.L. Chang, R. Tansuchat	教授	Analyzing and forecasting volatility spillovers, asymmetries and hedging in major oil markets	Energy Economics/32			■是□否
177	99	Michael McAleer, H.H. Lean, W.-K. Wong	教授	Market efficiency of oil spot and futures: A mean-variance and stochastic dominance approach	Energy Economics/32			■是□否

178	99	Michael McAleer, J. Macri , D. Sinha	教授	On the robustness of alternative rankings methodologie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economics departments, 1988-2002	Applied Economics/42(10)			☒ 是 ☐ 否
179	99	Michael McAleer, J.A. Divino	教授	Modelling and forecasting daily international mass tourism to Peru	Tourism Management/31			☒ 是 ☐ 否
180	99	Michael McAleer, J.-A. Jimenez-Martin , T. Perez-Amaral	教授	A decision rule to minimize daily capital charges in forecasting value-at-risk	Journal of Forecasting/29			☒ 是 ☐ 否
181	99	Michael McAleer, M. Caporin	教授	The Ten Commandments for managing invest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24(1)			☒ 是 ☐ 否
182	99	Michael McAleer, M. Caporin	教授	A scientific classification of volatility model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24(1)			☒ 是 ☐ 否
183	99	Michael McAleer, S. Hammoudeh, Y. Yuan , M. Thompson	教授	Precious metals-exchange rate volatility transmissions and hedging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19			☒ 是 ☐ 否
184	99	Michael McAleer, S. Ling	教授	A general asymptotic theory for time series models	Statistica Neerlandica/64(1)			☒ 是 ☐ 否
185	99	K. Damronplasit, Cheng Hsiao , X. Zhao	教授	Decriminalization and Marijuana Smoking Prevalence: Evidence from Australia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atistics/28			☒ 是 ☐ 否
186	99	Cheng Hsiao, S. Wan	教授	Comparison of Forecasting Methods with an Application to predicting Excess Equity Premium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s/81			☒ 是 ☐ 否
187	99	Shin Huei Wang, Cheng Hsiao	教授	The Role of China in Asian Monetary Integration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y/43			☒ 是 ☐ 否

188	99	N. Campos, Cheng Hsiao , J. Nugent	教授	Crises, What crises? New Evidence on the Relative Role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rises in Begetting Reform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46			■是□否
189	99	Kuo-chun Yeh, Tai-kuang Ho , and I-cheng Chang Lee	教授	Capital Flow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te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n Analysis for the Emerging Markets	Taipei Economic Inquiry/46(2)	TSSCI		■是□否
190	99	Tai-kuang Ho , and Kuo-chun Yeh	教授	Measuring monetary policy in a small open economy with managed exchange rates: The case of Taiwan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76(3)	SSCI		■是□否
191	99	Kuo-chun Yeh and Tai-kuang Ho	教授	Will Japan, Taiwan or the U.S. be isolated by China? A macroeconomic game approach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22(1)			■是□否
192	99	J.R. Chang and An-Chi Chen	副教授	Copula, Correlated Defaults and Credit VaR	Handbook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Springer			■是□否
193	99	Jow-Rwn Chang , Chii-Shyan Kuo and Yu-Chun Tseng	副教授	The Effect on Intra-Industry Rivals when Firms Emerge from and Refile for Chapter 11 Bankruptcies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ntrol	ECONLIT		■是□否
194	99	Yu-Lieh Huang	副教授	Estimating Taiwan's Monthly GDP in an Exact Kalman Filter Framework: A Research Note	Taiwan Economic Review/38(1)	TSSCI		■是□否
195	99	韓傳祥 、 繆維正 、 楊子慧	副教授	指數選擇權之實證避險表現：SPX 與 TXO (Empirical Hedging Performance of Index Options : SPX 與 TXO)	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11			■是□否
196	99	韓傳祥	副教授	Generalized Control Variate Methods for Pricing Asian Options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Finance/14(2)	SSCI		■是□否

197	99	韓傳祥	副教授	A Smooth Estimator for MC/QMC Methods in Finance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imulation/81	SCI		☒ 是 ☐ 否
198	99	Wang, S.H. and C. Hsiao	副教授	The role of China in the Asian Monetary Integration	The Chinese Economy/6			☒ 是 ☐ 否
199	99	Mao-wei Hung and Leh-chyan So	副教授	How much extra premium does a loss-averse owner-occupied home buyer pay for his house?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SSCI		☒ 是 ☐ 否
200	99	Wang, Jennifer L. *, H.C. Huang, Sharon S. Yang and Jeffrey T. Tsai	副教授	An Optimal Product Mix for Hedging Longevity Risk i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The Immunization Theory Approach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77(2)	SSCI		☒ 是 ☐ 否
201	99	Jeffrey T. Tsai, Jennifer L Wang, Larry Y. Tzeng	副教授	On the Optimal Product Mix i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Using Conditional Value at Risk	Insurance: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46(1)	SSCI		☒ 是 ☐ 否
202	99	C.C. Chang, P.F. Hsieh and Y.H. Wang	助理教授	Information content of options trading volume for future volatility: Evidence from the Taiwan options market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34(1)	SSCI		☒ 是 ☐ 否

※專書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職稱	專書論著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專書國際書碼 (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1	99	G. Molina, C.H. Han , and J.P. Fouque	副教授	MCMC Estimation of Multiscale Stochastic Volatility Models	Chapter 68 at Handbook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Eds. C.F. Lee and A.C. Lee, Springer
2	100	C.H. Han	副教授	金融中波動率的數學問題	數學傳播，37 卷 1 期，pp26-40
3	101	C.H. Han	副教授	金融隨機計算	9789574188925
4	103	Cindy, Shin-Huei Wang Yi Meng Xie	副教授	The Handbook of Econometrics and Statistics	978-1-4614-7749-5
5	103	黃裕烈 管中閔	副教授	向量自我迴歸模型 計量方法與 R 程式	9789866018718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 103 年 12 月 29 日在北威論壇—2015 全球金融展望致詞時，再次強調金管會近年重要發展策略：參加「亞洲盃」，也就是鼓勵台灣金融業布局亞洲。然而，亞洲金融業領先者香港與新加坡不論是在金融商品、金融服務、人才與技術上，都遠遠領先台灣。台灣最早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財金博士班，培育了許多的財務金融博士，但絕大多數都投入學術圈，鮮少投入業界¹。近年政府對金融業態度轉為開放，加上國際金融局勢變化快速，金融業者想要打「亞洲盃」，得面對人才與技術的快速提升。

事實上，一方面聽到金融業主抱怨「沒有高階管理/技術人才」，另一方面，國內博士生畢業面臨「找無教職」的窘境，雙方人力無法媒合，主要歸因於：一、傳統國內財金博士班訓練以學術導向為主，並非以訓練實務人才為主。又或是某些實務導向的博士班，其專業與學術訓練未能確實符合業界需求；二、金融業向來為政府高度管制保護產業，企業主普遍心態保守，不求創新開發，不願投資高階人力與技術開發。然而，全球化的浪潮襲來，讓國內企業與教育界不能在囿於現況，必須力求突破與創新。

為了培養高階金融人才，也同時考量國內博士就業現況，本所設立博士班，有別於傳統學術導向的博士班，而是設立第一間學術與實務並重的國立大學金融博士班。搭配本校與資源與本系師資專長，訓練博士生具備財務工程、風險管理、商品設計與資產定價的專業能力，輔以相當時數的實習課程與學術研討課程，相信可以培養出具有扎實學術素養，且為企業所愛的高階金融人才。以下將動機與目的整理成各五點。

一、培育計量財務金融實務博士

本系可說是國內國立大學中第一個計畫成立實務型的財金博士班，本系成立此博士班自將有助於確立本系在財金業界與學術界的地位。本所的專長領域(財務工程與金融設計)，在國外類似的博士學位的出路以業界為主，而非學術界。依照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教學與研究所建立起來的名聲，本系一旦推出博士班後，將很有機會招募到一流的學生進入業界，除了能讓本系優質師資更有效率的發揮所長貢獻社會，藉由教學相長也將提升國內學術與實務研究的結合。

近年來本系在校方的鼎力相助下得以大幅改善師資質量，也因此有能力推出高品質而又有特色的博士班課程，特別是在量化財金分析相關領域。值得一提的，本系碩士班前年開始招收大陸生，報名相當踴躍，而招入的陸生就讀情況也十分良好，還對臺生形成良性競爭機制。招收陸生的新管道有效的緩解台灣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而本系成立博士班後將得以更好地發揮教學與研究規模效益，因而有機會成為一個可與海峽兩岸任何大學競爭的高階學程。

二、培育財務金融高階實務人才

要發展台灣的金融服務業具國際競爭力，最重要的是培養能在民營機構乃至於公部門勝任的高階金融研究人才。在 2008 年的金融海嘯後，世界各國公私部門對金融商品的創新、設計、與訂價以及風險控管領域研究專才的需求更為明顯，而面臨經濟轉型的台灣唯有透過發展具有特色的金融市場，才能在全球製造業景氣遲遲未能提升的大環境中展現國際競爭力，本系現在適時推出實務博士班將有助於提供我國金融發展所需人才。

本系博士班的理念將著眼在我們對現況的如下的觀察：隨著政府開放國外成熟的金融商品引進台

¹ 以香港大學為例，其博士班畢業生 65%進入金融業界工作，35%進入學術界。

灣市場、或本土業者自己研發的新金融商品，這些商品都要能被台灣的投資人所接受，而能符合本土甚至亞洲的金融商品。例如台灣工銀推出企業貸款債權人信託受益證券，整個設計流程必須考慮各種運作的流程，過程複雜且精密，要經過財務工程在各種條件下模擬必須具備完整訓練及開發產品訓練的財務工程人才。培養公私部門的高階財務研究人才，不但要求經濟學與財務金融學基本訓練，更需要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認購權證）定價與分析、就大量資料評估風商品險等領域，具備堅實的數理與計量的訓練。我們認為目前國內各大學在這些領域均處初級開發階段，尚需投入更多的人力。

三、國際金融環境的需求

高階財務金融研究人才在身處國際與兩岸變局的台灣經濟中有極重要的地位，自從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金融服務業列入早期收穫清單後，今年更配合「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全面辦理各項人民幣業務，期許台灣成為大陸人民幣離岸中心。此外，台灣證券交易所也積極鼓勵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計劃、並積極規畫台北金融商圈，成為亞洲的華爾街，以期台灣成為國際金融資產管理中心，台灣金融產業國際化的發展方向非常明確，金融實務界亟需國際高級財金專業人才。配合本系通曉兩岸以及國際事務師資所成立的博士班，完全有能力培養出能跨國服務的高級計量金融研究人才。

四、協助金融產業發展

考量國內金融服務業所面對之環境，以其所具備的優勢與機會納入科技化、國際化與特色化政策，配合金管會提出之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策略，本系之研究重心將著重於資產定價、財務會計、公司理財、保險財務、財務工程、國際金融、財務風險管理、不動產財務管理等相關領域。此外透過產學合作，連結相關產業議題與跨領域研究人才與資源，除協助產業發展，發揮在金融產業創新與風險管理的效益外，更可以建立及發展新的研究議題，提升學術研究對社會的貢獻。

五、協助政府對金融產業的政策發展

考量國內金融服務業所面對之環境，以其所具備的優勢與機會納入科技化、國際化與特色化政策，配合金管會提出之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策略，本系之研究重心將著重於資產定價、財務會計、公司理財、保險財務、財務工程、國際金融、財務風險管理、不動產財務管理等相關領域。此外透過產學合作，連結相關產業議題與跨領域研究人才與資源，除協助產業發展，發揮在金融產業創新與風險管理的效益外，更可以建立及發展新的研究議題，提升學術研究對社會的貢獻。

貳、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願景與發展目標

除了培養台灣財金學術界優秀的人才外，本系更希望在未來可以培養出商場上的頂尖人才。芝加哥大學教授，同時也是中研院院士的刁錦寰指出，現代的經濟、財務金融學術與實務界，都大量依靠計量和數學分析進行理論與實證的研究，缺乏這方面的堅實基礎，是不易在技術與創新能力上進步。他相信，清大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的學生，可以因為有紮實的學術訓練基礎，在財金的領域內有更大的進展，邁向學術與實務界的大師之路。

為實現此願景，本系設立博士班之發展目標為：

- (一)、精進計量研究方法，探討財務金融內涵，促進計量財務金融領域在理論與應用上的發展。
- (二)、培養具有科技與人文素養，以及金融創新與創業精神的學術研究人才。
- (三)、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連結產業議題與研究主題，促進研究成果對產業的貢獻。
- (四)、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以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成為計量財務金融研究重鎮。

二、能力發展與培養

計量財務金融是一個跨領域的學門，學生若來自於不同學術背景，則更能突顯出跨領域知識整合的學習效益。因此，本所招生對象將不僅侷限於來自管理領域背景，其他來自社會科學，理學，工學，電機資訊，甚至生命科學等背景的學生，都是重要的招收的對象。基於國際金融化的競爭日劇，計量財務金融的研究與教育具有國際先驅的優勢，本系預期招生對象，除台灣本地學生外，也把華人區以及國際學生的招生作為主要學生來源。一方面彌補國內博士生來源的不足，另一方面也帶進國際上的優秀人才，除了提升研究能量外，也有機會將計量財務金融的研究，經由國際學生返國，達到國際化的效益。

目前本系教師的研究橫跨了國際金融、財務管理、計量經濟、財務計量、財務工程、風險管理、精算保險、與金融資產證券化等相關領域。本系在跨領域的基礎上，以財金專業的培養為核心，整合數學、統計、資訊以及經濟四個領域的理論、技術，與方法，對財務金融的基本理論與應用實務等議題展開研究與教學，如圖 2 所示。此外，本系也積極進行產學合作，實際透過合作教學、金融機構實習、交易策略與風險系統開發、建立聯合實驗室等方案，策略性的與國內外大型機構合作，增加本系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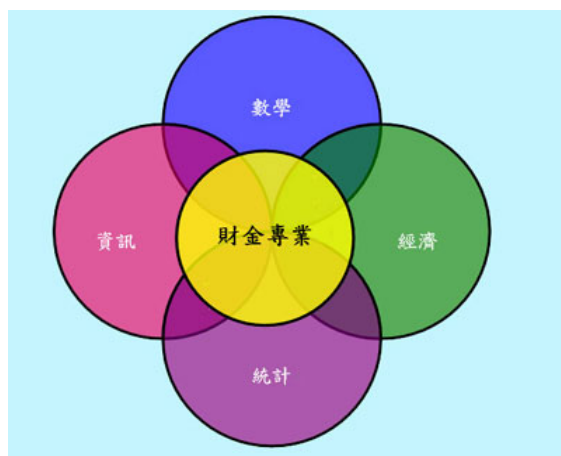


圖 2. 結合不同構面的計量財務金融

博士生的修習課程由這些構面議題所圍繞。課程安排的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財務金融學的核心知識以及使用計量方法的整合能力。讓學生從中思索財務金融新的研究與發展機會，以增進個人、組織、社會之福祉。

綜合上述觀點，在修習課程與各項的學習活動後，本所博士畢業生除具備管理學院中財金專業的素養外，期望擁有(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價及設計能力；(2) 財金資料分析與資訊科技能力；(3)企業融資策略與財務分析的能力；以及(4)國際化與溝通協調能力。

三、實務發展策略

本博士班在學期間，將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一年，取得相關學分。此實習經驗，將有助於學生在畢業之後將根據自己的興趣，選擇進入金融業與一般產業，不侷限僅能進入學術界。此外，國內金融業主與管理階層，也將會透過如此的實習安排，了解本博士班學生的素養與解決問題的能力，逐漸改變壓榨勞力、抄襲模仿與外國月亮比較圓的心態。詳細的實施辦法如下：

(一)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由系上老師推薦或尋找適合實習的公司及提供該公司與實習內容的相關資料。由系主任召集授課老師，依據博士班發展方向與公司的工作性質吻合度，進行篩選。而後，由授課老師針對「實習環境」、「安全性」、「專業性」、「發展性」、「合作理念」等5項指標評核，於校外實習前，拜訪主管並進行溝通，評估後經系主任覆審通過後將予以簽約合作。

(二) 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合約內容由雙方制定，相關內容應包括實習的期限、負責的工作職掌的內容、課程的技能訓練、實習津貼、保險事宜、實習的成效考核等項目，並留意合約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將參考本校訂有與實習機構合作契約書，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三) 課程設計與評量

該實習課程評分由授課導師評量，並安排一位業界導師，共同負責該實習課的課程設計與評量方法。以確保學生能夠在實習過程中，得以發揮專長，並獲得相輔相成的功效。

四、目前積極洽談的合作對象包括

公司	部門/職缺	工作內容
國泰金控	經濟研究處	掌理台灣與全球總體經濟、金融市場及重要產業之研究，對外發表對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研究結果、並提供子公司經濟、金融及產業相關資訊以作為推展業務之參考，同時建置經濟預測模型等事項。
國泰金控	風險管理處	掌理金控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之制定、金控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運作機制規劃、協助與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群益證券集團	衍生性商品部	發行及交易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及諮詢服務。
	風險管理室	運用客觀與嚴謹之計量模式將市場與信用風險數量化，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下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
國泰人壽	精算部門	保單設計、保費釐訂、保險理賠
元大寶來證券	新金融商品部	新商品設計及訂價
國泰世華銀行	風險管理部	協助銀行風險控管制度及模型之規劃
新加坡銀行	風險管理部	協調銀行風險控管架構及模型之建立
泰安產險	精算部	保單精算與設計
寶碩科技	金融系統事業群—金融創新	負責金融業風險控管系統(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等)及 BIS、IFRS 7&9、金融商

	部	品會計帳等資訊系統開發。金融業金融商品資產管理前、中、後台之投資決策、稽核控管及帳務管理等資訊系統開發。
茂源資本避險基金(中國深圳)	計量交易部	套利的交易研究
凱基證券	新金融商品部	權證大數據分析
Gamma Paradigm Capital (New York)	Quantitative Analyst	Trading platform development
寶華經濟研究院	政策評估單位	研究人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	政策評估單位	研究人員
中央銀行	政策評估單位	研究人員

四、計量財務金融的研究領域

目前本系主要的研究領域包括財務經濟理論、財務工程理論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理論等三大領域。各研究領域分述如下：

(一)、財務經濟理論可以包含資產訂價理論、數理金融與公司理財等子項。詳細內容如下：

- 1 資產訂價：資產定價理論是金融經濟學最重要的主題之一，它試圖解釋不確定條件下未來支付的資產價格或者價值，這裡資產通常是指金融工具或某種證券，而價格是其市場均衡時的價格，即由市場需求與供給決定的價格。所有資產定價理論都基於一種簡單思想：資產價格等於未來收益的預期折現；或者以無風險收益率去折現未來的收益，再加上一個代表風險溢價的誤差因數。為此，資產定價理論中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將表示整個市場的變動情況或系統風險總體變動的隨機變數暴露出來。目前存在著兩大類資產定價方法，通常稱為均衡定價與套利定價。
- 2 數理金融：針對重要的金融問題，提出數理模型，應用或發展數學方法加以分析，以期在理論上能夠提出有影響性的結論。由於數理金融所可能使用到的工具相當廣泛，至少包括了機率與隨機過程、微分方程、數值方法、最佳化等理論與應用數學的許多分枝，因此在這方面的研究發展上，除了一方面須繼續強化師資外，另一方面與數學系、統計系、資工系等相關科系的合作也是重要的環節。數理金融的領域內容至少涵蓋了機率理論、隨機過程(Brownian motion、Levy process、random walk)、間斷時間模型、平賭過程、Black-Scholes 模型，風險中立定價，市場完備性、避險策略、Monte Carlo 模擬、偏微分方程數值解、傅利葉轉換、奇異選擇權、期間結構模型、信用風險分析、資產配置等。針對重要的金融問題，提出數理模型，應用或發展數學方法加以分析，以期在理論上能夠提出有影響性的結論。由於數理金融所可能使用到的工具相當廣泛，至少包括了機率與隨機過程、微分方程、數值方法、最佳化等理論與應用數學的許多分枝，因此在這方面的研究發展上，除了一方面須繼續強化師資外，另一方面與數學系、統計系、資工系等相關科系的合作也是重要的環節。為了持續掌握國際上重要金融問題的發展，鼓勵經常性地參與國際大型或專業會議，保持國際合作等，使能確保數理金融的發展能夠與時俱進。
- 3 公司理財：公司理財專業課程包含財務理論以及實證研究兩部分，財務理論部分包括近代財務學之重要理論，包括效用理論、狀態偏好理論(State-Preference Theory)、投資組合均異理論、資本資產訂價模型、無套利訂價理論、選擇權訂價理論以及 Modigliani-Miller 定理。效用理論為分析理性投資人面對風險性資產之決策的基礎，而風險性資產之投資決策的選擇則根據狀態偏好理論、

投資組合均異理論、資本資產訂價模型、無套利訂價理論以及選擇權訂價理論，結合這些理論可發展出風險性資產之合理訂價。最後，根據上述基礎，發展至以公司為單位如何選擇風險性投資機會及融資機會，亦即以 Modigliani-Miller 定理為出發點發展之資本結構理論以及股利政策。在實證研究部分，包括資本預算、資本結構、股利政策以及合併與購併主題之重要實證研究論文，瞭解理論與實際資料之驗證關係。最後，將公司理財之觀念應用於公司治理之議題，已達成公司理財之最終目標最大化公司價值。

(二)、財務工程理論可以包含財務工程、金融計算等子項。詳細內容如下:

1. 財務工程：凡是運用數學方法以解決金融問題均可視為財務工程。本系在財工領域著重於財務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研究，以及運用數量方法的解決方案。例如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融資工具的設計，交易與避險策略的形成，以及風險控管分析等相關議題。財務工程的領域內容至少涵蓋了隨機微積分, Black-Scholes-Merton 定價理論, 希臘字母, 選擇權市場, 波動度分析, 數值方法, 風險值, 回顧測試, 信用風險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奇異選擇權, 資產配置等。此外也結合金融業、資料庫公司、相關軟硬體等資訊公司、政府單位等，分別或共同在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或實習上能夠合作，以期提供全面並具整合性的專業特色。此課程提供現代化的交易人才、計量分析師 (Quantitative Analyst) 與風險管理人才所需的金融、數理與資訊等專業綜合訓練。
2. 計算金融：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訂價中，有許多模型是無法獲得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的精確解 (Exact Solution)，進而需要數值方法來求取數值解 (Numerical Solution)，金融計算便是一種透過電腦的計算方法協助處理財務問題的一個研究領域。其研究方法包括樹型圖解、蒙第卡羅法以及有限差分法，我們可以針對不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訂價模型，透過以上不同的方法來求取數值解。

(三)、風險管理與其他理論包含財務風險管理、財務實證、保險財務、國際金融、不動產財務管理與財務會計等子項。詳細內容如下:

1. 財務風險管理：本課程以各類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與金融監理為基礎，內容包括金融體系與銀行財務、風險衡量與損失分配、資本管理與經濟資本、壓力測試、巴塞爾資本協議、金融商品的價格、市場風險的衡量與資本管理、巴塞爾資本協議的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信用風險的衡量與解析、巴塞爾資本協議的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信用風險成份：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曝險額的分析、信用評分模型、信用風險損失分配與違約相關性、信用曝險之風險貢獻的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風險調整後的績效指標等課題。本課程由金融市場與機構的組織結構與歷史沿革出發，以各種量化風險模型為主軸，著重來自金融機構實際資料的分析及對應實證模型的建置，理論與實務並重，完成本課程後應能勝任各類金融機構對主要風險類型的風險管理及金融監理人員。
2. 財務實證：財務理論的發展，必須通過實證研究的檢驗。財務領域中所用的資料，由專業資料收集公司，在金融市場上收集實際的交易產生資料。面對複雜的金融環境及人為因素，這些資料包含著各種訊息，透過計量的分析方法，將這些訊息解開，驗證理論是否符合實證的檢驗。在財務實證課程中，我們提供各式總體計量、時間序列分析、個體計量、財務數學、追蹤資料分析等課程。
3. 保險財務：保險財務結合資產訂價模型及精算模型 (Actuarial Pricing Model)，運用於保險保單之訂價及保險公司價值的評定。古典精算模型，對於未來的預期保額支付做無風險的現值計算。基於保單風險實務考量，財務定價模型將合理的風險溢酬考慮在內，得出一個適當的折現率。當財務訂價模型運用於保單及公司價值的衡量，保單損失分配的特質也必需考慮。例如運用選擇權定價模型時，除了保險公司資產的隨機過程性質之外，其負債的隨機過程也是另一重要的定價因子。

保險證券化是另一例子說明與財務金融相結合的保險議題。在產險方面的例子是巨災債券(Catastrophe Bonds)發行，在壽險方面則為死亡率債券(Mortality Bond)問世。此外，保單的連結資本市場標的物的價格波動(如:Guaranteed Minimum Death Benefit)與長壽風險管理(Longevity Risk Management)蓬勃發展，皆為保險與財務觀念結合的例子。

- 4 國際金融：本課程以國際金融理論與歷史為基礎，內容包括國際金融基本觀念（國民所得帳、國際收支帳、經常帳、資本帳、名目匯率、實質匯率、外匯干預與貨幣供給）、國際金融古典模型（購買力平價學說、利率平價學說、貨幣模型、Mundell-Fleming 模型、Dornbusch 模型、Portfolio Balance 模型、通貨替代、Redux Model、匯率目標區模型）、匯率制度分類與選擇（固定匯率、浮動匯率、管理浮動、爬行釘住、de Jure 分類、de Facto 分類、匯率制度決定）、最適貨幣區域理論（採用共同貨幣的先決條件、歐元與馬斯垂克條約、亞元的探討）、國際金融制度（1870-1914 國際金本位、國際銀本位、1945-1973 Bretton Woods 體系、美國與英國的貨幣角力、全球黃金風潮、浮動匯率時期）、全球貿易失衡的癥結與解決（中國與美國貿易摩擦、美國經常帳赤字調整、美元的前景預測）、歐元的未來（歐洲債務危機與歐元的前途）、人民幣的國際化、全球準備貨幣、以及主權財富基金。本課程以各個主題為軸線，逐一介紹每個主題的歷史背景、重要的觀點與文獻、以及政策意涵。本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完成本課程後應該能夠具備分析國際金融議題的基礎知識。
- 5 不動產財務管理：本課程研究主題結合不動產以及資本市場，為不動產財務管理的進階課程，內容涵蓋各種不同結構之住宅證券的評價及分析，包括：住宅抵押貸款證券、抵押擔保債務憑證、住宅抵押債權事務性服務權利、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及住宅抵押貸款衍生性商品。課程目標強調說明不動產財務管理及投資既存的風險與報酬；探討住宅抵押貸款證券化市場；了解如何評價具有高度路徑相依的住宅抵押貸款證券及審視政府在住宅融資體系扮演的角色。
- 6 財務會計：隨著商業環境因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創新的金融商品不斷地推陳出新，使得世界經濟已邁入知識經濟時代，為了溝通並將企業經濟活動的財務資訊傳達予報表使用者，裨益其適當地運用財務報表做出最佳的投資和授信決策，從而使社會經濟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財務會計在這其中扮演了重要的「商業語言」角色。財務會計這門課程的設計，主要目的係幫助修課者瞭解與學習財務會計制定的原理原則，認列、衡量與記錄企業的經濟交易結果，並對於編製財務報表的目的、財務報表的功能，及其內涵具有基本的瞭解，以利日後結合其他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的知識，提高決策與分析之效率與準確度。

五、研究發展策略

本系之研究發展策略主要是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積極引領並參與計量財務金融研究社群，同時結合產業及政府之資源，協助產業發展及政府對金融產業的政策發展。

本所將積極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積極引領並參與計量財務金融研究社群。例如，我們預計每年邀請2-3名在計量財務金融領域之知名國內外學者到本系進行短期博士班課程講授，提升本系師生的研究與國際化能力；將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之研究機構與單位簽訂研究與學術合作之協議，透過博士生的交換，以增加本系研究能量及資源，並提昇本系在國際學術上之合作性與競爭力；我們亦將積極主辦或參與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來提升本系在國際學術上之影響力。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潮流之趨勢

全球化與金融深化，是世界發展的趨勢，也是高等教育發展的重點。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與量化分析的能力被大大強調，本博士班的培育目標，正好符合上述潮流，站在時代的尖端。

從世界潮流人才之培育及國家發展面向，來討論設置本學程的必要性。一、高階金融人才之培育：高階金融人才不足，一直是台灣企業最大的隱憂。然而，人才的養成並非一朝可成，惟有完善的教學環境，才有可能培育出優良的企業人才。本博士班學程之設立，除了提供基礎研究能力以外，學生還需要到業界實習，了解實務操作的技巧，以培養符合時代需求的財務金融專才。二、國家發展面向：金融服務是目前國家發展的方向之一，可以大幅提升就業率與產業附加價值，因此業界對金融人才有相當大的需求。金融服務已納入國發會自由經濟示範區，其開放內容包括外國人透過 OBU(Offshore Banking Unit) 以及 OSU 投資之商品，原則上全面開放；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也大幅鬆綁。另外本國一般投資人，於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將逐步開放。因此，開放後會吸引境外人士透過臺灣的金融機構投資理財，預估可增加金融機構每年營收 280 億元。而本博士班學程所培育出的學生，正好可進入此領域貢獻所長。

肆、本系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國內少子化衝擊、未來大專院校數量減少，博士畢業生學術工作職缺大幅縮減。因應此現況，本博士班除給予學生傳統紮實的學術訓練，亦強化畢業後進入業界成為實務型博士或金融高階技術人才。具體作法如下：

1. 開設實習課程

本博士班擬將財務金融研討(三)(四)，安排成業界實習課程，輔導學生進業界實習一年。實習內容將為金融風險控管，財務工程或經濟預測等高階專業性工作。此金融研討課程將有別於一般博士班課程僅為學術演講，而是直接進入企業實習，大大增加博士生畢業後於金融業或產業的就業能力。本博士班將與企業接洽，提供學生實習職缺，並訓練學生具備符合企業所需的專業能力。

2. 加強程式訓練與大數據(Big Data)處理能力

上述實習工作，相當依賴數據處理與科學運算，正為計量財務金融之專長。本博士班之必修課「金融商品設計與定價」、「財務風險管理」與「財務計量經濟學」都會相當程度的加強學生的程式能力、大型資料處理與建模能力。金融海嘯過後，全球金融業對風險管理的需求大增，本博士班能提供此方面專長之學生，與業界之需求相輔相成。

3. 提升金融服務科學之能力

隨社會越高度發展，「人」的服務問題越被關心，惟有跨領域的專長才可做到最完善的服務。本博士班結合科技管理學院的資源，包括服務科學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生可獲得多元發展的資源與機會，得到更好的跨領域知識。例如：科技管理研究所推出的老人長期照護計畫，本所博士生即可協助規劃醫療支出（分析健保大型資料庫）、保險與退休金等財務規劃。整合分析與政策建言的視野，都將非碩士生所具有的高度，本所博士生將具備此多元發展之能力。

訓練博士生成為金融業的高階技術人才而非只是進入學術界，是國內財務金融相關博士班的首例。根據香港大學經驗，其博士班畢業生 65%進入金融業界工作，35%進入學術界，是很好的借鏡對象。雖然國內金融業成熟度不如香港、新加坡發達，但人才培育不應該有落後。畢竟，金融業為服務業，必須靠更高階的人力資源來推動。相信本所博士班將以此為目標，創造出學界與業界雙贏的人才。

伍、本系博士班之課程規劃

本博士班課程規劃係本著培養理論分析與實務操作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之理念，依據專業化、國際化、與資訊化之發展特色，配合本所發展之重點方向所設計。規劃每年招收國內外共 3 名學生。現將針對本博士班修業方式、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及課程內容架構說明之：

一、修業方式

本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主要招收之學生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以之海內外碩士班畢業者（或同等學歷證明），入學資格經由申請程序及本校篩選通過，即可註冊修習本博士班之課程。修讀本博士班之學生，於修業年間，至少修滿 30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基礎必修、財務金融研討)，並完成博士學位論文的撰寫，待通過論文口試後，便可獲得博士學位。

二、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致力於國際高科技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人力資源的培育，為了兼顧理論和實務的課程，開設的課程內容可分為三部份，基礎必修、核心必修及專業選修。

(一) 基礎必修

為提升修課品質，本博士班研究生於學士班與碩士班時未曾修過財務管理、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相關課程者，應至大學部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要求之博士班畢業學分 30 學分中。

(二) 核心必修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基本必修課程之設計，著重理論分析與研究工具課程，核心必修課程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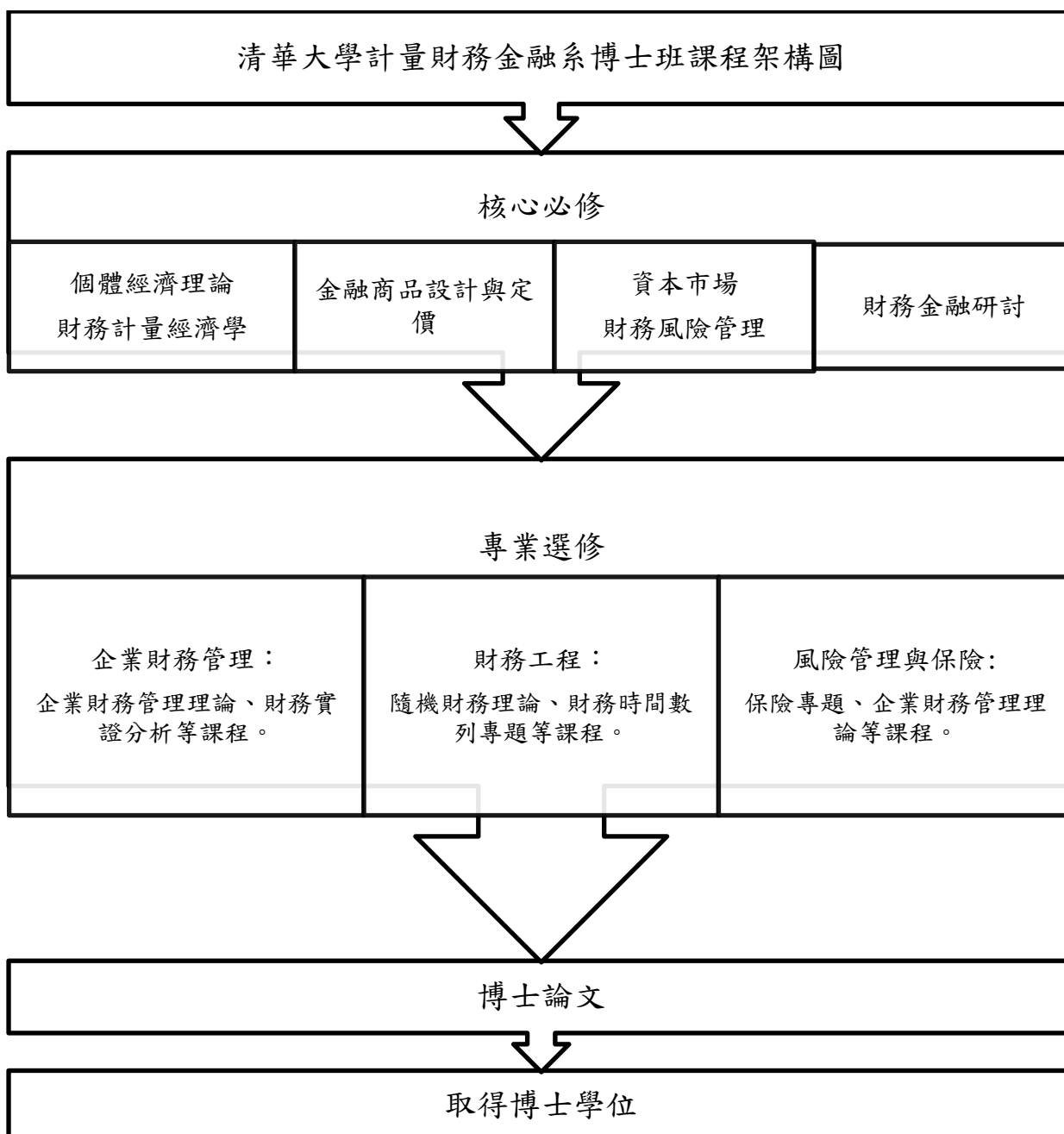
高階經濟理論	教導學生金融經濟分析，提供學生進行金融理論分析的工具
資本市場	教導學生資本市場理論，提供學生進行資本市場分析的工具
財務計量經濟學	教導學生計量經濟理論與方法，提供學生進行實證分析的工具
金融商品設計與定價	教導學生設計金融商品，並進而對所設計之商品訂價
財務風險管理	介紹財務相關之風險管理的理論與實證工具
財務金融研討	每週財金議題的演講，提升學生對財務觀念與架構

(三) 專業選修

學生可依其背景與志趣，修習本所設計之三大專長選修課程：

企業財務管理專長	必修課程外可選修企業財務管理理論、財務實證分析等課程
財務工程專長	必修課程外可選修、財務計量分析、財務時間數列專題、風險管理等課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長	必修課程外可選修保險專題、企業財務管理理論等課程

三、課程規劃架構圖



(一) 核心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學期	必／選	任課教師
高階經濟理論	3	一上學期	必	余士迪、何泰寬
資本市場	3	一上學期	必	王馨徽、索樂晴
財務計量經濟學(一)	3	一上學期	必	鍾經樊、McAleer
財務計量經濟學(二)	3	一下學期	必	鍾經樊、McAleer
財務風險管理	3	一下學期	必	鍾經樊、蔡子皓
金融商品設計與定價	3	一下學期	必	張焯然、韓傳祥
財務金融研討(一)	0		必	全體教師
財務金融研討(二)	0		必	全體教師
財務金融研討(三)	0		必	全體教師
財務金融研討(四)	0		必	全體教師
博士論文	0		必	指導教授

(二) 企業財務管理專長(專業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學期	必／選	任課教師
企業財務管理理論	3	二上學期	選	林哲群、謝佩芳
財務實證分析	3	二下學期	選	余士迪、王馨徽

(三) 財務工程專長(專業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學期	必／選	任課教師
隨機財務理論	3	二上學期	選	鍾經樊、韓傳祥
財務時間數列專題	3	二下學期	選	McAleer、黃裕烈

(四)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長(專業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學期	必／選	任課教師
企業財務管理理論	3	二上學期	選	林哲群、謝佩芳
保險專題	3	二下學期	選	蔡子皓

針對博士班有特色的財務金融研討(三)(四)實務課程，附上課程大綱供參考。

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計量財務金融博士班 財務金融研討（三）（四）
課程大綱

課程代碼		上課學制	研究所博士班
課程名稱	財務金融研討(三)(四)	授課教師	
學分(時數)	3.0 (3.0)	實習企業/ 業界導師	
先修科目		上課班級	計財系博士班三四年級
實習地點		必選修別	必修
課程關係	本課程科目為業界實習課程之一	實習時間	每週實習時數必須滿 32 小時
課程大綱網址			
備 註			

◎本學科學習目標：

教育目標：

- (1) 培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價及設計能力；
- (2) 財金資料分析與資訊科技能力；
- (3) 企業融資策略與財務分析的能力；
- (4) 國際化與溝通協調能力。

發展特色：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發展的方向，係以培養具數學、統計、資訊以及經濟分析能力之財務金融實務人才為目的。有別於目前一般的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學術訓練，本所特別強調數學、統計、資訊以及經濟理論的實作與應用能力，以期培養出來的畢業生，有較深厚的財務與經濟理論基礎，以及資訊應用的能力，解決實務上面對的問題。另一方面，亦因具備較一般博士生更為深厚的財金理論與數理基礎，可直接投入就業市場，滿足金融服務業界所切需的專業知識與高階技術，將會勝任愉快。

◎核心能力

請勾選	此科目對應之系所課程規畫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Core capability to be cultivated by this course	權重（百分比） Percentage
	以堅實理論為基礎，理解財金體系運作機制，應用財金分析技術，實際解決財金問題。 To understand the mechanism of the finance system through soli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to apply quantitative financial analysis to solve real-world financial issues.	%
	且備厚實財金基礎知識，包括財務管理與公司理財、衍生性商品	%

訂價與風險管理 To learn the knowledge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corporate finance,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risk management.	
具備創新管理，開發新領域的能力 To acquire the ability to innovate, integrate, and develop new research areas.	%
培養跨領域工作的能力 To develop the ability to work across different disciplines.	%
具備團隊合作的精神，有效溝通的能力，以及人文素養與國際觀。 To develop teamwork spirit, to acquire the ability to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and to have broad knowledge across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and natural science with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教學進度：

週次	主題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01	課程概論	課程介紹、評分要求與課程目的說明	教師講授。
02	個人準備	進入實習的專業與個人面向之優劣勢、準備度與自我評量方式	習作、實習、討論。
03	產業實習#1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04	產業實習#2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05	產業實習#3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06	產業實習#4 教師訪談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狀況。	習作、實習、討論。
07	產業實習#5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08	產業實習#6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09	期中報告	檢視實習實務所學、實習目標達成度、調整與確認未來實習目標之重點	實習、討論、報告。
10	產業實習#7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11	產業實習#8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12	產業實習#9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13	產業實習#10 教師訪談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狀況	習作、實習、討論。
14	產業實習#11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15	產業實習#12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16	產業實習#13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17	產業實習#14	與產業界人員學習實務經驗	習作、實習、討論。
18	期末報告	產業學習成果報告與回饋	討論、報告。

◎課程要求與成績考核：

- (一) 由業界導師，以及任課老師評定，各佔 50%。
- (二) 考核標準包括人格特質、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缺席情形等。

(三) 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期中期末書面報告: 50%

實習機構的實習分數: 50%

◎參考書目與學習資源

實習的實施辦法如下:

一、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由系上老師推薦或尋找適合實習的公司及提供該公司與實習內容的相關資料。由系主任召集授課老師，依據博士班發展方向與公司的工作性質吻合度，進行篩選。而後，由授課老師針對「實習環境」、「安全性」、「專業性」、「發展性」、「合作理念」等 5 項指標評核，於校外實習前，拜訪主管並進行溝通，評估好者並經系主任覆審通過後將予以簽約合作。

二、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合約內容由雙方制定，相關內容應包括實習的期限、負責的工作職掌的內容、課程的技能訓練、實習津貼、保險事宜、實習的成效考核等項目，並留意合約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將參考本校訂有與實習機構合作契約書，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三、課程設計與評量

該實習課程評分由授課導師評量，並安排一位業界導師，共同負責該實習課的課程設計與評量方法。以確保學生能夠在實習過程中，得以發揮專長，並獲得相輔相成的功效。

陸、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鍾經樊	章 成	基於 Basel III 流動性風險架構下之台灣金融系統風險研究
	王哲宇	債券損失分配風險值的估計
	鄭潤澤	基於巴塞爾 III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框架下的信用估值調整 (CVA) 及其風險值計算
	湯益萍	基於 BaselIII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的信用估值調整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何泰寬	黃大祐	資本流動與不動產價格：新興經濟體的實證分析
	謝林芳羽	政府公債殖利率是預測一國主權違約機率的良好指標嗎？—OECD 國家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的實證分析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林哲群	潘濟民	Estimating Reverse Mortgage Insurer's Risk
	王亭之	Home Appreciation Participation Note Pricing
	劉書任	Trade off between affordability and credit risk of Shared Appreciation Mortgage
	溫翎君	Simplifying Reverse Mortgage Valuation-annuity
	姜文良	運用首達時間原理評價住宅抵押貸款證券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張焯然	蔡艾秣	Construction of China Commodity Index and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李兆益	期貨跨月價差的價格發現與交易策略之實證研究
	謝翔宇	全面效用函數最要化與均異模型在資產配置的比較
	馮思敏	探討避險基金的績效指標

	凌宏杰	運用模型與簡單會計數據來做反向策略-以台灣股票市場為例
	陳柏翰	台灣 50 指數期貨定價效率與套利
	向上	週選擇權對波動率指數 VIX 的影響及其信息內容
	朱如怡	從境外基金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風險控管
	蔡宜穎	流動性風險對選擇權之評價
	王俐縈	以 R2 預測共同基金績效
	張景盛	利用模擬方法--分析跨期下動態的資產配置最適投資決策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黃裕烈	曾麗玲	Valuation Real Options when Firms Obtain New Information
	黃日甫	均數回歸模型下參數估計之探討
	賴昭安	不完備市場下的資產訂價之價格區間縮減
	王敏如	考慮模型不確定下以極小化期望損失角度解釋本國偏誤現象
	李季芳	從現金流量和股價看多國籍企業對外匯曝險程度
	洪振哲	導入市場投資人情緒解釋訂價核心難題
	戴婉淳	隨機利率下證券借貸的訂價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韓傳祥	游雅媚	Monte Carlo Calibration of Implied Volatility Surface under Stochastic Volatility Models
	戴慧欣	Joint Model Calibration of Market Risk, Credit Risk and Interest Rate Risk
	陳 靜	Model Calibration of Multi-factor Stochastic Volatility Model Using GPU Computation with Monte Carlo Simulation
	曾毅祥	Constructing Trading Strategies by Applying Various Instantaneous Volatility Estimation- Empirical Studies in Taiwan Futures Market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索樂晴	陳韋菱	不確定性趨避及 Merton 違約距離模型
	鄧詠駿	應用類神經網路於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日內行為知識發現
	陳柏君	以行為財務學觀點解釋台灣金融市場波動率指數與指數報酬之關係
	余俊揚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組合風險分析 - 以 copula-GARCH 模型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蔡子皓	鍾孟遑	均衡定價模型評價壽命連結商品——以 Swiss Re mortality bond 為例
	謝旻樺	Transformed Gamma 分配下死亡率債券定價
	張雅鈞	長壽風險債券評價比較-以 EIB Longevity Bond 為例
	吳佳璇	長壽債券定價之典型定價法研究-台灣死亡率經驗
	簡忠源	台指選擇權價格區間實證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柒、本系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現有社會科學專業圖書：中文圖書99,108冊，外文圖書46,740冊，104學年度擬增購財務類圖書100冊；中文期刊0種，外文期刊5種。

捌、本系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40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43.56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30 平方公尺。

(三)座落 科管院大樓，第 五、七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除非增蓋二館，否則近五年都不會增加。

玖、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所最早於 1997 年，以經濟學系計量財務組參與大學聯招第二類組的招生，隨後於 2000 年在科技管理學院之下成立獨立科系。隔年，設立科技管理研究所計財組，並於 2007 年成立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篳路藍縷，發展至今已 18 年，相較於國內其他財金相關系所，我們的生命週期正處於朝氣蓬發的中生代階段。不僅累積相當的辦學經驗，也有豐沛的畢業校友與業界人脈作為發展實務型博士班的後盾。我們是一群對於研究與教學有極大熱忱的教育執行者，對於社會責任的實踐深具使命感，對於創新與變革也摩拳擦掌、躍躍欲試。雖然，在申請設立的過程中，我們深切感受到大環境少子化對於高等教育帶來的衝擊，無疑是面臨處處艱難險阻。但是，展望本系未來發展，申請博士班是關鍵的轉捩點，就我們而言，自是於對的時機，做一件對的事情。對於這次博士班的設立，更是全體同心一致，積極爭取。也深自期許我們的成功設立能帶來示範效果，彰顯運用彈性活化的思維，發掘逆勢價值的創新觀念，為本系發展史寫下嶄新的一頁。

附 錄

【附錄一】專任師資近五年的科技部研究計畫

鍾經樊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2	專題研究計畫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財務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購置 S&P COMPUSTAT 企業財務分析資料庫專案	計畫主持人	246,000
102	專題研究計畫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財務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購置 Datastream 財經資訊資料庫專案	計畫主持人	173,000
102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市場風險損失分配與壓力風險值的實證研究	計畫主持人	343,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利用壓力測試衡量台灣金融系統的流動性風險	計畫主持人	520,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財務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購置 S&P COMPUSTAT 企業財務分析資料庫專案	計畫主持人	241,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財務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購置 Datastream 財經資訊資料庫專案	計畫主持人	173,000
100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違約相關性對經濟資本之影響的實證研究	計畫主持人	386,000
100	專題研究計畫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財務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購置 S&P COMPUSTAT 企業財務分析資料庫專案	計畫主持人	220,000
99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經濟資本的計算與應用	計畫主持人	581,000
99	專題研究計畫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財務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購置 S&P COMPUSTAT 企業財務分析資料庫專案	計畫主持人	263,000
				核定經費 總計	3,146,000

余士迪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財務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購置 S&P COMPUSTAT 企業財務分析 資料庫專案	計畫主持人	262,000
103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理與 數量方法	具內生性的截斷追蹤資料模 型的估計	計畫主持人	485,000
103		財務	2014 年臺灣財務金融學會 年會	計畫主持人	500,000
102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理與 數量方法	使用二階段分量迴歸估計聯 立 Tobit 模型及研究員工股 票選擇權對市場評價的內生 性問題	計畫主持人	566,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理與 數量方法	應用樣本選擇模型及門檻模 型探討公司揭露員工股票選 擇權費用的市場評價	計畫主持人	408,000
				核定經費 總計	2,221,000

馬可立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理與 數量方法	利用風險指數有效地管理財 務風險	計畫主持人	1,125,000
				核定經費 總計	1,125,000

何泰寬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際經 濟學	不穩定匯率下的貨幣改革： 銀本位與中國經， 1900-1937(1/2)	計畫主持人	857,000
102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際經 濟學	匯率制度對於產出成長的不 對稱與異質性效果 2/2	計畫主持人	519,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際經 濟學	匯率制度對於產出成長的不 對稱與異質性效果 1/2	計畫主持人	519,000

	畫)				
99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際經濟學	金融危機的擴大機制與次級房貸危機傳遞至新興市場的脫鉤與掛鉤階段探討	計畫主持人	1,652,000
				核定經費 總計	3,547,000

林哲群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地政	住宅抵押貸款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議題研究	計畫主持人	883,000
102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地政	住宅抵押貸款提前清償相關議題研究	計畫主持人	937,000
101	出席國際會議	地政	2012 American Real Estate Society Annual Meeting	計畫主持人	80,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地政	另類房貸衍生商品相關議題研究	計畫主持人	657,000
100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地政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相關議題研究	計畫主持人	787,000
				核定經費 總計	3,344,000

張焯然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0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兩岸期貨市場比較分析	計畫主持人	225,000
99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存託憑證之長期效益分析	計畫主持人	320,000
				核定經費 總計	545,000

黃裕烈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理與 數量方法	馬可夫轉換模型之新檢定 方式	計畫主持人	759,000
102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理與 數量方法	在模型誤設且市場不完備 情形下的資產訂價	計畫主持人	769,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理與 數量方法	衝擊效果之不確定性：以 美、英兩國為例	計畫主持人	556,000
100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理與 數量方法	以大量資料推估即時景氣 動向	計畫主持人	543,000
99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理與 數量方法	全球動態因子 VAR 模型 之建構	計畫主持人	770,000
				核定經費 總計	3,397,000

韓傳祥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數 學	最佳變異極小化：高維度嵌 入的新重要抽樣法	計畫主持人	354,000
102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應用機 率	投資組合違約機率估計的 一些研究：程式分析，GPU 平行化運算，以及實證資料 分析	計畫主持人	469,000
102	科技人員研究 及進修		蒙地卡羅法對隱含波動率 曲面的模型校準	計畫主持人	528,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李代數	對隱含波動率曲面與信用 違約交換的聯合模型校準	計畫主持人	421,000
99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代數	某些後尾分布之重點抽樣 法的漸進最佳性	計畫主持人	1,165,000
				核定經費 總計	2,937,000

王馨徽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理與 數量方法	新現代計量模型估計法的 建立及其在金融學上四個 仍待議的問題之應用(1/2)	計畫主持人	1,008,000
				核定經費 總計	1,008,000

索樂晴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與股 票市場之關聯--利用以 Copula為基礎之GARCH模 型分析 2/2	計畫主持人	629,000
102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與股 票市場之關聯--利用以 Copula為基礎之GARCH模 型分析 1/2	計畫主持人	709,000
100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以選擇權闡釋展望理論效 用	計畫主持人	1,436,750
99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隱含波動率的資訊內涵：來 自韓國選擇權市場的佐證	計畫主持人	535,000
				核定經費總 計	3,309,750

蔡子皓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 計畫)	財務	產險業承保循環與保費均 衡結構-縱橫資料之研究 (1/2)	計畫主持人	648,000
102	專題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 計畫)	財務	產險定價核與隱含風險趨 避研究 2/2	計畫主持人	446,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 計畫)	財務	產險定價核與隱含風險趨 避研究 1/2	計畫主持人	446,000
100	專題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 計畫)	財務	壽命連結證券定價邊界研 究	計畫主持人	579,000

99	專題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財務	壽命連結商品定價策略探討	計畫主持人	563,000
				核定經費總計	2,682,000

謝佩芳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資訊交易者之交易策略與其對應之下單策略(1/2)	計畫主持人	1,170,000
102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外資總是贏家而散戶總是輸家嗎？檢視台指期貨選擇權市場相同類別投資人間交易型態，交易績效及價格預測能力之異質性 2/2	計畫主持人	590,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財務	外資總是贏家而散戶總是輸家嗎？檢視台指期貨選擇權市場相同類別投資人間交易型態，交易績效及價格預測能力之異質性 1/2	計畫主持人	716,000
100	專題研究計畫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財務	交易人之交易成熟度，交易策略及交易績效：以台指選擇權市場為例	計畫主持人	627,000
99	專題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財務	投資人之交易行為偏誤是否影響選擇權價格？以台指選擇權市場為例	計畫主持人	578,000
				核定經費總計	3,681,000

曾祺峰					
年度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專題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財務	投資人情緒與隱含破產機會	計畫主持人	547,000
101	專題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財務	信用價差與選擇權資料隱含之破產訊息	計畫主持人	429,000
				核定經費總計	976,000

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依現行規定學生得於8月（第1學期）或2月（第2學期）申請入學，爰依現況作業方式，修正本條文。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u>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u> <u>前項</u>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一、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時，明訂其休學期限已滿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增加「前項」二字。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u>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u>，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u>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u>，或特殊事故檢具<u>相關證明者</u>，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u>須檢具證明</u>，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	一、依民法第1124條：「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民法第77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u>得</u>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2條：「滿二十歲為成年。」及第15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是以修訂第一項文字以符實情。 二、明訂若因重病需持有證明之標準。 三、學生肄業期間，申請休學應徵服役，若持有證明者，學生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u>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u>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u>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u> <u>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u>，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u>年級肄業</u>。 <u>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u>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一、明訂休學期滿續休學之程序。 二、原部分條文調整至第二、三項，並修正文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	配合學則第四十四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肄業。	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 <u>自動退學</u> ， <u>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u> 須經 <u>法定代理人</u> 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 <u>家長或監護人</u> 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明訂學生申請自動退學之作業程序。 二、依民法第12、15及1124條所訂，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 <u>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u>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	配合學則第十二條之修正，修訂本條文字。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u>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u>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現行辦法中學生指導教授退休後因不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致使學生需另再尋找至少一名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否則將無法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但教師核准退休係符合國家制度之規定或是國家制度之要求，考量學術倫理問題，是以，增訂本條文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		一、新增。 二、依教育部「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應將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籍管理等事項訂於學則中。 三、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對於涉及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限應有所依據，是以新訂第三項之說明。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 三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
-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 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 （四）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六）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四）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 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

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

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

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

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u>大學法</u> 、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 <u>規定</u> 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 <u>第二十九條</u> 、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 <u>清華學院</u> 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 <u>本校</u> 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 <u>共同教育委員會</u> 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 共教會更名為清華學院配合修正。 2. 明訂教師會代表為本校教師會代表。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u>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u> 。 <u>委員任期為</u> 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 <u>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u> 。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酌作文字修正。
<u>五</u>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 <u>之</u>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 <u>提請校長任命</u>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u>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酌作文字修正，並為點次變更。

<u>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u>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u>本委員會</u>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為點次變更。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本點未修正。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單位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不服<u>本會之</u>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u>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u>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單位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不服<u>其</u>決定者，得向教育部<u>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起再申訴。	1. 酌作文字修正。 2.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0條規定明訂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原措施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原措施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本點未修正。
九、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主管單位。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	九、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主管單位。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	本點未修正。

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於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於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u>若該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	刪除贅語。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 <u>議</u> ，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u>及</u> 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 <u>行</u> 提起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 <u>定</u> ，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u>與</u> 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 <u>新</u> 提起申訴。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三、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項次調整。
十四、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 <u>得邀請</u>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 <u>輔佐人</u> 一人到場陳述。	十四、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 <u>惟應通知</u> 申訴人 <u>及</u> 原措施單位 <u>之</u> 主管、 <u>並得通知</u> 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一人到場陳述。	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修正，俾為合理申訴程序進展之依據。

述意見。	意見。	
十五、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議決之， <u>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u>	十五、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 <u>前項申請</u> 由本會議決之。	增訂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且不得參與迴避與否之決議，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限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算。	十六、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u>前項</u> 期限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算。	項次調整。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 <u>列各</u> 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 <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u> <u>（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 逾前項第一款期限，但情況特殊， <u>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u> ，得予考慮受理。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 <u>者</u> 。 （二）申訴人不適格 <u>者</u>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u>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u> 。 <u>（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u> 逾前項第一款期限，但情況特殊，得予考慮受理。	1.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 2. 逾申訴期限例外受理，參酌職工申訴增訂不予救濟顯失公平字句。
十八、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	十八、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	本點未修正。

情。	情。	
十九、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九、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定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定主文中載明。	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評議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不含迴避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增訂非評議決定之其他事項決議門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本點未修正。
二十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二十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	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

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u>本校教師會及教育部</u>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 <u>送達</u> 。	二十三、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 之 單位 <u>及該地區教師組織</u>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 <u>前項評議書之送達</u> ，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 <u>為之</u> 。	依教師法第 32 條及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與教育部聯繫確認)
二十四、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四、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本點未修正。
二十五、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二十五、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本點未修正。
二十六、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六、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u>施</u> 。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u>行，修正時亦同</u> 。	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贅語。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88年4月13日8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6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第1點

壹、總則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貳、組織

-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參、申訴之提起

-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單位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不服本會之決定

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原措施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主管單位。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肆、申訴評議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於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四、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十五、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議決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伍、評議決定

十六、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限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逾前項第一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

十八、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十九、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二十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送達。

二十四、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五、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陸、附則

二十六、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教師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		一、新增。 二、其後各點次依序調整。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4 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研究人員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		一、新增。 二、其後各點次依序調整。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於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工作。
- 四、教師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五、教師之教學工作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每學年應授課學分教授為十六學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學分、講師二十學分（實習實驗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學分計算），兼任行政職務、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及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如有超支鐘點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 六、教師於聘任期間，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依照其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設定時間輔導學生之課業、品德、心理及生活。
- 七、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尊重性別平等，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九、教師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
- 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 十一、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亦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教師受聘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學單位，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提請其他學院之系(所)合聘之，教師在主聘及合聘教學單位之授課學分以各半為原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協助發展其研究工作。
- 十三、教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 十四、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教師違反本聘約規範者，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決議處置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修正後全文）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研究人員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並依政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 四、研究人員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五、研究人員在聘期內，除應從事學術研究外，並應配合學校長期發展計畫，及充實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開發工作。
- 六、助理研究人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在不妨礙正常之研究及服務工作下，並經中心主任及相關所系之同意後，得於所系開課，惟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或與所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並以至多二名為限。
- 七、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應尊重性別平等，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研究人員發現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
- 九、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助理研究員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研究員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 十、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亦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一、研究人員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除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十三、研究人員違反本聘約規範者，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決議處置方式。

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 3、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u>科技部</u>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u>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u>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曾獲<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u>國科會</u>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u>各系級教學單位及學院（含共教會）</u>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國科會改為科技部以及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文字。
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	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	配合「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

<u>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u>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u>學術卓越獎勵</u>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法」104年8月1日廢止，另訂「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修正文字。
--	---	---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修正後全文)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2月28日9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10條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2條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3、4條

104年○月○日104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榮譽，提高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處理本辦法相關事項。

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科技部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第五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六條 體育室、非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及各單位之講師，其評量辦法由其所屬單位另定之，並逐級核備。

第七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八條 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評量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3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2015 校務年報」電子版業已編製完成，登載於秘書處網頁「校務年度報告」專區，敬請參閱。
- 二、60 週年校慶網頁已置學校首頁 <http://y105.web.nthu.edu.tw/bin/home.php>，包括有全球同慶打卡活動、光陰的故事、歷年梅竹精彩照片回顧、校景變遷、校園藝術及人物清華等主題內容，歡迎上網點閱瀏覽；另已於 10 月 8 日辦理全校性第二次校慶籌備會，對於亮點活動內容進行討論，系列活動將陸續推展。
- 三、本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訂於 12 月 7 日召開，今年委員與學院之交流方式與往年不同，係由學院事先提出待諮詢問題，將問題提供委員勾選欲交流學院後，再以配對分組方式辦理，本年度學院交流將參考委員意願分上午場及下午場次，委員與學院將會有更多互動交流。
- 四、為擴大溝通頂大過去九年來，在各面向的進步與成長，讓社會大眾、產業了解頂大計畫對國家的貢獻，原訂 11 月 20-21 日之研發技術成果展更名為「邁頂計畫成果展」，於台大體育館舉辦，並新增規劃區域，展示邁頂計畫國際交流、人才培育、教學等多元面向，歡迎踴躍參加。
- 五、本校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由秘書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合組成立工作小組，研議本校章則配合修訂作業，業於 104 年 10 月 7、16、27 日召開 3 次會議討論，分工合作進行修法草案之研擬，預訂提送 11 月 10 日校務會報、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六、本年度 6 項內部稽核之實地稽核作業已於 10/7-10/20 辦理完成，報告將回饋受稽核單位參考並追蹤委員改善措施及具體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七、已於 9 月 30 日下午 2:30 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卓永財董事長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活動圓滿順利。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預定於本校體育場館舉辦排球賽事，臺北市政府預計於 11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協商會議。
- 二、「台積館至綠能大樓自來水管線工程案」，近期將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並召開參與投標廠商公開審查會議。
- 三、「綜三館昆明湖畔周邊景觀設計案」建築師將提送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另簽請本校各使用單位進行審核。
- 四、「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大樓裝修工程案」，細部設計成果於 10 月 20 日移交營繕組發包，工程標案並已於 10 月 26 日上網公告。

五、「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大樓全光纖網路案」，規格書成果於 10 月 20 日移交採購組發包，財務採購標案並已於 11 月 2 日上網公告。

六、本室協辦教務處進行「月涵堂既有空間辦理推廣教育與文化普及課程計畫評估」，建築師刻正依 10 月 7 日簡報會議紀錄修正中，預計 11 月上旬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3

教務處 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核復本校105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一)核定增設系所及名額：清華學院學士班61名、原子科學院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3名(外籍生)、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16名、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6名及生命科學院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9名。

(二)核定招生名額：學士班 1,535 名、碩士班 1,654 名、碩士在職專班 188 名、博士班 231 名。

二、99~103 學年度學士班各管道入學學業名次百分比平均：繁星推薦(含學校推薦) 44.53%，個人申請 47.93%，考試分發 54.38%，寒轉生 34.56%。

三、105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一)學士班：學科能力測驗 105 年 1 月 22-23 日；繁星錄取結果公告 3 月 8 日；個人申請一階段報名 3 月 8-11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一階段篩選結果 3 月 17 日；本校二階段甄試 3 月 18-22 日、4 月 1-3 日、4 月 8-10 日、4 月 15-17 日；放榜日期 4 月 21 日。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系所辦理初複試日期 105 年 1 月 4 日至 105 年 2 月 22 日，放榜日期 105 年 2 月 25 日；碩士班考試招生考試 105 年 2 月 1 日、2 日，放榜日期 105 年 2 月 25 日、3 月 17 日。

(三)博士班：報名日期 10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8 日，各系所辦理初、複試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5 日，放榜日期 105 年 5 月 15、19 日二梯次。

四、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核定名額 16 名。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共有 273 位學生獲獎。頒獎典禮業於 10 月 17 日上午假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共 137 位獲獎學生及近 200 位家長出席。

六、10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

學制	招生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學士班	1,535	1,487	96.87%
碩士班	1,795 (含 158 名在職專班)	1,661	92.53%
博士班	283	211	74.56%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於校務資訊系統，提供教師上網查詢；調查課程總計 1,732 門，全校學生填卷率 60.63%，全校平均 4.46，4.5 以上共計 491 位教師，762 門課程；3.0 以下共計 5 位教師，5 門課程。

八、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科目數佔全校開課數比率如下：

學年度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 (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科目數 (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不含語言課程)
104 上	1,745	366	20.97%	1,533	229	14.94%

103 下	1,731	362	20.91%	1,539	239	15.53%
103 上	1,747	371	21.23%	1,528	224	14.66%

- 九、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獎勵方案：凡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統計，共補助 20 個系所，核發總金額為 360 萬元。明年度（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改為獎勵研究所課程，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30%以上之單位予以補助。
- 十、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本校「校務基金 104 年非邁頂經費分配注意事項」，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剩餘數，結轉至下一年度繼續支用；另依本（104）年度作法，在新（105）年度分配尚未定案前，各單位研究生獎助學金可暫以前一年度分配數 50%執行。
- 十一、教學單位自我評鑑：104 年 10 至 11 月間各系所刻正進行實地訪評，12 月底前受評單位委員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預計 105 年 1 月召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2 月召開全校檢討會議。
- 十二、圖書館基礎科目課業輔導自 10 月 5 日開始，科目：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大一不分系課輔自 10 月 5 日開始，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桃竹苗線上課業輔導自 10 月 12 日開始，科目：微積分、英語會話、英檢中高級、英文寫作、多益英文、初級日語(A)、初級日語(B)。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讀書會共有 17 組核准通過並開始執行。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3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 一、8 月 12 至 19 日與全球處、教務處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使今年僑生入學增加至 20 人(往年為 10-15 人)，近幾年來馬來西亞教育展本校只參加西馬部分，建議來年可考慮參加東馬教育展。
- 二、104 學年入學僑生人數為 67 人、外籍生人數為 100 人、陸生人數為 79 人，已辦理陸生新生學長姐分組交流活動、迎新暨中秋慶祝活動；僑生、外籍生迎新活動。
- 三、105 年研發替代役宣導活動，公司說明會辦理時間為 10 月 5 至 22 日；另於 10 月 16 日於旺宏館與全球華人公司 1111 人力銀行合辦研發產業訓儲替代役企業博覽會理。

生輔組

- 一、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0 月 31 日陳報教育部。
- 二、104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辦理事項如下：
 - (1)9 月 3 日實施新生入住預檢、9 月 4 日實施新生領航營課程預演、9 月 5 日實施新生服務學長姐工作講習，以及 9 月 6-7 日辦理新生入住。
 - (2)9 月 7-9 日辦理新生導航營各項課程以及祭梅活動；9 月 10 日辦理研究生新生講習。
 - (3)9 月 7 日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會議記錄公布於本校首頁及生輔組網頁。
- 三、弱勢助學金：104 學年度上學期收件 299 件，294 件合格，相關資料已彙報及上傳教育部。
- 四、就學貸款：本學期就學貸款件數計 1000 件，申請貸款金額計 3,865 萬 9,444 元整，已函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核撥就貸金額。學生家庭年所得查核情形，完全合格貸款不須付息計 963 人，需自付半息 5 人，不合格需自付全息 51 人，目前確定已有 19 人放棄貸款，自行完成繳款。

課指組

- 一、為了增進各社團的學習交流及提升新任社團幹部的社團經營能力，於 8 月 18 至 20 日舉辦「2015 清華大學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為同學帶來團隊動力、領導的溝通藝術、活動企劃與創意、社團經營與管理、智慧財產權及個資法等講座，共有 125 位社長及幹部熱烈參與。
- 二、104 學年度上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設 41 門課程，實際選課人數 426 人，本學期選課率達 94%。
- 三、清交兩校梅竹賽籌備委員已於 10 月 21 日召開丙申梅竹賽籌備委員會一籌一議。

衛保組

- 一、11/04 將於鏡廳辦理新生體檢複檢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和自費流感疫苗接種。
- 二、104 年 10 月勞工及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活動已結束，受檢人員有 1507 位，未檢名單仍有 205 位，將於 11 月 20 日進行最後一場次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活動，已通知未受檢人員。
- 三、10/28 邀請新竹市消防局講師到校講授：「大量傷患處理及評估」，實到人數：39 人。

住宿組

- 一、義齋第一期整修工程已於今年 8 月順利完工；第二期整修工程預計於明年暑假進行，

施工項目有：後半部外牆防水工程、鋁窗更新、前半部寢具組更新及三合一安全門、網路線路重新更新、窗簾更新與頂樓增設不鏽鋼欄杆等，目前進度為正在進行工程的預算審查。

二、華齋外牆整修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向景觀委員會提報，因華齋已有 50 年歷史，委員會建議：以復原（原貌）紅磚建築為原則，以維護校園歷史建築。此建議與原得標之設計監造公司的設計不同，其已函文解除華齋設計監造合約，目前必須重新評選招標，將嚴重影響後續進度及規劃。

三、清齋基地台進度：目前業者已依共同管道管理要點(草案)內容要求提報申請書，待校方審核通過後即可進共管拉光纖線路，工期約三至五個工作天，光纖線路銜接後即可向 NCC 提出申請基地台，最快於年底前可完工。

諮商中心

一、為配合新導師制，諮商中心協助草擬導師施行細則並協助更新導生資訊系統導師介面，「導師工作委員會」、「第八屆傑出導師推薦名單」、教師輔導知能會議（主題：「網路沉迷/癮」）陸續推行中。

二、103 學年度進入諮商系統計有 550 人接受個別服務(其中新接案 367 人)、共服務 4,223 人次。由校規(學生獎懲)或性平會轉介特殊個案計 60 人次，危機個案計 177 人次。本學年個案狀態較為多元及特殊，除了自傷、自殺及憂鬱，亦出現較多暴力行為、衝動控制問題、精神分裂、人格及情緒障礙等議題，危機及特殊個案亦較往年增加，共召開 14 次個案會議。

三、本學期的主題輔導週活動、系所演講、研究生工作坊、自我探索團體、義工活動陸續辦理中。

體育室

一、全校運動會在 11/18 舉行，邀請各單位參加 104 年全校運動會開幕進場活動，大家一起逗陣同歡。

二、本校教職員、學生持識別證以及持有本校游泳池晨泳證者，即日起使用光復中學游泳池可享 80 元優惠票價入場，敬請多加利用。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3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已於 104.10.26 辦理本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災難復原演練，感謝計通中心協助進行。
- 二、小吃部餐廳於暑假期間進行新櫃位進駐、藝文區及回收區改造工程，已於 104.08.31 完工，提供更優質的餐飲空間品質；另水木餐廳重新招商由全家便利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內部重新裝潢嶄新面貌，於 09.14 正式營運。
- 三、風雲樓餐廳原統包商因續約不通過，合約於 104.08.31 終止，接續由事務組辦理二樓及三樓合計 17 個櫃位招商事宜，於 09.01 開始營運；台積館一樓原義美門市因廠商不續約，經與台積館膳食督導小組多次會議討論，預計 11 月初重新辦理招商。
- 四、登革熱疫情延燒，事務組全力清理校園水溝及落葉、噴除蚊藥劑，於 9 月份開始會同環安中心抽查館舍有無積水容器，及是否落實清除校園病媒蚊孳生源。另為加強防疫，於 104.09.19-20 進行全校校園環境滅蚊噴藥作業。
- 五、事務組已於 104.09.11 完成梅園入口左側梅樹及兩側龍柏整枝修剪工作，另於 10.21 種植鵝掌藤喬木以防止北校門圍牆外空地違規停車影響樟樹生長，並美化光復路側步道旁人行環境。
- 六、配合人事室 104 學年度 9 月中及 10 月兼任教師鐘點費試行作業，出納組已於 104.10.22 提前發薪，共計發放 636 筆，金額 5,874,519 元。
- 七、各項計畫人員（學習型兼任助理）104 年 10 月薪資配合本校「助理登錄系統」登錄作業時程，已分別於 104.10.12、10.22 發薪，共計發放 3,601 筆，金額 31,184,672 元。
- 八、月涵堂 BOT 案初審綜合評審結果由力麗公司為此階段最優民間申請人，103.11.21 及 12.15 力麗公司提送再審核計畫書，12.26 再審會議決議請力麗公司補充說明並修正相關資料後再議，惟因月涵堂遭提報歷史建築乙事，第二次再審核會議暫予取消。另月涵堂遭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乙節，臺北市文化局已於 104.05.26 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登錄，本校在函詢教育部後於 09.16 函請力麗公司修正提案內容將月涵堂納入規劃保存，力麗公司已於 10.15 提送規劃構想書，本校並於 10.30 召開初審會議。
- 九、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2+12 區）：104.10.01-12.04 進行教育館前至化工館段之工程，範圍為教育館前、旺宏館及醫輔大樓間區域、旺宏館及化工館間區域；尚有行政大樓週邊、蒙民偉樓及體育館段、物理館段、物理館前步道重鋪、女生宿舍區等區域未施作。
- 十、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04.10.26 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96%。目前工項均已完成，僅剩另予工期之工作車道工程、植栽景觀工程、LED 模組化燈具安裝等工項刻正進行中。
- 十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4.10.28 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8%。目前進行 B1-7F 室內泥作粉刷、批土油漆、貼廚房浴廁壁磚，貼外牆磚、清潔、拆架，衛浴、機電、消防設備安裝、電梯安裝測試，屋頂防水、中庭景觀、守衛室施作。
- 十二、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4.10.27 預計進度 37.61%、實際進度 33.56%。目前進行 8F 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3F 泥作粉刷、B1F 排水管施作等工項。
- 十三、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目前已竣工，正進行缺失改善查驗，並訂於本周進行查驗確認會議。

十四、已於 10.21 辦理本年度腳踏車認養活動，本次完成 270 部腳踏車自由認養。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已完成本年度上半年實驗場所委外巡查工作，業已檢送巡查報告供單位改善依循。
- 二、全校館舍老舊燈具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06.17 評選結果由翔盟科技得標，預計 240 日內，將履約標的完成交貨、安裝至正常使用狀況。
- 三、07.22 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通過本校北校區一期建築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
- 四、辦理 09.11 新進人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 09.12 外籍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為辦理登革熱防治作業，自 09.14 起環安中心人員執行校園環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移除情況，並將缺失告知權責單位進行改善；目前持續巡察校園並追蹤缺失改善進度。
- 六、10.13、10.15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補訓。
- 七、校園安全通報網 06.09-10.29 共通報 43 件，已完成 39 件，未完成 4 件，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3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1. 賀伍焜玉院士及黃樹民院士榮獲 2015 年總統科學獎。
2. 賀生技所江安世教授、醫工所/化工系宋信文教授、化學系李昀教授榮獲第 19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
3. 賀物理系果尚志教授、化工系陳信龍教授榮獲教育部第 59 屆教育部學術獎。
4. 賀工工系張國浩教授、材料系陳柏宇教授、醫工所鄭兆珉教授榮獲 104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5. 賀電機系吳誠文教授、材料系賴志煌教授、資工系黃稚存教授榮獲 103 年度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6. 美國發明家學會(National Academy of Inventors, NAI)和智慧產權人協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日前公布全球各大學及學術機構在 2014 年獲得美國專利核准件數的前百大排名報告。其中，在 2014 年間，本校總計獲核准美國 114 件專利，數量高踞臺灣各大專院校中之首位，並於全球大學中排名中與韓國 Kore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IST)並列第 11 名，獲選為「Top 100 Worldwide Universities Granted U.S. Patents in 2014」之一。
7. 科技部「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學生共計 10 位。

姓名	單 位	指導教授
彭佩津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孫毓璋
卓苑婷	化學系	林俊成
陳采玟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許瀨文
陳力祺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廖建能
林執中	化學工程學系	何榮銘
陳柏銘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宋信文
蘇冠宇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許榮鈞
施淨文	理學院學士班	李瑞光
陳昶君	物理學系	陳惠茹
曾景暉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黃思皓

8. 104 年度科技部專題計畫共計 386 件申請案，其中有 266 件通過，通過率為 69%。97 年以來的通過率依序為 66%、74%、72%、68%、72%、74%、69%、69%。
9.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申請 3 件，通過 2 件(通識中心林文源教授、動機系衛榮漢教授)。

10. 104 年「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 16 件，通過 8 件(語言所 2 位、中文系 4 位、人類所 1 位、科管所 1 位)。
11. 104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通過 6 件申請案(動機系李國賓教授、資工系王廷基教授、電子所吳孟奇教授、工工系洪一峯教授、奈微所葉哲良教授及物理系潘犀靈教授)。
12. 104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MG+4C 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通過 1 件申請案(電機系鄭桂忠教授)。
13. 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簽約典禮及揭牌儀式。
14. 產學合作計畫：104 年統計至 10 月 23 日止共 251 件，金額達 456,948 元。(已扣除 N 類)
15. 技轉件數與金額：104 年 9 月為 11 件、182 萬元；104 年累計至 9 月共 107 件、10,147 萬元(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16. 專利數：104 年 9 月申請 17 件，獲證 12 件；104 年累計至 9 月申請 194 件，獲證 191 件(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17.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4 年累計至 9 月共有 77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30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228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18. 技轉會議：104 年累計至 9 月共召開 12 次技轉會議(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19. 新建創新育成大樓已經啟動招商，目前已有八間廠商(單位)登記進駐；另外在寶山路和臨寶山路外牆皆有張貼招商宣傳海報，周知大眾。
20. 將聯合 Realtek、ALi、Autodesk、Logitech、Mighty、SlingX 等廠家共同立「IoT Club」，推動 IoT 小量產供應鏈。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3

全球事務處 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哈爾濱工程大學校長(8/3~8/4)、浙江大學胡旭陽副祕書長等 15 人(8/6)、南京大學鄒亞軍副校長等 7 人(8/10)、上海金融學院人事處長等 11 人(8/26)、印度 IIT-Madras 教授 1 人(8/27)、北京清華大學張揚軍教授(8/30)、北京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張揚軍教授等 3 人(8/31)、北京清華大學研究生院醫務管理系學生團等 14 人(9/1)、上海金融學院學生團等 15 人(9/2)、合肥工業大學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張毅等 2 人(9/9)、法國科學院長等 3 人(9/15)、雲南師範大學蔣永文校長等 8 位(9/23)、廈門理工學院校務委員主任黃如欣博士等 6 人(9/24)、德國 Leipzig University-Director Philip Clart, East Asian Institute(10/1)、大連理工大學盧中昌副校長等 5 人(10/14)、美國 WPI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新校長 Laurie Leshin(10/15)、合肥工業大學閔平總會計師等 14 人(10/15)、法國 ECAM Lyon-Graduate School of Engineering Prof. Pascal Boulon 等 3 人(10/16)、哈佛燕京學社 Ms. Lindsay Strogatz (10/16)、德國德勒斯登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resden)國際處人員(10/19)、上海社會科學院王玉梅副書記等 7 位(10/20)、新加坡 Germ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UM Asia Markus Waechter 主任等 2 人(10/20)、上海社會科學院王玉梅副書記一行 7 人(10/20)、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 Mr. Vladimir Kvardakov/Deputy Chairman 等 5 人(10/26)、泰國農業大學傅淑芳助理教授(10/27)、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馮日光副主席等 18 人(10/27)、澳門利瑪竇中學師生 100 人(10/29)、中國暨南大學胡軍校長等 4 位(10/29)、日本福島大學吉高神明教授(10/30)、上海格致中學由張志敏校長等師生 14 人(11/2)、日本千葉大學西田篤司副校長 1 人(11/2)、牛津大學 Hertford 學院國際學程推廣中心等 2 人(11/6)。
- 二、新增校級合約：印度 SRM 大學(Sri Ramaswamy Memorial University)/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學生計畫)、印度德里大學(University of Delhi)/續簽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ITMO University)/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學生計畫)、智利瓦爾帕來索大學(University of Valparaiso)/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中國石油大學(北京)(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Beijing)續約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及加簽自費研修生備忘錄、法國里昂第一大學(Claude Bernard Lyon 1 University)/續約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生計畫)、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學生計畫)、坦尚尼亞 Marian University College/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學生計畫)。
- 三、10 月 6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計畫之實地訪評順利結束。
- 四、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姐妹校推薦交換生作業於本年 10 月 15 日截止，共計 11 所姊妹學校提出選送名單(共 20 位)。
- 五、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入學申請截止日至 11 月 1 日。
- 六、清華大學帳號申請大陸專業人士入台證將於 11 月 4 日開始復權。

- 七、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招網路報名自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
- 八、各類計畫申請及截止日期：科技部 2016 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9/1)、UMAP104 年學年度下學期交換學生計畫(9/7)、教育部亞太經濟合作(APEC)獎學金(9/18)、IEEE Ritsumeikan University Student Branch English Presentation Competition(9/23)、2016/2017 年赴海外交換生甄選(10/15)、科技部 2016-2017 年臺英(MOST-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10/30)、瑞士伯恩大學碩士課程提供本校學生優渥獎學金(11/30)。
- 九、各類說明會及會議：104 學年度上學期外籍交換生新生說明會(9/8)、104 學年度上學期陸港澳交換生新生歡迎會(9/9)、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港澳交換生家族輔導員期初說明會(9/9)、104 下學期選派本校赴陸港澳交換申請複審會議(9/14)、第一屆 2015 臺灣－匈牙利圓桌論壇(9/30)、哈佛燕京學社獎助計畫說明會(10/16)、德國德勒斯登大學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10/19)、荖政代表選拔複審會議(10/26)、新加坡國立大學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11/3)、Imperial College Business School 說明會(11/5)、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暑期課程說明會(11/10)、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等四所大學招生說明會(11/13)。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3

清華學院 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組織調整後的新清華學院已於 8/1 (六) 正式運作，召開院行政會議討論各項院務與教師評審等重要相關辦法的修訂。為清華學院運作順暢，邀請各學院推選資深教師擔任本院院務會議代表。
2. 本院甫於本年度暑假期間完成教育館特殊用途教室建置之募款計畫書，順利提交財務規劃室協助募款。
3. 經本院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決議向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推薦李濤先生為本校榮譽校友。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於 10/15-16(四-五) 辦理完畢，評鑑委員針對此次評鑑，給予清華通識教育「等級一」(最高等級) 的評價。藉由評鑑工作的準備，通識中心獲得了許多寶貴意見與經驗，也與各單位間有了密切的交流機會，未來將與各單位保持良好溝通，持續為清華通識教育的發展努力。
2. 配合通識向度改革，近期將成立「文化經典委員會」與「實作課程委員會」，邀請向度召集人與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參與，共同探討與規劃各向度文化經典與實作課程，以豐富本校通識課程。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共招收 81 名新生，目前教育學程共 252 名學生。
2. 104 年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 14 位師資生參與，於暑假 104.7.16~104.8.15 共 5 週，前往屏北高中小清華原民專班進行課輔志工服務。
3. 104 年度教師甄試，共 29 名師資生錄取中學專任教師，7 名錄取中學代理教師。

四、體育室

1. 由體育室主辦的體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於 10/20 下午 13:30 圓滿結束，5 位評鑑委員針對此次評鑑，給予清華體育教育評鑑「等級一」(最高等級) 的評價。
2. 本校教職員、學生持識別證以及持有本校游泳池晨泳證者，即日起使用光復中學游泳池可享 80 元優惠票價入場，敬請多加利用。
3. 本校游泳池因進行屋頂整修工程，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起暫停開放。此次維修工期將耗費數月來進行重建，為維護游泳池消費者的權益，體育室於 10 月 26 日(一) 起，進行使用證及票卡退費服務。請持有效期限內的使用證及未使用完的游泳票卡會員們，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請攜帶個人(學生、教職員)證件至體育館器材室找李雅萍小姐辦理，分機：34618。代替他人辦理退費者也需攜帶個人證件。
4. 一年一度的全校運動會在 11/18(三) 舉行，邀請各單位參加 104 年全校運動會開幕進場活動，大家一起逗陣同歡。詳情請洽陳郁慈小姐辦理，分機：34675。

五、軍訓室

1. 本學期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統計至 10 月）：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役學生緩徵申請、延長修業合計 933 人次、休（退）學生緩徵原因消滅計 135 人次、出國延修計 36 人次。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役學生儘後召集計 142 人次、休（退）學生儘召原因消滅 52 人次。

（3）持續辦理兵役抵免作業。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開課暨修課狀況，分別有國防政策、國防科技、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際情勢共計五門科目，選課人數統計如附表：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選課狀況統計表						
開課年級	四年制					備考 (學生總數)
	一	二	三	四	其他	
學生人數	1524	1501	1510	1487	293	6315
必/選修別	選	選	選	選	選	
課程週節數	2					
開課班級數	15					
修課學生數	99	109	115	127	13	463

六、藝術中心

1. 11/2(一)~11/25(三)藝術家彭光中油畫個展將於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行，並於 11/2(一)上午 10 點舉辦開幕茶會，敬請踴躍參與。

2. 清大中文系校友黃文英女士，現擔任侯孝賢導演美術指導與服裝設計，將於 11/3(二)~11/26(四)在學習資源中心知識集舉辦【黃文英影像美術設計】展覽暨設計活動，並 11/3 在學習資源中心 1 樓舉行開幕茶會，歡迎各位前來共襄盛舉。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所有一名碩二交換生黃思穎同學，來自北京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經濟管理系。

2. 本所暑假期間已完成內部空間細部設計，預計 10/26(一)上網進行工程招標年底竣工。若工程進行順利，預定明（105）年寒假春節（2/5）前遷入新址。

3. 本所已於 9 月中旬完成 105 年自我評鑑報告書，訂於 11/9-10(一&二)兩天舉辦評鑑委員實地訪視作業。

4. 本所本學期「文化與學習講座」自 10/1 開始：第 1 場 10/1(四)邀請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楊梵宇副教授演講，題目為「Neural Bases for Learning 學習的神經基礎」；第 2 場 10/8(四)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吳俊育副教授演講，題目為「Dealing with Complex Survey Data in Learning Sciences」；第 3 場 10/15(四)邀請本校彭森明榮譽講座教授演講，題目為「一些教育與學習實務經驗分享」。

5. 本所於 9/24(四)下午 3：30-6：00 舉辦「十八尖山迎新健行」，由本所所長帶領碩

一/二師生共 20 人健走十八尖山，由新竹高商端走到寶山端，經園區南門走回學校，認識清華附近環境特色，同時鍛鍊身心，活動圓滿完成。

八、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李紫原教授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與系學會幹部座談，了解系學會於本學年之活動規劃，如有行政面需協助將全力支持。
2. 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李紫原教授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15 日、21 日與 23 日分別與 104 學年度入學之美資組、體資體保組、創新設計組與己組學生分別座談，了解學生開學後之在校適應情形，勉勵學生努力學習。
3. 清華學院學士班已由美資組學生親自設計系旗及系服，預計於校運會亮相，凝聚全班同學之向心力，展現本班(大一不分系)之特色！

九、語言中心

1. 本中心訂於 11/26 舉辦「英文團隊闖關競賽」，以提昇全校英語學習風氣。自 9/30 起公告並開放報名，學生反應熱烈，報名情況踴躍，截止 10/14 報名隊伍已達預定隊數共 55 隊(4 人組一隊)，其中 5 隊為備取。
2. 第 33 期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已於 9/14 起開始上課，開課 3 週內可受理轉班申請，已順利輔導及協助 30 多名原本欲退費之學員轉班至適合的班級，事後學員皆表示適應良好，輔導成效頗佳。此外，退費申請擬於 10/25 截止受理，並預定於第 9 週(11/9~11/12)實施期中教學意見問卷調查，俾利老師瞭解學員對課程的真實感受，以作為老師改善教學以及本中心未來規劃課程之參考。

十、寫作中心

1. 本學期英文寫作短期課程將開辦 11 班，第一梯次課程已於 9 月底開始上課，共有兩百多人報名參加，第二梯次課程於 11 月下旬開始上課，目前受理報名及報到。
2. 將於 11/30 於合勤演藝廳舉辦「影人採訪寫作產學合作案」--FaceTaiwan-「亞洲電影的力量-台灣篇」。此電影乃為今年釜山影展指定參展作品，並於清大進行全校校園首映會，屆時歡迎大家蒞臨觀賞。

十一、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與載物書院

- (1) 厚德書院與載物書院已於今年 5 月與 8 月順利完成 19 級招生，厚德書院本屆招生 135 位、載物書院本屆招生 100 位，並將於 11 月再次開放申請加院機會，歡迎 19 級學生報名。另「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將於 11 月初展開第二屆招生宣傳，歡迎全校一、二年級學生報名，名額為 25 位。
- (2) 厚德書院「校園愛心公用單車」在駐警隊協助下領取 50 輛回收腳踏車，本學期校內愛心公用單車規模可擴大至 70 輛。

2. 天下書院

- (1) 天下書院院生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晚上 7 點於鴻齋舉辦文化研習會，五十多名外籍生及台灣學生在鴻齋做文化交流活動，天下書院院生希望藉由一次次在鴻齋舉辦的活動將外籍生及台灣學生的聯繫建立起來。

- (2)澳門大學呂志和書院預計於今年 12 月底回訪天下書院，已與呂志和書院陳副院長連繫並規畫相關行程。
- (3)天下書院院生及導師 104 學年度第一次聚餐時間預定於 11 月初。
- (4)天下書院擬於 11 月招募新院生。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3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104 學年度線上通訊錄「目錄檢索系統」，已在各單位的支持與配合下，順利完成編輯，非常感謝大家！為配合節能減紙政策，104 學年度將不編印紙本通訊錄，歡迎大家多多利用「目錄檢索系統」查詢分機相關資訊，網址：<http://ccc-nthudss.vm.nthu.edu.tw/nthusearch/index.php>。基於個資法相關規定，若有資料異動或其它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校內分機 31135 洽詢。
- 二、 協助圖書館完成以 Routing Mode 介接校園主幹網路工程，網路頻寬由 400M 提升至 1G。
- 三、 配合學務處「104 學年度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規劃設計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自 9 月 14 日起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義齋 4 樓、碩齋 5 樓、文齋 2 樓、新齋 4 樓與 5 樓部分寢室。上述樓層若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 四、 協助住宿組完成驗收暑假義齋內部裝修之網路配線工程。
- 五、 配合生輔組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業務，本中心協同註冊組、住宿組、出納組等單位，完成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代收就貸學生之網路與軟體使用費相關作業。
- 六、 協助住宿組完成建置清齋師長房之網路使用環境。
- 七、 協助完成藝術中心在旺宏館的藝術創意空間之網路建置工程。
- 八、 完成宿舍區新齋、義齋、碩齋、文齋等處齋 K 無線網路環境無線基地台(AP)新增工程。
- 九、 10 月 16 日完成「東院架空纜線汰舊換新」作業，包含東院 35 號至 55 號、81 號至 85 號及 79 號至 83 號間之主纜。

校務資訊系統

- 一、 因應外籍人士改按當月累計所得，採兩段稅率扣繳稅額，並調降單次發放預扣之稅率標準，薪資、他項所得、領據專家等系統修改所有相關作業，配合 9 月 1 日正式施行。
- 二、 註冊繳費單的各項 Email 通知，增加英文主旨、內容等說明事項，修改學生註冊繳費系統相關作業。
- 三、 配合大五交換生改在第一階段收取學雜費全額，調整學生註冊繳費系統有關註冊費、學分費兩階段之編製繳費單規則。
- 四、 「專利權管理資訊系統」第一階段開發完成、上線。
- 五、 為減少自提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薪資系統」大幅度調整架構，完成計畫薪資、兼任教師鐘點費等最佳化拆薪入帳處理作業。

六、配合學生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納保及於四大報支系統核銷作業，進行：

1. 「計畫差勤及臨時工時登錄系統」工作者登錄前台、「計畫差勤及臨時工時登錄系統」用人單位審核後台、「領據專家系統」及「薪資系統」之程式調整，並於9月30日上線。
2. 開發「助理登錄系統」並結合「處理表系統」自動化作業，於9月24日上線。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系統」開發及「學生工讀助學金發放系統」更新作業。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校園授權軟體提供 Windows 10、Office 2016 for Mac、Symantec、小紅傘防毒軟體等軟體新版本下載服務，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二、配合全球事務處外籍生招生宣導，於本校英文首頁新增輪播大圖示及線上申請網頁連結。
- 三、LiveCam 確定將在[風雲樓拍攝成功湖]試掛一機進行測試。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3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104學年度新生導覽活動

1. 配合104學年度新生入學，總圖書館提供家長與新生之活動如下：
 - (1) 總圖書館OPEN HOUSE與定時導覽：9月7日新生尋窩日，總圖書館當日全日免換證入館；並於上午11:00進行定時導覽。
 - (2) 9月8日安排全天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並分別就外籍生、陸研究生、交換生不同身分別，開立不同場次的圖書館利用指導與導覽，總計有874人參加。
2. 人社分館於9月14-17日辦理5場定時導覽。

二、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圖書館利用說明會課程：104學年度上學期分別於總圖及人社分館共舉辦11場圖書館利用說明會課程，歡迎踴躍參加。
2. 9月29-10月1日舉辦「電子書嘉年華之豪華饗宴」，活動規劃有線上有獎徵答、「電子書與數位閱讀發展趨勢」專題演講及設有到館吃市集活動。
3. 10月12日至14日於旺宏館川堂，舉辦「西文圖書閱選活動」。
4. 自7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2時舉辦「活水講堂」系列活動，已舉辦場次有，「發現竹塹—新竹平原七波移民經緯」、「建築設計中的激情與靜寂」、「創業教我的三件事」、「傳統產業的創新」，會中邀請參與者上傳當次活動心得感想關鍵字，現場匯集後以Tag Cloud呈現，呈現屬於參與者共創的學習成果。11月21日下午14時，邀請蔡仁堅主講「城裡城外故事多-赤土崎、清大的前世今生」，歡迎蒞臨參加。
5. 讀書會系列活動
 - (1) 於7月每周二下午，舉辦「閱讀以色列」夏日讀書會，活動由圖書館林福仁館長、謝小苓學務長、工學院王茂駿院長及共教會莊慧玲主任委員擔任主領人。
 - (2) 於8月14日起每周五下午，舉辦「經濟史的趣味」夏日讀書會，由經濟系退休老師賴建誠教授負責帶領讀者閱讀及討論。
 - (3) 「清華257紅氣球電影日」閱讀以色列延伸影展：於9-12月份每雙週五、晚上七點，在圖書館3F紅氣球團體室播映，每場播畢後，館員利用開放空間技巧(OST, Open Space Technology)，創造一個相互討論的平台，經由電影的多元性活絡討論內容，期待參與者藉由媒體及溝通平台，增進彼此的了解、支持與關懷。

三、校史與特藏活動

1. 10月13-22日於總圖書館一樓閱報區舉辦「日出之國的漢學—近代日本鴻儒

書畫展」，由圖書館暨文物館籌備處與本校中文系楊儒賓教授共同策劃，並於13日開展當天上午10時30分，邀請楊教授進行書畫導覽。

2. 圖書館建置之「校史與特藏整合查詢平台」(網址：<http://sc.lib.nthu.edu.tw>) 正式啟用，本平台為校史與特藏服務之入口，整合收錄圖書館歷來建置之校史與特藏資料庫，包括：校史資料、校史大事記、葉榮鐘典藏、紀剛典藏、唐文標典藏、保釣運動文獻、日治時期日人與台人書畫、機構典藏(IR)等多種主題資源，提供校內外使用者一站式便捷查詢服務，不僅可迅速獲取所需資料，下載已授權公開圖檔，並提供後分類等加值服務及個人化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四、建置「知識匯」

圖書館與研發處、計通中心共同規劃之「知識匯」建置案，公開評選結果由「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選合作廠商。「知識匯」之建置，將可強化校內研究者之支持系統，提昇研發成果之質量。而藉由整合平台之建置，將可完整蒐集清華師生的研發成果，呈現研發成果之影響力，並建立通暢的行銷管道及學術網絡。

五、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4年9月30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80,205	1,902,712
		西文圖書		360,962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5,468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562,190	
	地圖	地圖	幅	924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81,519	
		西文期刊合訂本		231,444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830	11,683
		西文期刊		5,853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772	2,689
		西文現期期刊		878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39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2,107,318	2,227,335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119,593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24	
總館藏量			冊件種	4,144,419	

2. 服務統計(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

項目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	小時	449.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813,340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190,038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588,059
館際合作	冊件次	27,182
推廣活動	場次	52
電子資源利用	次	161,83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3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完竣，其餘開會時間為 11 月 12 日（星期四）、12 月 24 日（星期四）及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等 3 次。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
- 二、有關第 19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業經教育部公布，本校獲獎教授為化學系季昀教授（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醫工所宋信文教授（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及生技所江安世教授（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等 3 人。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榮譽退休教授）授課鐘點費為配合本校薪資發放時程，本學期授課鐘點費第 1 次發放作業已完成，並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入帳，另二次大批發放作業收件日將於 11 月 1 日入帳。
- 四、有關本校職技人員 104 年度職務普查將於 10 月底發函並 mail 郵寄至各單位，敬請各單位於本（104）年 11 月 25 日以前查填所屬職務之職務說明書送回本校人事室彙辦。
- 五、各單位本年度職技及約用人員的年度績點、專案敘獎及精實管理敘獎案，請於本（104）年 12 月 11 日前簽核完成獎懲建議表，並送人事室彙辦，俾利落實獎勵及時之敘獎精神並予以納入年終考績（核）、約用人員升級評核。
- 六、為鼓勵同仁參與終身學習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活動，本校於 6 月 22 日於圖書館清沙龍辦理「國際觀的第一本書」導讀活動，並於本（104）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6 日於圖書館一樓知識集辦理「104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活動圓滿結束。
- 七、為使新進人員瞭解學校概況、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本校於本（104）年 8 月 25 日辦理 104 年度新進人員研習，課程順利結束。
- 八、本校於本（104）年 8 月 28 日辦理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邀請東吳大學馬嘉應教授到校演講，宣導內部控制稽核之重要性並與同仁分享實務上的經驗，現場討論熱烈，活動圓滿達成。
- 九、澳門大學及蘭州大學分別於本（104）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0 日及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至本校駐點學習業已圓滿完成。另澳門大學預計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進行第二梯次駐點學習，研習課程及參訪行程業已規劃完竣，並通知澳門大學及接待單位知悉。
- 十、本校於本（104）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於風雲樓 4 樓中餐廳辦理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回校共敘。活動現場除了請衛保組配合辦理做血壓測量外，並邀請新竹馬偕醫院尤詩維醫師就口腔保健與維護進行專題演講，並備有聯誼餐敘。本次活動計有 116 位退休人員參與，迴響熱烈，有效增進退休人員與學校之互動。
- 十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及請款作業已完成，近期將陸續撥入申請同仁帳戶。
- 十二、本年度單位自辦文康活動尚有未辦理申請，敬請把握時間踴躍辦理。

- 十三、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且同時提昇本校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知能，本校於本(104)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10 日分別於遠距教室辦理性別電影欣賞「愛回來」及「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同仁參與踴躍，活動圓滿結束。
- 十四、本校已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晚上 7 時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公聽會；另為因應學生兼任助理納保，建置「助理登錄系統」，並與工讀金系統、獎助學金系統、處理表系統及領據系統等四大報支系統召開多次會議協調，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助理登錄系統」與四大報支系統說明會，「助理登錄系統」於 104 年 9 月 24 日正式上線。
- 十五、本校於本(104)年 10 月 2 日辦理技工工友知能學習，計 30 人參加，內容為文化參訪、生態意識養成、環境美化觀摩，以增進生態環保與校園美化知能。
- 十六、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於 104 年 2 月 6 日施行)課予雇主年終檢視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本校於本(104)年 10 月發函先行調查技工工友擬申請 105 年退休名單，據以預估 105 年所需退休經費，如每月提撥及累積之退休準備金不足支付退休金時，則須於次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以免遭處罰鍰。
- 十七、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0606B 號函，自 105 年起請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各校須填寫「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出情形表」及「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並揭露於學校網頁，另以電子郵件將網頁連結提供教育部控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3

主計室 業務報告

- 一、校務基金(T類)及邁頂計畫經費(N類)報支講習會業於10月1日、2日辦理完畢，感謝全校各單位同仁熱情參與。另本室本年重新修訂本校會計事務手冊並已發送各單位，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二、為辦理105年度預算分配事宜，本室業於10/5通知各單位填報105年預算需求表，目前需求表已陸續回傳本室，感謝各單位同仁之配合，惟尚未回傳資料的單位，惠請儘速辦理，以利後續業務之進行。
- 三、依校內分配注意事項規定，本年度第三次結算為11月30日，各單位年度預算經費(T類)資本門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N類)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率應達100%，惠請各單位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四、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將於104年11月9日派員至本校查核103年度「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管理費支用情形，本室已通知系所準備相關資料備查。
- 五、為使本校執行計畫之教職員工及助理能更瞭解計畫經費報銷之相關規定，以提昇經費報支效能，本室已於104年10月14日及104年10月15日下午於綜二館8樓辦理計畫類(科技部、建教合作、補助計畫及管理費)經費報銷說明會。
- 六、為提昇本室執行經費報銷品質及服務效能，除於會辦計畫處理表時附上簡版的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並加強於退件時註明退件原因與聯絡方式外，目前也提供到府服務，期能進一步有效的增進經費報銷及服務之效能。
- 七、本室為配合本校學生納入勞健保業務之推動，除積極參與討論會議外，亦配合於說明會上負責「領據系統」相關作業之宣導。
- 八、本室於9/18下午接獲科技部電話告知，為配合審計部到科技部查核財務收支之需，審計部9/23派員至本校瞭解科技部補助計畫(共3件)及相關業界配合款計畫(共8件)之執行情形及抽查財務收支，感謝查核期間相關單位、同仁的配合。
- 九、科技部竹科管理局於104年8月5日到本校查核、8月24日到校複查，103年度補助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共4件)，查核報告已於8月27日函文到校，經該局實地查核結果，相關原始憑證、單據或帳冊皆符規定，同意備查。
- 十、105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經常收入編列53億2,325萬6,000元，經常支出編列55億8,846萬3,000元，預計短絀2億6,520萬7,000元；其中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13億9,435萬3,000元(經常門13億5,816萬3,000元，資本門3,619萬元)、績效型補助3,900萬元(經常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8億2,816萬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66萬元；經常門5億8,155萬元，資本門2億4,661萬元)，目前已依規定送立法院審查中。

十一、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3,796,35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843,104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8.78%，支出數 4,159,58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106,41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1.29%，短絀 363,231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564,798 千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83,74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88,165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9.36%（詳附件）；與全年預算數 1,248,448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54.77%

十二、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人事費比率及財務賸餘（短絀）情形如下：

- (1) 6 項自籌收入合計 2,094,549 千元，以 6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總計 846,258 千元，6 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比率為 40.4%，尚符合規定。
- (2) 累計實際短絀數 363,231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53,902 千元後，財務短絀數為 9,329 千元，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十三、104 年度下半年出納事務不定期查核，將於 11 月份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4 點，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人員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派員參加。本次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保管等作業，查核期間請被抽檢單位配合辦理。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A)	實際執行數(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20,000	20,810	104.05
房屋及建築	337,867	332,836	98.51
機械及設備	249,138	231,244	92.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4	2,427	37.61
什項設備	74,706	96,431	129.08
總計	688,165	683,748	99.36

依總務處提供之 9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22,201 千元，實際執行數 52,856 千元，執行率 43%，落後原因為第 22 期估驗計價資料未如期提送，無法如期辦理核銷作業；因前期工程進度落後且目前辦理結構體工程而無法明顯追趕進度。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28,0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60,664 千元，執行率 217%，超前原因為 104 年 1-8 月份廠商工程進度均落後超過 10%，原無法辦理計價作業，本案於 104 年 6 月份辦理變更議價及工期展延，施工廠商修正整體施工進後，1-4 月份已無落後超過 10%，故辦理 1-4 月份計價，致執行率超前。
3.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77,652 千元，實際執行數 198,225 千元，執行率 112%，超前原因為原預計第 24 期款（104 年 6 月估驗計價款）要於 104 年 10 月完成核銷，因廠商較早作業，9 月份即完成核銷程序。
4.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本案業於 103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6283 號經教育部原則同意停止執行。